**政治學筆記**

**Ch1政治學緒論**  **Ch2政治學方法論**

**Ch3政治思想與意識形態**  **Ch4民主政治**

**Ch5政治民主化**   **Ch6民族主義**

**Ch7國家、政府與主權**  **Ch8憲法與憲政**

**Ch9政府體制**  **Ch10立法機關**

**Ch11政黨與政黨制度**  **Ch12選舉制度與投票行為**

**Ch13政務領導與官僚組織**  **Ch14司法機構**

**Ch15政治文化與政治社會化**  **Ch16政治參與與社會運動**

**Ch17民意與政治傳播**  **Ch18人權與公民權**

**Ch19利益團體**  **Ch20公共政策**

**Ch21全球化與國際政治**  **Ch22地方政府**

**Ch23政治經濟學**  **Ch24比較政府與政治**

**名詞解釋**

* **大標─**

1. **不同主題**
2. 同主題(意義類)

* **小標/補充**

**人名**《**書名**(年代)》

★超重要 ☆重要 ◆注意 必背

Ch1 政治學緒論

* 何謂政治

「政治作為一種**群居關係**的**解決方案**。」

**政治學**是以改善社會為目的的學科。探討或追求更良善的群體生活及狀態。

|  |  |  |
| --- | --- | --- |
| 四面向 | 政治是…… | 內容 |
| 傳統政治哲學家與法學家 | 一套規範性目的  的實踐制度 | 1. 哲學目的的探討與追求(哲學觀點) 2. 規範性制度的設計(法學觀點) |
| 政治科學家 | 公共事務 | 1. 政治是公共領域的活動  * **亞里斯多德Aristotle** 政治科學之父   「政治」源自於希臘**城邦(Polis)+政體**(Politeia)  「人是天生的**政治**動物(Man is by nature a political animal).」<107普>  將政治學視為首要科學(Master Science)   1. 政治是**權力**在公領域中行使的一種過程  * **拉斯威爾H.D.Lasswell** 《**Politics： Who gets what ，when and how**》  1. 將**權力**視為政治學的樞紐概念，並指出政治過程乃是權力的形成、分配與運用。 2. 政治是一種權力互動現象 3. **公權力事務**(公領域中的權力作用)： 4. 權力主體Who+金主 5. 權力過程When 6. 資源與權力分配結果What  * **伊斯頓D.Easton 權威性的價值分配**  1. 政治是一種分配過程 2. 分配對象為社會有價值的事物 3. 透過權力分配 |
| 馬克思主義與女性主義者 | 權力及相關事務 | 不論公私領域，只要可能損害個人生活品質，皆屬於政治探討及干涉的內容(沒有限度)。   1. 新舊馬克思主義(生產關係)：強制性及不平等關係 2. 女性主義(家庭關係)：性別權力 |
| 特定政治學者 | 衝突管理 | 1. 政治是區分敵我關係 2. 政治是人類是社群衝突管理的過程 3. 政治是妥協與共識 |

* **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

不應具有政治或公眾性質的私人領域或空間。

* **權力Power** <108普>

摩根索Morgenthau：一個人支配他人心智與行動

**道爾Dahl**：A可以使B去做B原本不想做(但A想做)的事

* **權威Authority** ：具有**正當性**的**權力**。<108普>
* **正當性Legitimacy**：被統治者對特定政治人物或議題的支持程度及基礎。
* **權力三面向** <111原四/105調四、101調三>

|  |  |  |
| --- | --- | --- |
| 第一面向  (決策制定) | 決策面向  強制性權力 | 道爾權力面向 成本高、效果低  探討特定個人「用什麼方式」，來促使他人服從自己的意志。Ex.軍隊、警察 |
| 第二面向  (議程設定) | **非決策**面向  阻遏性權力 | 巴契哈契Bachrach與巴拉茲Baratz  強調非決策制定過程(非正式過程、性別關係、親屬關係、資訊壟斷能力)對個人決策可發揮的影響力。Ex.封鎖消息、男女不平等 |
| 第三面向  (思想控制) | **文化**面向  意識形態面向 | 陸克斯Lukes 成本低、效果高  特定政治菁英可透過意識形態的操控，來達成控制人民意志的目的。Ex.文化認同 |

* **影響力**：是一種得以動搖他人行為、認知、態度的能力。若具有影響力之人**成功**動搖他人心智或行為，並得以遂行其意志下，影響力可被視為是一種權力。但若單純僅有影響，未必可以改變他人心智或行為，則此時影響力與權力有別。
* 政治學發展階段 孔德Comte

1. 神學時期
2. 形而上學時期(哲學)
3. 實證時期

※**實證主義**： 1830年**孔德Comte**，一種科學主義式的研究方法，重視科學價值中眼見為憑、檢證等概念，主張研究應以可以被觀察到且可被檢證為主，反對抽象概念及主觀的詮釋。

* 政治學研究範圍

|  |  |
| --- | --- |
| **法哲學時期** | 政治哲學、法律學、國家學、憲法學 |
| **行為主義時期** | 政治文化、政治參與、民意、利益團體 |
| **後行為時期** | 公共政策、國際環境、地方政府 |

Ch2 政治學方法論

* 政治學方法論的發展歷程
* **政治學方法論發展史**(**伊斯頓**觀點)

|  |  |  |  |
| --- | --- | --- | --- |
| **正式/規範**  **時期**  **(~1920)** | **國家學(舊國家論)**  **傳統研究途徑** | * 研究傾向：哲學、法律(規範/質化) * 研究對象：制度 * 研究性質：靜態「規範式分析及歷史法條」 * 理論：憲法、行政法 | 威瑪共和及威瑪憲法的失敗(法西斯希特勒)，二戰後揚棄 |
| **傳統/過渡**  **時期**  **(1920~1940)** | **邏輯實證論**  **實證主義=行為主義**  「**權力**學派」  梅里安Merriam、  **拉斯威爾Lasswell** | * 研究傾向：科學(量化/實證) * 研究對象：人 * 研究性質：動態、實證(經驗) * 講求價值中立   ※被**伊斯頓**批評「粗糙的經驗主義」 |  |
| **行為時期**  **(二戰~1960末)** | **政治系統論**  **行為主義**  **伊斯頓Easton**、  阿爾蒙Almond | 1. 一般系統論 2. 操縱學 3. 結構功能論  * 不討論制度及國家等抽象概念   ※研究途徑：政治行為與民意、比較政府與政治、政治文化與政治社會化、國際關係、政治現代化與民主化 | 美國經濟衰退、越戰傷亡慘重，價值中立不回應 |
| **後行為**  **時期**  **(1970~)** | **後實證主義**  **後行為主義**  **羅爾斯Rawls**  《**正義論**》 | * 研究傾向：規範+實證(質+量)，不強調價值中立 * 研究對象：人與制度間相互影響 * 研究性質：同時融合靜態+動態 * 理論：**新制度論、新國家論** * 多元研究主題   ※研究途徑：公共政策、政治經濟學、理性選擇理論、新馬克斯主義、女性主義、環境主義、詮釋學派、新制度論 |  |

※規範性：應然(應如何)、經驗性：實然 <107地四>

|  |  |  |  |
| --- | --- | --- | --- |
| 比較指標 | 規範時期 | 行為時期 | 後行為時期 |
| 研究對象 | 制度 | 人 | 制度+人 |
| 研究傾向 | 規範 | 實證 | 規範+實證 |
| 研究性質 | 靜態 | 動態 | 靜態+動態 |
| 研究理論 | 憲法、行政法 | 系統論 | 新國家論、新制度論 |

1. 傳統研究途徑(舊制度論/規範式研究途徑) 正式階段
2. 背景：19世紀末科學主義萌芽，但並未影響政治學界，政治學被視為一門人文科學，重視靜態的規範式分析及歷史法條研究，集中在憲法、行政法及國家的主題，又被稱為**國家學**。
3. **國家學**(舊國家論) **許密特Schmitt**

興於19世紀普魯士，提出國家社會二元論，研究以下主題：

1. 國家如何形成：國家認同如何建立
2. 國家權力分配：主權歸屬
3. 國家內部法律制度：如何設計政府、三權分立

於20世紀初達顛峰，成果在於憲法學興起。一戰後，為普魯士民主化建立德國發揮重要指導功能 (建立完美憲法即可建立完美國家)

→**威瑪共和與威瑪憲法失敗**(法西斯希特勒)，二戰後揚棄

1. **傳統研究途徑**

著重於抽象概念的邏輯推演與論證。不重視檢證性。

1. 採法學式/哲學式(質化/規範)的研究方法
2. 制度為研究核心(宏觀研究)→憲法、行政法
3. 重視靜態及規範價值面向→哲學
4. 邏輯實證論與行為主義(經驗式/實證式研究途徑) 過渡時期
5. 背景：1920年代歐洲邏輯實證風潮，主張將科學方法帶入所有學科，以**維也納學派**為主。美國芝加哥大學以**拉斯威爾**為首的**權力學派**，以動態的權力競爭及變遷為主題。
6. 主張**科技整合**，跨學科知識累加，以科學為對話基礎→實證(歐洲維也納學派)
7. 主張權力互動才是政治現象的成因(美國權力學派)
8. 國家學所謂完美憲法卻造成法西斯結局→制度無用
9. 規範概念具有引導、控制人類意識的傾向
10. **邏輯實證論**(Logical Positivism)與**實證主義**(Positivism)
11. **科際整合**的訴求 <106退四>
12. 標準化作業程序：觀察→假設→驗證
13. ★**行為主義**(Behavioralism) 二戰後~1969年

為實證主義在美國政治學界的具體展現。主張實證研究、**價值中立**，但研究對象以政治行為者的行為為最主要研究對象，也是名稱由來。

1930年代美國芝加哥學派融合歐洲維也納學派觀點，更名為**行為主義**。(社會科學可實證的研究對象→人之行為+權力)

1. 原子式的本體論
2. **實證**(經驗、行為)研究
3. 法則化的解釋：形式化理論，若A則B ex.經濟↑民主↑
4. **價值中立**：研究應客觀，不評斷是非對錯
5. **捨棄國家概念**：重視政府與國家劃分
6. 國家非實證：19~20th國家論，針對國家提出百種完全不同定義
7. 國家高規範性(控制)→引發戰爭
8. 國家可拆解：可分為人民、土地、政府、影響力
9. **政治系統論**(Political System) 　**伊斯頓Easton、阿爾蒙Almond**

為1950年代提出的一般性理論，企圖透過輸入、輸出、政治過程、反饋、環境等變項，完整描述世上所有的政治互動及關係。

1. **一般系統論** 源於生物學及社會學

|  |  |
| --- | --- |
| 輸入(要求與支持) 　 　 　 　 　 　 輸出(公共政策與作為)  **黑盒子**  反饋 | |
| 輸入input | **支持與需求**(燃料)  來自系統內外部支持(金錢、道德支持)及需求(盼望、利益期盼)  支持項：1.權威者(權威當局) 2.典範(憲法、法律、體制) 3.政治社會(政治社群)  需求項(向國家提出需求)：1.政黨 2.利益團體 3.大眾傳媒 4.意見領袖 |
| 轉化coversion | **黑盒子**(象徵性地轉化機制)=政治決策結構  面對社會中各種需求與支持時保持中立性，不具任何自主性，僅能機械式回應社會期盼與利益、主張無須對內部結構複雜難明進行研究。  由利益主張、利益匯集、政策制定、政策執行構成。 |
| 輸出output | **公共政策**政治過程的結果及為政策的輸出  分為汲取的、規約的、符號的、分配的 |
| 反饋feedback | 政策執行的結果將再成為環境支持與需求，反覆循環。 |
| 環境與  政治文化 | 系統外，不具政治特質的事物為「環境」。  系統內，皆會受到「政治文化」影響，形成不同支持、需求、政治執行、反饋。 |

1. 操縱學輸入與輸出
2. **結構功能論(Structural-Functionalism Theory)** 器官與功能

要求

與

支持

汲取的

分配的

規約的符號的

利益主張

利益匯集

政策制定

政策執行

輸入

輸出

政治文化

政治文化

過程功能：利益主張、利益匯集、政策作成、政策執行

系統功能：政治甄補、政治溝通、政治社會化

環境：不具政治性質

1. 評述<申>

|  |  |
| --- | --- |
| **優點** | **缺點** |
| 1. 具宏觀解釋的能力 2. 系統具層級性及關聯性，有助於了解不同結構的關係(先後順序) 3. 具有較大理論延展性 | 1. 政治社會缺乏環境疆界 2. 隱含「存在即合理」的問題(保守傾向)   身體隱喻→假定所有器官存在必有功能   1. 政府自主性被割裂，忽略政府制度的影響 |

* ★**伊斯頓D.Easton**

為美國**行為主義**與**後行為主義**的發起者及倡導者。**政治系統論**的發明者。

* **後行為主義宣言** 1969年(定義)： <107身四>

1. 政治研究無法也不必要價值中立
2. 應更關心社會現實(環境、族群、社會公平)
3. 重要的模糊勝於無關緊要的精確

* **孔恩T.Kuhn**《**科學革命的結構**(1962)》

提出**典範**的概念，開啟科學研究方法大辯論。

|  |  |
| --- | --- |
| 定義 | 一種存在於自然科學中，以解決特定謎團為**共識**目的之核心假設與解謎技術。  典範是一種**知識架構**，由彼此相連的價值、理論和假設所組成。 |
| **典範轉移** | 在時代典範的引導下，雖逐漸累積解謎成果，但往往會觸及理論盲區，引導出無法解釋的異例，若使用不一樣的研究方法解決異例且成效卓越時，將可能導致**典範革命**。(**反思**原典範盲點→推翻舊典範、建立新典範) |
| **自然科學** | 「以解決明確客觀問題」，有具體明確的典範發展，研究方向共識統一。 |
| **社會科學** | 「**多元典範並存**(=沒有判斷標準)」，社會科學不是科學，停留在學科發展、研究方法共識的基礎。學科核心價值的混亂，遁入相對主義的虛無空間。 |

* **對實證主義及行為主義的批判**<申>

1. **價值中立的謬誤**：無法回答問題則落入形式主義。
2. 實證研究的謬誤(研究對象)：過於重視實證與數據，使研究者過度鑽研無關緊要的精確。自然科學從未主張非實證沒有研究價值。ex.黑洞
3. 法則式解釋之不可得(數學方式)：人類社會極為複雜，要建立自然科學的法則解釋是不可行的。
4. 後實證主義與後行為主義
5. 背景：1960年末(1968~)
6. 美國面臨經濟衰退(失業與通膨上升)
7. 越戰近六成傷亡
8. 孔恩之典範轉移，認為社會科學有多元典範特質，非為科學

→行為主義因價值中立不回應，引發社會不滿。

1. **後實證主義**
2. 融合規範(質)與實證(量)，不強調價值中立
3. 制度與人的研究
4. 重視靜態與動態
5. **新制****度主義(歷史制度主義)** 馬區March+**奧森Olsen**

《**新制度主義**(1984)》重新尋回制度於政治學中意義。

定義：一種主張人與制度會相互影響的研究主張。

源於**經濟學**，延伸出理性選擇理論、公共選擇理論

核心假設在個人行為與制度會互相影響

主張制度亦為動態政治的產物，不可忽略制度本身的限制與影響。

* **制度影響人之行為的四種原因**(找回制度之理由x2)：

1. 給予、限制政府制定政策的能力
2. 提供資源與機會，限制並決定決策範圍ex.總統不能提法案
3. 界定行動範圍及如何認知自己利益
4. 決定行動者間的權力分配模式ex.三權分立

* **傳統制度論v.s新制度論的五面向**(x3)：

|  |  |  |
| --- | --- | --- |
|  | **傳統制度論** | **新制度論** |
| 主體 | 國家與制度 | 制度與行為者間互動關係 |
| 目的 | 創造一套清晰合宜的制度 | 解釋制度與動態政治過程的角色 |
| 方法 | 法規式研究 | 多元(承襲部分行為主義) |
| **層次** | 宏觀理論 | 政治行為者與政治制度間的關聯的  **中層**理論 |
| 形成理論 | 憲法、行政法 | 結構制度論、歷史制度論、理性選擇理論、規則制度論、社會制度論 |

* G. Peters**新制度論四大特徵：** <108身四+104地四>

1. 制度最重要的特徵在於其內容同時包含著社會與政治組織兩種成分。制度有可能是「正式的」(如官僚組織的統治框架)，但制度更有能是「非正式的」(如由相互聯繫行為所形成的網絡關係及共同分享的價值)。
2. 制度儘管會隨著時間而產生變化，但仍具某種程度的穩定性。(大家可以約定某個下午在某個咖啡館見面，但在這種會面還未形成慣性前，它還稱不上是制度)
3. 制度必須能對個人行為產生影響(約束力)。
4. 制度當中的成員必須具備某些共享的價值和意義框架，否則制度就無法在一定時間之內對參與者發揮相同的作用。

* **路徑依賴(Path Dependnce)**

政治學方法論的專業概念，指政治研究往往受到過往經驗及既定印象(成見)影響，而呈現高度規律性傾向。

路徑依賴為**新制度論**=**歷史制度主義**的分析概念。

Ch3 政治思想與意識形態

* 意識形態

希臘城邦

中古時期

宗教改革

與

地理大發現

工業發展

大福利時代

越戰問題政治失靈

新右派

世界大戰

市場失靈

凱因斯主義

新右派

柴契爾治理

羅馬帝國

宗教改革

工業改革

1930

1960

1970

1980

* ★**意識形態(Ideology)** <110身四>

|  |  |
| --- | --- |
| **狄崔西DestuttdeTracy** | 原意為觀念的科學(Idea+ology)，一門真實知識的**研究方法**。 |
| **馬克思Marx** | 因受資本主義遭弄而產生的虛假意識；與真實生活經驗相反的，用以麻痺、轉移注意力的**謊言**。Ex.努力就會成功  →自由主義的財產權保障 |
| **巴柏Popper** | 《開放社會與其敵人》一種不接受挑戰與競爭的**封閉**概念體系。→共產主義(具教條性特質) ex.北韓 |
| **海伍德Heywood** | 一組浮動(隨時間改變)且互連的**概念體系**，功用在於支持、修正或顛覆某種政治體制、思想、活動。通常會發展出獨特的世界觀，並透過理論導引改變或維繫世界現狀的方法。   1. **世界觀**：發展出一種世界規律，對個人處境(痛苦)做出詮釋。(情緒順服) 2. **良善世界的願景**：提出更美好世界的想像。 3. **手段與策略**：提出具體行動。(引導能力) |
| 特質：   1. **價值性**：必定涉及對某種現狀或概念的**評價**。 2. **體系性**：複數概念前後連貫特質，自圓其說。 3. 理論**導引性**   **左派**強調變革；**右派**強調秩序維護 | |

* **觀念(Idea)**：一種用以指涉世間萬物之**抽象化描述**(名詞或形容詞)。

1. **中性概念**：客觀存在且不具任何價值、行為引導性的概念。
2. **規範性概念**：主觀存在且具有價值引導特質的概念。

**意識形態**借用觀念之規範性概念，無涉中性概念；兩者差異在意識形態為複數概念、規範性概念；而觀念為單一概念、中性與規範性概念。

* **古典政治思想家**

**蘇格拉底**

**柏拉圖Plato**－針對老師言行及自己的哲學思維，創作《**共和國**/**理想國**》

**亞里斯多德**－《**政治學**》、《倫理學》

* **馬基維里Machiavelli**《**君王論**(The Prince)》

強調權力在政治的角色。主張政治領袖應運用威嚇與權謀，既像獅子又像狐狸。

* 自由主義(Liberalism) <10身四、110原四>

1. ☆自由之定義：
2. 早期(17~19th)：期盼自己的思想及行為得以不受他人干涉的政治願望。

國

1. 現代：期盼自己的人類權利得以確保並獲得實踐的政治願望。
2. 自由主義之意涵：一種以保障、促進個人自由權利為核心的意識形態。
3. 最早國家侵害個人權利的抵抗願望→**古典自由主義**
4. 18世紀工業革命社會處境的改變，開始對弱勢群體關懷，形成要求國家協助個人自我實踐→**現代自由主義**
5. 16~17世紀中古歐洲宗教革命，與契約論概念息息相關。
6. 建立在**自由**、**個人主義**、**理性**、容忍、同意、競爭與參與、憲政主義(有限政府)等價值之上。

|  |  |  |
| --- | --- | --- |
|  | **古典自由主義(Classical Liberalism)** | **現代自由主義**  社會主義式/新政治  **(Contemporary; Modern/New Liberalism)** |
| 時間 | 17~19世紀 | 19世紀~現今 |
| 定義 | 與17世紀契約論有關，核心精神建立在拒絕政府侵害人民權利的基礎之上。 | 建立在使人民得以自我實踐，認為真正的自由不應僅是保有不被其他人侵犯的權利，而是應該獲得更好發展條件的權利。 |
| 核心精神 | **消極自由**(確保)  政府不可任意剝奪人民生命與財產 | **積極自由**(實踐)  由政府協助人民過更好的生活 |
| 代表 | **洛克Locke、邊沁Bentham** | **彌爾Mill、葛林Green** |
| 政府規模 | **小而美政府**，主張最小干預，  對公私領域二分，強調政府不可侵犯私領域 | **大有為政府**  應介入個人生活，提升個人生存條件 |
| 經濟政策 | **自由市場**：僅可維持市場最基本秩序，不可干預市場運作 | 「**凱因斯主義**」  提高公共支出來調節國家經濟(可介入) |
| 細節內容 | * 反對任何形式壓迫，國家不得剝奪人權 * 主張自由、民主及人權皆普世價值 | * 強調政府對人民生活所應負擔的責任 * 強調政府應協助支援弱勢族群(一定時間停止) |
| 主張 | **有限政府**、憲政主義、天賦人權 | 政府應擴大公共建設、提供**社會福利** |

* ☆**自由主義的轉向**(消極轉積極) **彌爾Mill** 《**論自由**》《**論代議政府**》

19世紀，**彌爾Mill**為古典自由主義與現代自由主義交界的關鍵學者。

1. 個性自由(天賦)是社會進步及多元的基礎
2. 言論自由為個性自由的基礎，應受100%保障(包含假言論)
3. 虛假言論可能保有部分真實
4. 可作為真實的反證
5. 真實言論反被社會壓制，允許該言論存在可避免壓制
6. 自由應以不傷害他人(物理)
7. 限制政府權力

* ☆**凱因斯主義** 20th後

1929年**經濟大恐慌**(失業率上升)，凱因斯透過政府大量投入公共建設支出，提升就業率並刺激消費，提倡政府介入經濟→1933年**羅斯福新政**

* **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 柏林

消極自由：不受他人干涉

積極自由：自我統治、實踐自我理想，易被極權或威權主義操弄(政府介入)

* 社會契約論 <110身四>

與近代自由主義興起相關，為17~19世紀的一種政治哲學觀點(研究方法)。假設一種無政府狀態系的「**自然狀態**」，並指出人類在自然狀態下可能無法有效生存。

「**國家**」概念的誕生，是由在自然狀態下獨立的個人所互相協議的結果。

1. **霍布斯Hobbes**《**巨靈**》主權者至高無上

|  |  |
| --- | --- |
| 自然狀態 | **恐怖狀態互相殺伐**  人人各自為戰、互相砍殺 |
| 締約前提  (政治社會目的) | 維持政治秩序  人類相互爭戰是完全無法避免，須將權力與權利集中看管。 |
| 政治制度/契約內容 | **君主專制**(主治權皆在君主)   1. 所有人**放棄**所有權力(利)，交付予一個絕對的主權者看管 2. 除非威脅生命，否則不可反抗(**生存權**) |

1. **洛克Locke**《**政府二論**》天賦人權、權力分立、代議民主

|  |  |
| --- | --- |
| 自然狀態 | **美好狀態自然權利**  時而合作，時而征戰、**天賦人權**  人類的生命、思想、言論為上帝賜予。人類**勞動**所創之物品應保有所有權利。先於國家、政府存在的天賦權利，不願意其受到侵害或剝奪。 |
| 締約前提  (政治社會目的) | 1. 不能侵犯權利(消極自由) 2. 政府是人民雇用的護衛，人選須由人民決定(**同意之治**) |
| 政治制度/契約內容 | **代議政府**(主權在民、治權在政府)   1. 政府受人民託付行事，不得未經同意侵害既有權利 2. 立法機關由人民選出、更換(同意之治) 3. 在不侵犯天賦權利下，人民須遵守法律 4. 若政府違反人民託付，人民可反抗： 5. 政府合於契約 X 6. 契約未規定 X 7. 侵權或違約 O |

1. ★**盧梭Rousseau**《**社會契約論**》法國大革命啟蒙者

|  |  |
| --- | --- |
| 自然狀態 | **美好狀態自我統治**   1. 原始狀態不具私產概念。 2. 聚集理由並非締約 3. 問題根源並非來自自然狀態而是私有財產權(洛克式社會契約) 4. 畫地為權，排除他人使用資源 5. 洛克式社會契約保障不合理的社會關係，使與**努力無關**且擠壓他人的不平等關係被國家保護。 |
| 締約前提  (政治社會目的) | 確保自我統治  洛克式社會契約會阻礙弱者爭取生存條件，須使人民放棄權利，交付公正不偏袒的主權者重新分配。 |
| 政治制度/契約內容 | **直接民主**(主權在民)  為一種二次契約，目的在打造自我統治，有可與原始狀態一樣自由。   1. 所有人皆放棄自己的所有權利 2. 所有人皆交由**全意志**(General Will)掌管、分配 3. 全意志為所有國家成員公共道德的集合，公正不偏袒且維護公益(全意志定義) 4. 服從全意志(國家成員自我意識)=服從自己=自由→**主權在民** 5. 人民不服從全意志→拒絕自由，全意志可強迫人民自由 6. 全意志的內容由立法家(共產黨、納粹)引導權益治做出正確決定   ※反對政府存在  ※被視為與**極權主義**興起有關 |

* **正義**：早期是一種均衡的狀態，近代是一種公平分配的狀態，符合道德上人民的期待。得所應得。
* **羅爾斯Rawls**《**正義論**》(左派)

1970年代以社會契約論為基礎，讓社會上最弱勢的人獲得最多社會資源才是最合理的分配狀態。

**無知之幕**假定每個人在社會創始之初(天堂)，無從預料可能遭遇的處境及條件，為避免自己成為最糟糕的人，會一致同意制度保障處境較不利的社會分子。→引發社會福利、正義的關注

※定約所有人對貧窮的恐懼大過於追求財富的慾望

※v.s 洛克 努力的人得最多(右派)

* 社會主義(Socialism) <105普+107地四>

工業革命後，知識份子對底層階段的關懷。

核心價值為**平等**、合作、社群互動、社會階級、共同所有權

1. **馬克思主義(Marxism) 馬克思Marx、列寧Lenin**

|  |  |
| --- | --- |
| 內容 | 造成不平等現象的關鍵在社會權力的分配不均等，其主因在於私有化及生產工具的所有權壟斷。 |
| 核心精神 | **平等、廢除私有財產制(共產)** |
| 世界觀 | 通過無產階級革命，採取暴力形式推翻資本主義為必要性  階級衝突皆源於生產關係 |
| 主張 | 1. **剩餘價值**與剝削 2. **生產工具**與私有財產權 3. 異化：失去創造性的過程 4. **階級鬥爭**：資產與無產階級矛盾是無法化解的，階級革命反覆發生，導致國家瓦解→無階級與無政府 5. **唯物辯證法(唯物論)**：   黑格爾，只要找到人類運作的規律性，即可有效預測人類社會的發展方向。(並非人為抑制可操控)。   1. **經濟決定論**：經濟結構對人類更能發揮決定性影響 2. **民主集中制**：列寧提出，事前充分討論，事後統一行動 3. **計畫經濟**與共同所有權：強調由國家徹底控制個人需求與市場行為。  * **歷史唯物論** <107原四>   闡述意識形態和政治是由生產方式或經濟制度所決定或限制的。 |
| 對國家與政府的看法 | 國家是資產階級統治的工具，不具有自主性 |

1. ◆**新馬克思主義(Neo-Marxism) 葛蘭西Gramsci、哈伯瑪斯Habermas**

|  |  |
| --- | --- |
| 內容 | 20世紀初，人才是創造者，人與歷史間互相影響，經濟不再被視為唯一的下層建築(政治文化也是)，文化、政治與經濟是互相交錯的。  資本主義仍尚存與其掌握政治及文化有很大關聯。 |
| 核心精神 | 修正或解釋馬克思主義  (馬克思預言：階級革命會發生在資本主義最發達之處即美英，最終卻發生在中俄) |
| 世界觀 | 提出世界體系統與[依賴理論](#現代化理論與依賴理論) |
| 主張 | 1. 不公平的社會結構 2. **非經濟決定論** 3. **文化霸權**(Hegemony)：**葛蘭西Gramsci**   資本主義社會的統治階級，透過對意識形態、文化及媒體的掌握，長期散佈利於資本主義的意識形態，使國家與人民至今無法掙脫資本主義的價值觀。  (早期：國內媒體轉移注意力；現代：國際傳播與形象產生)   1. **批判學派**：   以法蘭克學派為代表。反對透過體制內的方式來修正不平等的社會限制，主張應透過溝通、解構、再建構來為社會建造合理的社會結構。   1. **正當性危機(Legitimation Crisis) 哈伯瑪斯Habermas**   資本主義仍未失敗的原因在於某種獲得人民支持的能力(正當性)。  資本主義為生存，被迫回應人民需求並提升公共支出及社會福利。  →**增稅**，這種「財富重新分配」與資本主義的核心價值「不理性的財富累積」衝突，現代國家無法解決衝突的前提下，普遍出現正當性下滑或危機現象。 |
| 對國家與政府的看法 | 國家是資產階級統治的工具，具有相對自主性 |

1. **社會民主主義**(Social Democracy) **伯恩斯坦Berstein**

|  |  |
| --- | --- |
| 內容 | 溫和的意識形態，主張以體制內議會路線改革，接受資本主義，盼望財富分配符合公平正義(福利國家)。  歐洲左派政黨(社會黨)多為此派 |
| 核心精神 | 透過議會改革及社會福利即可達到平等，無須廢除私有財產。 |
| 世界觀 | 協助弱勢族群 |
| 主張 | 1. **溫和議會路線** 2. 社會福利 3. 福利國家 |
| 對國家與政府的看法 | 國家可成為協助人民改善生活的工具 |

* ☆保守主義(Conservatism) <>

18世紀末~19世紀初，守舊階級對經濟快速發展、變遷的恐懼。

通常為經濟狀況富裕之菁英階級的意識形態。

核心價值為**傳統**、**權威**、人類理性的缺陷性(人性本惡)、階層性、有機論、私有財產的神聖性、**實用主義**

|  |  |  |  |
| --- | --- | --- | --- |
|  | 家長制保守主義/  托利主義(Toryism) | 新右派(New Right) | |
| **新自由主義 (Neoliberalism)** | **新保守主義**  **(Neo-conservatism)** |
| 核心精神 | * 有機式社會觀點 * 社會階級功能 * 社會與家族權威 * 菁英有更多權利及責任 * **漸進**改革而非革命 | 針對**經濟**面向   * 個人與企業應對己身行為負責 * 小政府思維 | 針對**政治**面向   * 社會權威與秩序穩定 * 外交上有排外及擴張(美國式)的特質 |
| 代表 | **柏克E.Burke** | **柴契爾夫人、雷根總統** | |
| 世界觀 | 有機且階層式的社會結構  社會關係是家庭關係的延伸 | 社會福利會削弱進取精神，成為依賴人口(排斥社會福利) | 權威是維持社會秩序的保證  重視家庭價值 |
| 主張 | 貴族或菁英領導社會或國家   * **有機論** * **實用主義** | 政府應減少介入經濟   * 理性選擇理論 * 公共選擇理論 | 社會權威的共同確保  排斥國際整合  主張民主輸出 |
| 對國家與政府的看法 | 國家事務與社會事務一樣都是家庭關係的延伸，因此國家應由富有經驗菁英領導。 | 政府具組織擴張、無效率及浪費支出的傾向，應減少政府介入人民的經濟。 | 國家在國際上獨立地位的確保，有助於維繫國家特有傳統與文化。  國家亦可成為輸出民主的單位載體。 |

* 第三條路

季登斯Giddens提出第三條路(The Third Way)，主張中間偏左的意識形態，試圖調節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間的矛盾。受英國總理布萊爾青睞，主張社群應對個人發展的健全負責，但國家仍僅應為協助個人負擔更多責任，因此福利並非毫無限度。

* + **殊途同歸論** 貝爾Bell《意識型態的終結(1960)》

認為西方知識分子對意識形態已具共識，不再堅持政府不能干預經濟及提供社會服務，也不再追求大規模改造社會。

* + **歷史的終結**與最後一人 **福山** <106地四>

認為共產主義已被證明不可行，自由主義式民主為最終勝利者，意識型態的發展已到盡頭。

* 其他意識形態

1. 菁英主義

|  |  |  |  |
| --- | --- | --- | --- |
|  | 特色 | 代表及主張 | |
| 規範式菁英主義  (古典菁英主義) | 一種鼓吹菁英統治的意識形態。  菁英統治皆有益且可欲。(規範性研究) | * 莫斯卡Mosca 第一個提出系統性研究   菁英可皆由吸收較低階成員來達成「菁英流動」   * **帕瑞圖Pareto**「**菁英流轉**」Circulation of Elite   菁英成員將不可避免地出現汰舊換新，有效的菁英流轉有助於社會的穩定發展。   * **密契爾斯Michels**「**寡頭鐵律**」   1911年針對德國社會民主黨觀察，組織的權力最終仍會落入內部具有組織能力及決策權的少數份子手中。 | |
| 實證式菁英主義 | 一種研究菁英的研究方法。  僅將菁英視為一種社會現象。 | * **密爾斯Mills　權力菁英理論**   「**鐵三角Iron Triangle**」：  利益團體(軍火商及國防產業)、文官體系(軍方)、總統周圍的政治集團(金主、幕僚)   * 唐斯Downs**民主經濟理論**   選民不論怎麼選擇，最終皆僅是從一個政治菁英選擇至另一個政治菁英。   * **熊彼得Schumpeter　競爭式(修正式)菁英民主**   民主只是人民選擇菁英的程序或過程。「人民選擇、菁英統治」。只要符合公平公開的競爭原則，縱權力掌握在少數菁英手中，亦可視為民主。 | |
| 多元主義式  菁英主義 | 受多元主義影響，菁英固然存在，但不會永遠團結一致。  主張團體可透過有效**競爭**來達到民主更替及分散權力的目的。 | **道爾Dahl** | 在一個社會團體中，權力壟斷在少數人手中，在內外在頻繁挑戰下，菁英很難長久維持權力，因此汰換過程中，形成流動多數現象，滿足民主政治中汰選與限制菁英權力的需求。   * 菁英僅能討好選民來維繫既有權力，有助於實踐選民的利益。 * 政治菁英可能比一般民眾更支持民主制度。 * 政治競爭符合公開競爭及包容參與的原則，縱使權力集中不同團體的少數菁英，亦可視為符合民主精神。 |

1. 女性主義Feminism <106普>

19世紀中、後期　英國、美國

1. **第一波**－**自由主義式**女性主義(19末~20初)：著重追求婦女政治權利、開放婦女的投票權利。
2. **第二波**－**社會主義式**女性主義(1960)：擴張社會及經濟層面，改善婦女於私領域中的角色及待遇。

「個人的即是政治的口號」，主張凡是知識的來源皆有相同的參考價值，反對傳統政治學分割成公領域屬於為男人、私領域屬於女人的區別。

1. **基進**女性主義：透過一場性革命將社會上所有性別結構摧毀重建
2. 環境主義(綠色政治) <105地四>

20世紀，人們對於「工業化社會對環境的破壞」所進行的反撲思維。

四大信念：生態智慧、社會正義、草根民主、非暴力

核心價值區分成：

**生態主義**－人類僅是生態的一環，不應試圖以自身的角度支配世界

**環境主義**－重點為人類保存更多可用資源及舒適的生存環境

1. **女性主義式**環境主義：女性對環境保護的意識比男性敏銳。
2. **社會主義式**環境主義：環境污染的責任歸咎於資本主義追求利潤的渴望。
3. **自由主義式**環境主義：社會主義(尤其馬克思主義)以**唯物論**理解世界，將導致資源過度使用的浩劫。
4. 法西斯主義Fascism/納粹主義(極右派)

二戰前後德國、義大利與日本等「**極權國家**」

基礎建立在**種族主義**之上，主張特定種族原比其他種族優秀，該種族人民應強而有力的團結在一起，隨時為了國家、民族奉獻。

**超人領袖**(尼采)、**國家至上**(德國唯心論)

反對資本主義、個人主義、自由主義、共產主義……

易發生在長期受國外欺壓或驟然遭遇政治經濟危機的國家。

設定假想敵，並設計明確的敵我關係

* + **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極權主義的起源**》<ch7 >

19世紀工業革命後，快速社會流動與嚴重貧富差距，使多數弱勢社會行為者落入**高挫折**的社會處境，並感到孤立與恐懼，則此行為者透過信仰領袖或政治信條來獲得認同感與安全感。無條件將自己與他人連結的集體主義傾向與完全服從政治信念、領袖的行為，為當代極權主義的起源。

1. **無政府主義Anarchism(極左派)**

主張國家是沒有必要存在的政治制度，其功能只能壓迫人民，應排除在人類生活外。

理論基礎在於人類的理性、互助性及自我管理

**浦魯東Prounddhon**、克魯泡特金Kropotkin

1. **社群主義Communitarianism**

對社群的重視及研究皆為維繫人類社會所不可或缺的關鍵價值。

涂爾幹Durkheim

抨擊個人主義，過於強調自我選擇卻忽略自身價值皆來自於社群，造成人們過於自我中心及自私自利，貶抑公德心及公共利益。

1. **社會主義**支持者強調社群的運作應符合公平及自由。
2. **自由主義**支持者強調社群中的責任、權利及互惠。
3. **右派**支持者強調社群中應強而有力的權威基礎。
4. 新左派New Left

1960~1970年，具有強烈的行動綱領基礎。

拒絕馬克思主義與社會民主主義，強調**行動**來改變社會不公不義。

主張反對所有壓迫式權威、對個人自主性的解放、對分權及參與式民主的偏好。

被視為**後物質主義**[[1]](#footnote-1)<3/>的思想產物。

Ch4 民主政治

* 何謂民主
* **民主(Democracy)**

最早可追溯自希臘城邦時期，原意為由城邦中具公民權的公民對城邦進行統治，即為「**人民統治**」。

|  |  |
| --- | --- |
| **「Demo」人民** | * **多數人**：延伸出**多數決式民主** * **每一個人**：延伸出**全數決**或**少數否定權式民主** * **全意志**：所有人的集體意識，認為政治社群的所有人，秉持著因公忘私的自我要求，此時民主決策才有民主價值。 |
| **「Cracy」統治** | * **直接統治**：延伸出**直接民主**、**古典式民主**、**參與式民主** * **間接統治**：延伸出**代議式民主**、**修正式民主** |

傳統**規範式民主**，核心價值理性及參與，強調公民直接參與政事時所能帶來的道德學習及實踐經驗，而非僅著重決策本身。

民主概念的現代意涵，開始從原本的「公民參與、理性學習」，**退化**至「投票決策」的形式。

僅著重投票選擇，忽略理性學習，會出現偏激、民粹、譁眾取寵、分裂族群等負面後果。

至今仍未討論出最適合現代社會需求的民主類型。

* **共和主義(Rebublicanism)**

強調政治權力應均衡分配予各個階級(團體)，已達成階級平衡的政治主張。

唯有讓政治社群的成員皆感受到自己是政治群體的一分子，且共同分享權力，才可能獲得該群體的效忠，培養愛國意識。

羅馬時期作為調節君王、貴族、平民間的權力衝突的理論基礎。

當代共和主義民主被泛指為**代議式民主模式**。

* 民主種類

1. ☆直接民主、間接民主(代議民主) <109地四/>

依人民是否直接對政治事務進行決策

|  |  |  |
| --- | --- | --- |
|  | 直接民主 | 間接民主(代議民主) |
| 意涵 | 無須假手他人(代議士)  適合規模小 | 需透過代議士，人民無法進行直接決策  現代國家產物 |
| 優點 | 直接表達意見 | 適用現代國家  菁英理性及專業化的決策過程  運作成本較低 |
| 缺點 | 不適用規模大的政治實體  群眾決議時亦因缺專業知識及理性，流於暴民政治 | 菁英政治、民意扭曲、反民主過程  (如政治過程中鐵三角關係) |

1. ★古典式民主、修正式民主、參與式民主

依民主實踐的內涵、方式及目的

|  |  |  |  |
| --- | --- | --- | --- |
| 古典式民主 | 洛克、盧梭 | 規範式民主理論  認為在「教育水平提升與普及」及「民主政治的實踐」兩個前提下，人民可達成具備充足政治知識且對政治有興趣，以及保有理性參政的特質。 | 1. 只要透過教育程度的提升，理想的政治參與即可實踐 2. 若人人積極參政，政治運作即可健全 3. 民主政治可有多元目標，如社會正義、自我實踐 |
| ☆修正式民主  (民主的菁英理論、  菁英競爭式民主理論、民主程序論) | **熊彼得** | **實證主義**下的近代觀點  民主制度的價值僅可作為一種供人民選擇領導人的政治程序。  民主制度不可能、也不應該具有規範性目的存在。 | 對古典式民主理論的四點反駁：   1. 缺乏實證基礎，基本假說與實際政治運作無法符合。 2. 過於熱衷政治是一種病態表現。 3. 不論民主制度如何修正，終究無法改變人民選擇、菁英統治的結果，全民參政是不可能實現的構想。 4. 道德與政治應清楚區隔，以免淪為政客操弄的工具。 |
| 參與式民主 | 考夫曼Kaufman、  佩特曼Pateman  《參與與民主理論》 | 1960末新左派主張，具行動綱領的色彩  擁抱古典式民主的價值觀，強調道德培養及自由實踐，主張參與才是民主的核心價值。  抨擊修正式民主的程序性觀點 | 鼓吹人民在與權力有關的事項皆應積極參與。  工會、社區住戶委員會等原本被視為是私領域的要素，成為「為維護自由而不可不參與」的社會組織  1960末**社會運動**興起的理論基礎。 |

1. 古典式民主、保護式民主、發展式民主、人民民主

依民主運作的模式及目的 <105普>

|  |  |  |  |
| --- | --- | --- | --- |
|  | 主張 | 細節內容 | 重點 |
| 古典式民主 | 人民直接統治 | 形容古希臘雅典城邦直接民主。  ex.瑞士各邦中社區會議 | |
| 保護式民主 | 民主價值為  保護人民自由 | **柏林**「**消極自由**」<古典自由主義>  限制政府的權力與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  傾向代議民主 | 有限政府、權力分立、普遍的選舉權、憲政主義 |
| 發展式民主 | 將民主視為  自我實踐工具 | **柏林**「**積極自由**」<現代自由主義>  協助人民發展更良好自我   1. 「國家為**公意志**存在，協助人民**界定**自由內涵」   →極權國家  將國家視為超越個人的存在，國家會比個人更了解什麼才是好的事物，人民只需服從公意志   1. 「國家為**公權力**存在，協助人民**完成**所希望的自由」   →福利國家  將國家視為協助個人達成目標的夥伴，個人價值應由個人決定，但國家應對個人提出協助 | |
| ☆人民民主 | **平等參政**  共產主義所採用 | 透過完全代表且理解人民利益的政黨，以一黨專政來人民執政的目標。人民才有可能獲得真正自由與平等。  主張公共所有權、以黨領政。 | |

* **列寧式政黨** </108身四>

被視為共產主義**人民民主**的實踐工具。

行動層面：貫徹民主集中制，事前充分討論，事後一致行動。

政治領導層面：得以完整代表無產階級利益的專政(**一黨專政**)工具。

1. ★共識型民主、多數決民主 <109身四、110+107原四>

依民主的實踐特徵

**李帕特Lijphart**《當代民主政治與類型(1948)》

|  |  |  |  |
| --- | --- | --- | --- |
|  | | 共識型民主(協和式民主) | 多數決民主(西敏寺模式) |
| 細節內容 | | **妥協與共識**，解決政治衝突  適用於高度分歧區域  Ex.**瑞士**、比利時、**荷蘭** | 民主運行較悠久，社會分歧度低的國家，由議會政治中誕生。  Ex.**英國**、紐西蘭 |
| 利 | **利益團體** | **統合主義**的利益團體(強調協調) | **多元主義**的利益團體(強調競爭) |
| 三 | **行政與**  **立法** | 行政、立法權力的平衡 | 行政、立法權力的不均衡(內閣優勢) |
| **一院或**  **兩院制** | 實質有效的兩院制 | 立法權集中在單一議會  (其中一院為弱勢立法機構) |
| **司法審查** | 司法審查制 | 缺乏司法審查制 |
| 國 | **國家型態** | 聯邦制或單一分權國家 | 單一國家或中央集權制 |
| 央 | **中央銀行** | 具獨立性 | 受行政部門控制 |
| 選 | **選舉制度** | **比例代表制** |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 |
| 憲 | **憲法型態** | 剛性的憲法，  內含有人權條款及少數否決權事項 | 不成文憲法且主張「議會主權」 |
| 政 | **政黨制** | **多黨制** | **兩黨制** |
| **政府型態** | 多黨而組成的聯合政府 | 單一政黨組織政府(勉強多數內閣) |

**共識型民主**在處理國家經濟事項(ex.失業率、預算赤字等)、政治事項較多數決民主有效。

* **協和式民主(Consociational Democracy)**

**李帕特**1968年針對瑞士所設計的民主分類，亦為日後設計**共識型民主**的理論原型。

1. 次級人口單位不宜過多，至多維持在3~5個。
2. 各個次級團體居住地應各居一處。
3. 人民具有共同的政治效忠感。
4. 社會中應存有協商妥協的傳統

* **少數否決權**：當眾人決議與特定個人或團體的利益相牴觸時，該特定個人或團體得以依據反對意志撤銷該決策效力。
* **附屬性(Subsidiarity)**：期盼權力得以從中央擴散至地方。象徵各主權國家可在主權事項上保留最終的決策權力。

國內層級，視為地方分權的主張

國際層級，視為主權的確保。

1. 自由主義式民主、社會主義式民主 <106地四>

依意識形態為分類

|  |  |
| --- | --- |
| 自由主義式民主 | 社會主義式民主 |
| 早期古典自由主義-  個人主義、私有財產神聖性、多數決、自由競爭、契約自由。  二戰後現代自由主義-  重視國家對個人的社會責任，級政府介入經濟事務的正當性。 | 講求社會正義、社會財產平均分配(較高稅收及較多的社會福利)，為福利國家重要理論基礎。 |

1. ★公民複決式民主/公民投票式民主(Plebisctary Democracy)

理論奠基於代議政治的不可靠性及人民得以對公共事務進行決策。

不信任任何「政治中介」，僅講求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建立被統治者與統治者的聯繫。

一種危及憲政制度的政治思想，可規避所有民主程序及監督，又稱「**民粹主義(Populism)**」(一種透過操弄人民情緒及選擇，來達到自己政治目的並規避政治監督程序的政治作為)

* ★**民粹主義(Populism)**

政治的行動應聽從人民期待及要求才是正確的。

通常有高度動員人民的傾向，往往會在緊急危難，多數人生活遭遇危機下迅速竄起。

常被人當作一種「不重視專業、僅追隨人民一時情緒及不理性的決策起舞」的負面詞彙。

企圖累積人民支持已造成政府壓力的政治人物，被稱為「**民粹**」。

EX：義大利五星運動黨、菲律賓國民黨

1. ◆審議式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 <107原四>

通常認為與**哈伯瑪斯**所提出的公共空間理論有關。

|  |  |
| --- | --- |
|  | 審議式民主 |
| 意涵 | 1980中民主實踐理論，融合政治學習、公民大會、多元辯論 |
| 目的 | 公民進行公共決策及討論時，應具備對等的公共智識，  防止在資訊不平等下，受他人操控或無法做出有效判斷。 |
| 實踐方式 | 會前準備：學習教育。  會中辯論：開放與會民眾提問。  會後決策：針對議題投票表決，作為政府施政的參考。 |
| 特質 | 1. 兼具學習及決策，使民主的實踐不僅為投票，更到公共參與及自我提升的規範性目的。 2. 擺脫加總式民主的決策窠臼，同時重視公共決策的質與量。 3. 具資訊多元化，使公共資訊透過公開透明及辯證傳遞給民眾。 |
| 優點 | 重視政治學習、強調個人於政治參與中人格及思維發展、  訓練辯證思維，促進觀念融合 |
| 缺點 | 成本較高、耗費時間長，無法應付即時性的爭議、共識有時難達成 |
| 實踐狀況 | 臺灣由行政院青輔會「青年國是會議」  由於受到人力、經驗及活動經費的限制，仍是初步的實踐階段。 |

1. 麥迪遜式民主(Madisonion Democracy)

**麥迪遜Madison**《聯邦論》，應透過「多重少數」(兩院制、權力分立、地方分權)的設計，從制度面著手限制政府的權利，保障社會多元發展。

代議政治及多數決為當代民主國家運作所不可缺少的重要原則。

* **亞里斯多德對政體的分類** <105普、107身四>

|  |  |  |  |  |
| --- | --- | --- | --- | --- |
| 誰受益 | 誰來統治 | | | |
|  | 一個人 | 少數人 | 多數人 |
| 統治者 | **暴君政體()**  最惡劣 | **寡頭政體(Oligarchy)** | **暴民政體**  差中最好 |
| 所有人 | **君主政體**  最好  幾乎不可能出現 | **貴族政體(Aristocracy)**  幾乎不可能出現 | **民主政體**  好中最差  較實際、易遭人煽動 |

君主＞貴族＞民主＞暴民＞寡頭＞暴君

提出全新的「**中庸政體**」主張將權利交由社會中的中產階級行使，方能保有中庸及均衡特質。

1. ★多元民主與多元政體(Polyarchy)

**道爾Dahl**《多元政體(1971)》

當代西方國家重視民意的回應性及表達性，強調賦予公民平等政治參與的權利，因而具有公開競爭及包容參與兩個特質。

多元政體應具**七項制度性條件**：

|  |  |  |  |
| --- | --- | --- | --- |
| 包容參與  (政治民主化) |  | 普 | 普遍選舉權 |
|  | **政** | **普遍參政權** |
|  | **選** | **選舉過程自由且公平** |
|  | **民** | **主要政治決策者是民選** |
| 公開競爭  (政治自由化) |  | **言** | **言論自由** |
|  | **資** | **資訊新聞自由** |
|  | **社** | **集會結社自由** |

多元民主成為西方自由主義式民主的代名詞。

* + **程序性民主觀點(民主程序論)**

**熊彼得**《資本主義、社會主義與民主(1942)》

認為古典民主理論宣稱的民主效果，僅是一廂情願的期待。

主張民主實際上僅能被視為一種為達成目的所做出的政治程序安排。

**道爾Dahl**繼承觀點，主張民主在程序面向上包含**兩種層次**：

|  |  |
| --- | --- |
| 民主的**最低**標準(**制度性**) | 開始出現有包容性的公民身分及社會多元競爭的確保 |
| ★民主的**最高**標準(**實質**) | 出現長期的**社會化機制**Ex.學校(洗腦)  灌輸多數公民及菁英民主價值 |

* + ◆**多元主義、新多元主義與統合主義** <108原四>

皆為探討政府與利益團體間的互動模式的理論。

|  |  |  |
| --- | --- | --- |
| **多元主義**  **(Pluralism)** | 假設社會上有因不同利益及需求而集結的團體，會基於各自不同利益而互相競爭。  大量套用在民主理論、國際關係、利益團體等研究。 | 保障多元利益存在  權力結構的競爭性與滲透性  公開自由競爭，主張**政府**不能涉入競爭，會**中立**回應社會上的利益團體競爭的結果。 |
| **新多元主義(Neopluralism)** | 修正式多元主義觀點  政府具有自我利益傾向，轉變為特大號利益團體。 | 認為自由公平的利益競爭已不可能達成，應對少數弱勢族群給予協助。  應節制官僚本位主義，保障政府對民意回應性。 |
| **統合主義/**  **團合主義(Corporatism)** | 早期**國家/威權統合主義**，**法西斯**國家採用，強制將產業界組織皆納入政府的控管  二戰後**自由統合主義(新/社會統合主義)**，授予社會代表、利益團體領袖及商界代表加入政府決策過程的機會，開放大眾檢視成果。「**三邊政府」** | |

**卡爾宏Calhoun**認為，社會中並不存在固定的多數意識，而僅存在許多少數(個人意志)。提出**匯合的少數**概念，影響多元主義的發展。

* + **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  <109身四>

為美國右派政府智庫，主要研究民主與自由程度進行分級。

|  |
| --- |
| 自由民主程度 |
| 選舉式民主國家→自由式民主國家→不民主國家 |

以各國的政治權利與公民自由作為兩大分析變項。

|  |  |
| --- | --- |
| 政治權利 | 公民自由 |
| 1. 選舉過程 2. 政治多元主義與參與 3. 政府職能 | 1. 表達與信仰自由 2. 集會結社自由 3. 個人自主與個人權利 4. **法律制度** |

與**道爾**七項制度性要件相似。

但自由之家組織經費來自政府，因此準確性及客觀性常遭學者質疑。

* ★民主要素

1. **蘭尼Ranney民主政治四要素(原則)** <110地四>

依政治學者**蘭尼A.Ranney**的看法，「民主政治」一詞的操作，是依下列原理交互而成的政府：**政大人多**

1. ☆**人民主權**：建立在「對人民負責的政府」、「有意義的選舉」、「持異議與不服從的權利」等信念，依蘭尼對人民主權的解釋如下：

* 主權歸屬人民：國家主權力最後歸屬人民，而不是少部分獨享。
* 所有人民的主權：民主政治所指的人民，係指所有成年的公民享有政治權力，而不是居住國家內的所有人。

1. ☆**政治平等**：

* 公民平等機會爭取政治職位：即要求每一位成年公民，都有相同機會參與政治決策的過程。也就是「一人一票」而且「每票等值」（One Person， One Vote）。
* 真正平等的參與：所謂真正的機會平等，是指民主政治保障人們有不去投票的權利以 及前往投票的權利，才能達到所謂真正政治平等的意義。

1. **大眾諮商**：

* 必須具備回應民意的機制設計：政府必須提供回應人民參與的管道，例如：民意調查的機制、大眾媒體自由化、集會遊行的自由、結社遊說的機制、利益團體的興盛等，以利政策制定的執行。
* 即時制定回應民意的政策：在瞭解人民的偏好後，必須將人民之偏好付諸實現，以落實民治精神，政府施政的滿意度，將決定民眾是否支持其繼續執政的機會。

1. **多數決原則**：

* 有限的多數決原則：要求人民對某議題持不同意見時，政府應依較大多數的意願行事，惟真正的民主應建立在有限的多數決原則或自我設限的多數決原則。民主政治不主張採無限制的多數決，例如不能將人民權力移轉至獨裁者身上；不能給某些人額外的投票權；不能剝奪某些人的政治權力。
* 控制無限制多數決之機制：真正民主政治的多數決，受制於控制無限制多數決之機制，諸如：「司法審查制」（Judicial Review）或「特別多數」（Extraordinary Majority），也就是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的絕對多數。
* **政治平等 道爾Dahl**《論政治平等》

所有成年人類在政治上都應被平等對待。

|  |  |
| --- | --- |
| 政治平等應包含條件 | 政治平等可能受六種因素侵蝕 |
| 1. 有效參與管道 2. 公民對議程有影響力 3. 公民有平等了解訊息的機會 4. 公民有權平等參與並做決定。 | 1. 政治資源、動機、技巧之分配 2. 無法改善的時間限制 3. 政治系統的大小 4. 市場經濟要素：如失業、貧富差距 5. 國際組織影響 6. 政治危機的挑戰 |

* + **大眾諮詢**

應滿足公眾知悉、平等討論、議題不受干涉等原則。

EX：政策公聽會、公民審議會議、公共政策交流平台

公民參與諮商實踐上**四種困難**：

1. 意願-無法公民普遍性參與討論，無法逃脫寡頭特質。
2. 規模-受限於環境限制，無法形成大規模討論，網路普及有逐漸改善。
3. 成本-參與成本、金錢、專業學習等問題影響參與意願。
4. 未必可有效促成共識
5. **民主要素**
6. 人民主權
7. 責任政治
8. 多數決或協商共識：多數決適用於意見統一；協商共識用於意見分歧
9. 法治政治：仰賴政治及政治菁英的自我約束，訂立有限政府等法令
10. 政黨政治
11. 民意政治

|  |  |
| --- | --- |
| 法治/依法治理(Rule of Law) | 以法治理(Rule by Law) |
| 法律凌駕於所有人  法律是國家的真正統治基礎。  與憲政主義連結。 | 統治者凌駕於法律之上  將法律視為統治工具，為統治者服務。  通常為獨裁國家的治理方式。 |

* 民主實踐的爭議觀點

|  |  |
| --- | --- |
| **新多元主義式民主** | 主張放棄傳統多元主義的放任式競爭關係，應協助弱勢團體及限制政府權力。 |
| **菁英主義式民主** | 不論民主如何修正，皆無法改變人民選擇、菁英統治的事實。  不一定主張民主制度無用論，卻大多同意全民參政僅是一種高貴的謊言。  反對民主概念加入規範式內涵。 |
| **統合主義式民主** | 強調社會各個團體互相協調及合作。重視社會整體的利益表達與需求。  「**三邊政府**」：整合企業、工會及政府官員間的利益主張。  不利於弱勢利益團體、不可避免政府主導社會、「**反民主**」無須受民主程序監督 |
| ◆**新右派觀點** | 認為**統合主義式**，無可避免導致國家干預及政府超載  認為**多元主義式**，「**民主超載(Democracy Overload)**」過分重視民意支持導致政府高度舉債、高度通貨膨脹。  主張僅應視民主制度為防止濫權的工具，不為實現社會正義。 |
| ◆**馬克思主義觀點** | 不論哪一種民主形式，皆無法改變統治菁英(資產階級)剝削無產階級。  透過建立共產社會消弭不平等社會結構。  **哈伯瑪斯Habermas**「**正當性危機(Legitimation Crisis)**」 |

* + **憲政獨裁(Constitutional Dictatorship)**

一個民主國家政府面臨戰亂或政經重大變故時，運用憲法之**緊急權力**以中止危機、恢復憲政秩序的一種政治作為。在同意政府於符合某種憲法規範下，得以迴避憲法中規範的民主程序。

* ★民主條件

|  |  |
| --- | --- |
| ★**經濟**  的條件 | 經濟發展越進步   * 人民教育水平越高，通常才會對政治產生興趣。 * 中產階級越有生存空間，助於發展溫和穩定的民主價值。 * 人民越有意願發展社會生活。   主要代表「現代化理論」李普賽Lipset… |
| **社會**的條件 | * 階層性：階層化高的不會比階層化低的國家民主。 * 流動性：流動性低的社會較封閉，不利民主發展。 * 多元性：社會權力越多元，越有利民主發展 |
| **文化**的條件 | 政治文化講求理性、妥協與共識、開放且容忍異見，民主可順暢運行。 |
| **政治**的條件 | * 成員支持 * 制度能量 * 法律制度層次 |

* + ★**中產階級與民主**

中產階級為一群在社會中位於階級中層的階級成員，最有希望進行菁英流轉進入菁英階級。

政治態度較中立溫和，貼近普羅大眾。

* + **利益團體與民主**

利益團體為由一群具有共同目標、利益而聚集而成的人權集體。目的在試圖影響政治決策，但不會直接的介入政治過程。

**托克維爾**《民主在美國》利益團體有助於保存及匯集人民的利益主張，形成一股與政府抗衡的社會力量。

|  |  |
| --- | --- |
| **新右派**的觀點 | 主張利益團體的存在將可能造成個人過分重視自己的利益及價值，導致社會的衝突加劇。 |
| **社會民主主義與統合主義**的觀點 | 利益團體發展僅為少數財閥與政府官員間分贓關係(**鐵三角**)  真正有效的社會溝通關係應為**統合式**的政治過程，透過政府的公開透明介入，使各階級及團體皆有機會參與並分享利益。 |

* **社會階級與民主**

法國大革命之所以會失敗，主要原因在於對社會結構及階級的破壞。

* + **道爾的民主條件**

多元政體的順利成形，主要牽涉五種條件：

1. 文官對暴力強制的控制
2. 競爭性的多元社會
3. 次文化的統合
4. 政治積極分子的民主信仰
5. 免於外國的不利影響與控制

* **公民投票**

為現代民主國家用以補代議民主不足的常見的制度性設計。

|  |  |
| --- | --- |
| ◆優點 | 1. 直接反映民意 2. 主權在民的具體實踐 3. 作為人民自我救濟的最終途徑 |
| ◆缺點 | 1. 易淪為政客煽動及遭弄的工具 2. 將複雜政治議題過分簡化，不利於深入溝通與取得共識 3. 易形成多數暴力，不易維持專業及理性判斷 4. 成本過高，無法頻繁使用 |

1. **主權投票/公民投票(Plebiscite)**：人民應保有最終決定權。
2. **公民複決/複決(Referendum)**：公民針對特定議題會國會通過之法案再次表決。
3. **政策投票**(Policy Vote)：諮詢性投票，公民針對公共議題進行表決，提供政府參考。
4. **創制投票**(Initiative)：公民取代議會，自行創設並表決法案。

|  |  |  |
| --- | --- | --- |
| ★ | **主權投票/公民投票**(Plebiscite) | **公民複決/複決**(Referendum) |
| **相同** | 1. 皆為解決問題的投票機制。該種待解決的問題，通常具有較大的衝突面向，不適合使用一般常見的投票方式解決(代議民主)。 2. 皆為尊重民意的制度設計，認為人民應享有政治的最終決策權力。 | |
| **授權來源** | **人民主權原則，高過於憲法**  決定事物可高於現有體制 | **授權源於憲法**  僅能針對體制內事務進行議決，  且憲法可限制內容 |
| **議題**  **可操控性** | 強調高過於憲法，容易受到強勢政治菁英的操弄。 | 由於是體制內機制，不容易出現破壞憲政體制 |
| **可否接受憲法約束及檢視** | 倘若內容出現憲政爭議，通常無法使用「司法審查」檢驗。 | 仍可受到司法審查檢驗，排除紛爭。 |
| **限制憲政體制的可能** | 在強人操弄下，成為一種慣常性的替代決策機制。會破壞代議民主及憲政民主概念。 | 僅可視為是一種強化體制的機制(補充性)。 |

**韋伯**表示主權投票通常受到「聖雄型」領袖的操弄，使大眾意見趨於一致，最終失去民主的價值。與**公民複決式民主**相同觀點

* + **公民投票法**(2018)

公投年齡降至18歲，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爭議：對國會產生一定的威脅與挑戰、公投與地方縣市長選舉結合，導致選務機關開票作業程序冗長。

Ch5 政治民主化

* ◆政治發展 <108地四>

1. **意涵**

政治體系自一種狀態轉換至另一種狀態的過程，且此體系具有度過轉變危機的能力。

1. **目標**
2. **確立政治權威**(中央政府)：最迫切需求之一，除了是特定政治人物的政治號召力外，還須包含人民及菁英對政治體制及民主價值的支持與尊重。
3. ◆**發展現代經濟**(工業化)：一種通過系統性的決策過程，以社會利益為主要追求目標的經濟體制。
4. **追求社會公道**(人權)：自由、公平、公道、正義
5. **建立國家社群意識**(國家認同)：重新凝聚不同族群、團體的族國認同，建立同一家意識，為維護國家政治穩定發展的重要課題。
6. **政治參與的要求**(民主化)：「民主轉型」的重要目標，恢復及擴張人民的政治權利。

* 政治民主化

1. **意涵**

在政治發展的過程中，特定國家由原本的威權或極權體制，轉換成民主體制=鞏固民主價值的過程。包含民主轉型與民主鞏固兩個歷程。

1. **成因**

|  |  |
| --- | --- |
| **政治民主化成因的學說** | |
| ★**經濟發展觀點** | 李普賽Lipset《政治人》  國家的經濟發展有助於民主政治發展。  關聯性建立在中產階級的出現、教育程度提升、中等收入陷阱 |
| 文化觀點 | 主張文化是民主政治發展的土壤。  阿蒙Almond、佛巴Verba「公民文化觀點」；  普特南Putnam「市民社群」 |
| **結構論** | 找尋民主的先決條件  主張透過中產階級的形成、跨國的權力結構、市民與政府對抗的能力等結構，將會對獨裁統治結構產生壓力，最終民主化。 |
| **菁英過程論** | 著重菁英的選擇與行動  為菁英主義論點，指出經濟發展並非政治民主化的關鍵。 |

**政治民主化的成因**(**杭亨頓Huntington**觀點)

1. 骨牌效果及**滾雪球效應**(Domino Effect)：又稱「**示範效果**」，特定國家民主化後，民主化浪潮開始朝周邊國家蔓延。
2. 威權或極權政體瓦解
3. 經濟發展
4. 統治領袖的主動選擇
5. 合法統治權威的衰落
6. 國外行動者的影響
7. **宗教因素**
8. **階段**
9. **威權政體**(Authoritaran Regime)：缺乏競爭性的政黨體系及全民參政的基礎。「政治嚴、經濟鬆」有助於建構富裕且活裡的社會結構，被視為獨裁體制轉換至民主體制的制度性橋梁。
10. **民主轉型**
11. **民主鞏固**

* ★民主轉型(Transitional Democracy)

為政府逐步放寬經濟權利(自由化)及政治權利(民主化)，並將民主價值施以制度化的過程。

1. **民主轉型三要素**
2. **自由化**：威權國家率先表現在經濟面向
3. **民主化**：政治面向的開放
4. **制度化**：民主制度開始取得適應環境及解決政治問題的能力並持續的過程。
   * **政治制度化**(Institutionalzation)

**杭亨頓Huntington**《變動社會中的政治秩序(1968)》制度化層次四面向

|  |  |
| --- | --- |
| 適應─僵硬性 | 制度的解決問題能力與存活能力。  存活愈久，適應能力及組織彈性愈強，制度化層次愈高。 |
| 繁複─簡單性 | 組織的目標、職能、結構本身的分化能力。  結構功能愈複雜，組織功能愈完整，制度化層次愈高。 |
| 自立性─附庸性 | 組織制度不受其他組織制度影響的能力範圍。  獨立性愈高，制度化層次愈高。 |
| 凝結─分離性 | 成員對組織運作的共識愈強、協調合作的意願愈強，制度化層次愈高。 |

1. ★**自由化與民主化何者為先**？
2. **先經濟後民主**：李普賽，傳統民主轉型是以經濟開放作為改革開端，先釋出經濟及社會的權利(自由化)，在開放政治的權利(民主化)。
3. **先政治後經濟**：羅斯金，早期現代化理論對第三世界國家進行民主化過程的觀點。主張政治民主化可在經濟發展完成之前推行。

實務上受政治菁英反對，經濟仍未發展，缺乏中產階級及受過教育民眾，常淪為民粹主義或軍事政變。戴蒙發現，前共產國家在經濟未發展階段民主轉型，容易形成選舉式民主國家

1. **政治與經濟同時進行**：1985年蘇聯總書記戈巴契夫宣布經濟改革，1987年改革重點擴大政治民主化，同時進行自由化與民主化，造成政府過大負擔，也使人民對社會變動充滿不安全感，而導致社會混亂，1991年政治菁英發動政變，為失敗改革的例子。

自由化應先於民主化，保障政府與社會有較多時間適應和跟進政治上的改革。

1. ★**民主轉型(政治民主化)危機**
2. 認同危機
3. 正當性或合法性危機

* 正當性與合法性不相當
* 正當性危機
* 合法性危機

1. 命令貫徹危機
2. 參與危機
3. 分配危機
   * **軍事獨裁政體**

通常發生在國家剛建立的時期。海伍德分類

由軍人直接執政之軍事執政團政體

由特定軍人所組成的獨裁政體

由軍人背後操縱的軍事獨裁政體

※**軍事政變**：泰國、南韓、智利<106身四>

* 民主鞏固(Consolidated Democracy)

指民主制度的運作已獲得穩固不易動搖的基礎，也使民主逆流可能性逐漸降低。

* + ★**民主鞏固完成的定義**

**林茲Linz**「當人民與政治菁英將民主視為唯一化解衝突的遊戲規則。」

**杭亨頓**「當組成政府的執政黨已歷經二次政黨輪替時(**雙翻轉測試**)」

※臺灣民主政治發展已進入民主鞏固階段，相對較不會面臨**正當性危機**<110原四>

* + **民主鞏固的障礙(條件)**

1. 國際層次

* 國外勢力介入該國民主制度
* 全球化加劇基層剝奪感
* 全球化影響經濟分配不均

1. 國家層次

* 制度是否具有解決衝突能力
* 是否產生人民滿意的經濟分配
* 中產階級或底層階級是否流動
* 菁英擁護民主制度

1. 社會層次

* 是否具建制化市民社會
* 面臨危機時人民是否相信民主制度可解決
* 是否建立共識且包容性的政治文化
* 公民擁護民主制度
* 現代化理論與依賴理論

|  |  |  |
| --- | --- | --- |
| 現代化理論 | 民主輸出論 | 依賴理論+世界體系論<1/> |
| 主張西方多元主義式的國家發展方式，為所有政治實體發展的終點。  政治民主化及政治現代化抱高期待，皆認同結構論的主張。  具西方本位主義色彩，將政治民主化視為直線性且一致性的過程。  李普賽Lipset、林茲Linz、華特Ward | 為現代化理論下的政治主張。  特定國家對其他國家的人權或是民主干涉，並主張協助該國完成民主化工程。  與新保守主義相關。 | R.Prebisch提出  核心國家(西方先進國家)的繁榮建立在剝削邊陲國家上。  邊陲國家愈依賴核心國家的支援，欲擺脫不掉窮困與腐敗的命運。 |
| 現代國家的評斷標準─   * 政治：政治民主化理論，落後國家皆可透過學習達成民主轉型及鞏固。 * 經濟：主張國際貿易，落後國家應積極與現代國家開放商業往來。 * 社會：鼓勵社會開放流動。 * 文化：主張多元開放文化。 | 華勒斯坦Wallersteing**世界體系論**  套用核心-邊陲觀念，指出資本主義社會每經一段時間即會出現重整現象，核心邊陲分界將會隨之改變。  探討各單元體如何發展自主產業、節制外資，並拒絕西方民主「輸出」。  <105普> |
| 華特六項政治現代化特徵─   1. 個人成就取向 2. 理性及科學 3. 人民參與度愈高愈現代化 4. 複雜且現代化的行政組織 5. 政府功能集中化 6. 政府的管理依據法律 | * **不結盟運動**   1960開始，由第三世界國家(ex.埃及、印度)所組織，目的是為抵抗第一及第二世界國家的滲透與控制。  主張聯合邊陲國家相互協助。 |

* 第一世界-資產國家；第二世界-共產國家；第三世界-開發中國家
* ★第三波民主化

**杭亨頓Huntington**《**第三波民主化**(1991)》

|  |  |
| --- | --- |
| 第一波民主化  (1828~1920) | 始於1828美國總統大選，半數白人男性獲得投票權。  被視為近代開放普遍投票權的開端。  Ex.英、美、德、法、西班牙、智利 |
| 第一波民主化逆流  (1920~1942) | 1920受經濟不景氣影響，德義出現法西斯政權。  有22個國家回到威權或極權體制。Ex.德、義、波蘭、立陶宛 |
| 第二波民主化  (二戰後1943~1962) | 二戰後，原殖民國家與原軸心國轉變為民主國家。  有41個新成立的國家。Ex.西德、日、義、澳、印度、印尼、菲 |
| 第二波民主化逆流  (1958~1975) | 受美蘇冷戰影響。  有22個國家轉為威權體制。Ex.南韓、巴西、印尼、智利、菲 |
| 第三波民主化  (1974~) | 始於**1974葡萄牙康乃馨革命**(薩拉查總理建立法西斯政權)  有35個國家轉回民主。Ex.西班牙、葡、俄、南韓 |
| **統治權力轉移**類型─   * **移轉**：原威權統治者與反抗陣營一同主導民主化過程。 * **替代**：原威權統治者主導民主化過程。 * **置換**：反抗陣營主導民主化過程，常出現於原統治者垮台。 |

* + **杭亨頓Huntington**

《變動社會中的政治秩序(1968)》：最適合發展中國家的體制是**威權體制**。

《第三波民主化(1991)》：第三波民主化是否也會出現民主化逆流現象。

《**文明衝突**(1993)》：主張基督文化與伊斯蘭文化面臨無法避免的衝突。

* + **阿拉伯之春(2010)=茉莉花革命**

突尼西亞無照攤販暴力驅趕，自焚抗議。

形成「形式上民主實為威權」的半民主國家(北非及阿拉伯半島)遍地開花的革命現象，再度引發不完全政治開放是否更容易導致政治革命。

**戴蒙Diamond**視為第四波民主化運動。(但沒證據證明第三波民主化已終結)

* ★選舉式民主 </108身四+111高>

1. 背景

1999年**戴蒙Diamond**發現，自1974年後開始形成的第三波民主化國家，其共同點雖然皆為「開放選舉」，然其選舉所應具有之法治、課責、多元、自由等實質內涵(政黨輪替、監督政府)卻大多欠缺，且似乎具有一種發展停滯的特質。2002年，戴蒙刊登了〈沒有民主的選舉〉，正式開始探討上述此種空有選舉，卻沒有自由的民主國家，究竟在政治學代表甚麼樣的意義。

1. 定義

第三波民主化後期的特徵之一，出現許多一個外觀上的民主國家(舉辦選舉)。然而實際政治運作上，與真正民主國家存有差異，選舉制度缺失法治、公正等原則，該國選舉制度無法發揮保障人民自由之功能的政治體制。

將民主國家區分兩種：

1. 自由民主國家：傳統自由民主國家
2. 選舉式民主國家：剛從威權國家轉成新興民主國家(**非自由民主**)，實際政治運作上與真正民主有差異。選舉未必公平有效。
3. **混合政體**分類 **霍華德Howard**與**羅斯勒Roessler**

|  |  |
| --- | --- |
| ☆**選舉制度**  **有效性**  **四項標準** | 1. 國家領導是否由選舉選出 2. 選舉是否有競爭性 3. 選舉過程是否公平自由 4. 政體是否自由、多元主義、法治 |
| ☆**五種政體** | 1. **封閉式威權**：元首非選舉選出 Ex.北韓 2. **霸權式威權**：有選擇的選舉，總是當權者當選。Ex.蔣介石 3. **競爭式威權**：當權者仍會控制選舉(作票)，有可能產生實質挑戰，可以感受選舉的挑戰與威脅。Ex.**2018年馬來西亞** 4. **選舉式民主**：公平且自由，但輕微侵害公民權益。Ex.新加坡 5. **自由民主**：保有民主實質內涵。   ※霸權式+競爭式=選舉式威權政體 |

1. 選舉在威權國家代表的意義

|  |  |
| --- | --- |
| 威權延長觀點 | 威權弱化觀點 |
| 選舉只是移轉、釋放公眾壓力及注意力的工具。   1. 洩壓閥 2. 領導者力量的展示 3. 資源配置觀點 | 1. 選舉帶來社會化 2. 民主紅利 |

1. **威權輸出**

隨著中國及俄羅斯崛起，威權也開始出現「輸出」的現象。

* 價值示範面向：認為國家若能證明其體制在對應政的有效性及適當性，則其散布的價值就會對其他國家的產生引力。
* 具體的政策作為：透過政治、經濟給予其他國家壓力，迫使其朝向威權國家走向。
* 威權韌性與民主赤字

|  |  |
| --- | --- |
| 威權韌性  (Authoritarian Resilience) | 民主赤字  (Democratic Deficit) |
| 黎安友Nathan提出  部分威權國家具抗拒西方民主化要求的能力及意願。  威權國家比民主國家更具有度過危機及穩定秩序的能力。 | 特定公共政策或組織缺乏民意基礎，或不存在民主正當性及代表性。  人民因政府無法滿足自己需求的理由，導致對政府不滿。 |
| * 威權體制權力較集中   →有利經濟發展  →無需考慮社會意見，體制運作彈性強   * 威權體制具較高鎮壓能力   →有利秩序維持 | **諾麗斯Norris**說明民主國家人民比威權國家更容易對政府不滿。   1. **需求面**：灌輸人民過高的民主期待，更易對政府作為失望 2. **媒介面**：大眾傳播媒體為收視醜化政府。 3. **供給面**：人民對政府的公共服務不滿，因允許人民檢視公共服務成效，相對威權國家會顯現更多不滿。 |

* 政治發展抑或是政治衰退

**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2011)》

|  |  |
| --- | --- |
| 政治發展  (政治秩序三大要素) | 政治衰退  (失敗國家產生的原因) |
| 依序發展出構成人類秩序的重要建制：   1. 國家：   最早發展的概念。造就初發性國家需四種條件：豐沛資源、社會規模大道出現階層及分工、地理環境的隔絕   1. 法治：   法律沒有任何權威可以改變，法治才真正出現，約束統治者行為。   1. 可問責的政府：   統治者需要向特定人士負責。  (可問責=迫使統治者思考被統治者意見。) | 當國家既有建制無法適應來自環境的挑戰(三種建制無法取得平衡)，就會出現政治衰退。   1. 建制僵固(無法跳脫舊建制的迷思) 2. 再度家產化(回歸家產制) |

* + **自由的窄廊**

**艾賽默魯Acemoglun**與**羅賓森Robinson**《自由的窄廊(2011)》

1. 「**吉爾伽美什Gilgamesh難題**」：

人民對國家面臨雙重矛盾。又需要國家提供公共服務，又畏懼國家邱害權益。

1. 「**巨靈國家**」：

**霍布斯Hobbes**提出巨靈，無政府狀態無法建立自由，成為普遍共識。卻使多數人被迫拋棄大多數自由，組成政府的菁英總出現侵害人民的傾向。

社會必須隨時跟侵害自己的巨獸並存，在不遏止他力量成長的同時，增強自己的力量。

1. 「**紅皇后效應**」：

國家與社會間存在一種永恆競逐(競合)但追求平衡的關係。

若出現失衡，則國家可能遁入民粹主義、獨裁統治、內戰失敗等情境中。

※**福山**探討民主制度的起源與維繫，**自由窄廊**探討自由制度的起源與維繫。兩者皆討論到平衡國家能力的重要性。

* + **防禦型民主(Defensive Democracy)**

勞文斯坦Loewenstein提出，民主制度需要建立一種防衛機制，以對抗民主的敵人運用民主原則，摧毀民主價值與存續。

Ex.我國違憲政黨解散制度。

Ch6 民族主義

* 民族概念

1. 源起

19世紀中，民族概念形成必定需建立在主權國家的概念上。

當民族主義成為一種建立、保衛或發展國家的理論基礎時，即成為民族主義的意識形態。

|  |  |  |
| --- | --- | --- |
| **民族** | 基於共同文化、血緣、歷史或政治想像而相互結合而成的人群集體。 | 獨立建國的政治期待。 |
| **族群** | 因具有共同文化、歷史或其他要素，而具有集體認同的人群集體。 | 期望團體共同利益可透過政治過程獲得伸張。 |
| **種族** | 基於共同文化、血緣及人類學特徵，因而具有共同集體認同的人群集體。  排他性和封閉性強。 |

1. 形成原因(理論)
2. 工業發展製造高流動且疏離的社會：民族概念修補認同真空現象。
3. 受壓迫的國際體系：受欺壓國家以民族為號召，對抗帝國主義的統治。
4. 主權國家概念的影響
5. 自由主義發展的影響：反壓迫，主張民族自決、One Nation One State
6. 分類

|  |  |  |
| --- | --- | --- |
| **文化**  的民族概念 | **政治**  的民族概念 | **先文化後政治**  的民族概念 |
| 傳統觀點(**封閉性**)  赫德Herder：  文化是民族概念的核心，民族精神及共同歷史記憶為「神聖且不可侵犯變更」，並發揮凝聚民族成員共同情感的重要功能。  右派(極右派)、反殖民式民族主義(左派、極左派) | 現代觀點  民族構成基礎是人民所共同分享的「公民權」  只要特定政治權威將特定族群劃歸為同一統治體系下。  **安德生Anderson**：民族是「**想像的共同體**」 | 民族概念形成之初，與族群、種族等文化意涵密不可分。  政治意涵是20世紀初民族國家擴張時期的產物。  漸漸與「國家」同義，失去文化意涵。 |

* 民族主義

1. **意涵與發展**

民族主義是一種希望以特定民族作為建國基礎，並建立起一個自由獨立或強盛光榮國家的政治願望。

最早出現19世紀中期，與**自由主義**結合，主要著眼點在建立一個以民族為基礎的國家。Ex.義大利等現代國家

20世紀**軍國主義**擴張，採用恢復民族光榮或保護民族共同價值不被侵犯等理由，遂行軍事擴張的企圖。

二戰後，受到**馬克思主義**與**保守主義**等影響，以特定民族為基礎的排外性民族主義。

* + **民族主義特質**

1. 強調民族間的差異
2. 主張民族可為最高的集體歸屬認同
3. 主張民族須具備政治上的獨立或充分自治
4. **功能** </2>

|  |  |
| --- | --- |
| 正面功能 | 負面功能 |
| 1. 促成統一的力量 2. 現代化改革及動力 3. 建立民族國家的先決條件 | 1. 易淪為獨裁者集中權力的工具 2. 易淪為種族迫害的思想基礎 3. 易淪為國家擴張的藉口 |

* + **種族主義**

以人類生物學的差異作為人群區分基準的意識形態。常為極端保存主義支持者，用以分化、煽動人群的手段。

* + **種族中心主義**

特定群體將自身專屬的種族價值觀，強加在其他群體身上的行為。

* + 民族與國家不同

|  |  |  |
| --- | --- | --- |
|  | **民族** | **國家** |
| 構成方式 | 文化、政治構成的政治概念。 | 人民、土地、政治、主權構成的政治聚合體。 |
| 形成方式 | 自然、政治構成的概念 | 武力、自然、社會形成 |
| 存在目的 | 傳承特定文化 | 多重目的 |
| 本質 | 心理主觀 | 法律客觀 |

1. **分類**

* 根據**民族**內涵分類 <110地四>

|  |  |
| --- | --- |
| **文化民族主義** | **政治民族主義** |
| * 將國家概念視為民族概念發展的延伸，相信民族是個文化及血統的有機實體，有主體性與自主性。 * 由下而上 * **封閉性**、排他性 | * 以公民權作為民族凝聚的概念基礎，認為民族行程是國家運作下的結果。 * 由上而下 * 接受度高、開放性 |

* **文化相對性與文化中心主義**

受20世紀政治民族主義影響，多數國家內部成員，面對不同族群、文化聲音，有兩種態度：

1. **文化相對論(性)**：尊重文化差異，有利於多元社會的和諧。
2. **文化中心主義**：以優勢文化自居，排斥其他文化，常出現在開發中國家。

* 根據**意識形態**分類

|  |  |  |  |
| --- | --- | --- | --- |
| **自由主義式**民族主義 | **保守主義式**民族主義 | **擴張主義式**民族主義 | **反殖民式**民族主義 |
| 最早出現  標榜民族自決、One Nation One State的精神  主張民族獨立建國、民族平等、自由且互助 | 重視國家內部的凝聚能力，為保衛國家而生。  政治人物賴以團結內部社會秩序及調和階級對立的幫手。  反對外來移民、超國組織 | 軍國主義的延續，拒絕承認所有民族皆平等自由  主張民族間敵我之分及民族聖戰，具整合式民族主義色彩、排他性  常與極權主義、集體主義相關 | 受早期自由主義民族主義影響。  與馬克思主義匯流，發展集合社會發展與經濟干預併行的民族主義思維。  為反西方意識形態。  1970後被宗教基本教義學派取代。 |
| 美國總統**威爾遜**<十四點宣告> |
| 英國**柴契爾**夫人、法國**雷朋** |
| 二戰期法西斯政權 |

* **民族自決(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認為民族與個人一樣，皆應擁有自我統治及自我選擇的自由。同時意味著民族獨立建國及國際地位的平等。

* **基本教義學派(Radicalism)**

一種主張特定價值乃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意識形態。(易被歸類為政治態度)

分為宗教基本教義學派與種族基本教義學派。

封閉性、排他性與攻擊性

* **伊斯蘭主義(Isalmism)**

希望以伊斯蘭信仰作為政治號召，試圖團結世界所有穆斯林一致對外地抗外部的汙衊或壓迫。試圖以宗教作為族國建構的基礎。

開始與宗教基本教義學派融合，造就恐怖攻擊事件。Ex.911事件

* 現代社會的挑戰

1. 涂爾幹Durkheim從機械連帶社會轉變有機連帶社會的變遷過程。
2. 多元文化使現代國家必須發展一套具體的適應策略，以縫合社會奇異，重塑社會秩序與忠誠。
3. 國家促成國族意識建構的手段：
4. 建立敵我關係意識
5. 透過公民教育灌輸民族認同
6. 賦予公民權利
7. **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 </4>

* 標榜尊重社會多元文化價值的政治主張。
* 李帕特：在文化異質性社會中，唯有建構協調差異意見的政治制度(**共識型民主**)才能建構有效政治秩序。
* 杭亨頓：文化已成為政治社群間衝突的最深層基礎(**文明衝突論**)
* **海伍德**的**多元文化主義形式**

|  |  |  |
| --- | --- | --- |
| **自由主義式**多元文化主義 | **多元主義式**多元文化主義 | **世界主義式**多元文化主義 |
| 奠基於包容與不干涉原則。 | 奠基於**價值多元主義**上，為化解種族中心主義，建立和諧的行為義務。 | 又稱為**熔爐模式**。  所有文化彼此間都具有模仿、學習、整合的可能性。 |

* **文化衝突的適應方式**

|  |  |  |
| --- | --- | --- |
| 1. **衝突支配模式** | 對弱勢或其他種族所採用的征服、屠戮、支配等的方式。 | 日據時期對原住民 |
| 1. **同化模式** | 使弱勢種族向其文化靠攏，進而喪失文化自主性融合方式。 | 中國對少數民族或鄰邦 |
| 1. **熔爐模式** | 在不同族群、種族互相交織之下，建立整體的、全新的文化類型。 | 美國 |
| 1. **多元論模式** | 族群及種族皆保有自己的文化和自主性，不被壓迫或削弱的模式。 | 比利時、新加坡 |

* **亞洲價值與強人文化**

受儒家聖王文化影響，東亞文化隊領導者能力之期待通常較高。

與西方強調監督政府、菁英之自由主義不同。

Ch7 國家、政府與主權

* 國家

1. **概念源起**

16世紀，「領土」、「主權」→在一個特定區域中的最高統治權威

19世紀，「民族」→喚起人民對國家內部成員的關注→「人民」

「政府」是最晚發展出政治學的概念，雖目前視為國家的構成要素，但比「國家」概念晚形成。過去研究將政府與國家視為相同概念。

現代化國家五項發展議題：

* 1. 統治權威之建立
  2. 國家社群意識之凝聚
  3. 經濟發展之追求
  4. 參與制度之建立與擴增
  5. 社會公道之滿足

1. **定義**

**韋伯**：「國家是在特定領域內，獨自擁有合法性行使強制權能力的團體。」

**布丹**：「國家為最高權力與理性所支配的一群家族及和家族有關的聯合體。」

**馬克思**：「國家乃階級壓迫其他階級的工具。」

黑格爾：「國家為完成的理性。」

巴枯寧：「國家乃破壞社會機制有害組織。」(無政府主義)

1. **內涵：構成國家四要素** <106地四>

人民、領土、政府、主權

1. **角色**

唯心論者：國家為完全理性，是倫理與道德最完美的集合體，萬能無誤。

唯物論者：國家為階級壓迫的工具。(**馬克思**)

契約論者：人民合意表示下的產物。

多元主權者：國家應發揮社會功能，且主權應由組成團體共同分享。

有機體論者：國家是由許多要素構成的有機體。

1. **特徵**(丹利維Dunleavy與歐立瑞Oleary　**國家五種特徵**)

口訣：壟相官治取→攏相關自取

1. **合法壟斷**武力
2. **相對自主性**
3. **官僚**組織
4. 永久**統治**
5. **汲取**功能
6. **功能及目的**(**阿爾蒙Almond**　**國家六功能**) <110原四>

口訣：秩道全利自取→知道權利自取

|  |  |  |
| --- | --- | --- |
| 1. **秩序**功能 | 早期自由主義者的觀點 | 最基本的功能→小政府 |
| 1. **公道**功能 | 現代自由主義+社會主義 | 政府應提供福利協助人民達社會公平，具有中立仲裁的色彩。 |
| 1. **安全**功能 | 早期自由主義者的觀點 | 維護國家安全，屬於守夜人國家，最基本的功能→小政府 |
| 1. **福利**功能 | 現代自由主義+社會主義 | 政府應提供福利、資源→大政府 |
| 1. **自由**功能 | 古典自由(消極不干涉)+現代自由(積極協助) | 除消極不侵害人民，亦協助個人實現自由，具積極發展的色彩 |
| 1. **汲取**功能 | 收取資源，以達收支平衡 | |

1. 傳統國家論

* **國家的起源學說**

1. 父權說(家族起源說)
2. 神權說
3. **武力說**：國家是戰爭征服後所產生的結果，本質為壓迫者進行壓迫的工具。
4. **契約說**：國家的形成是源自於個人的合意表示，本質是建立人民合意的基礎上。
5. 目的說
6. ☆**戰爭說**：國家的形成是來自於群體對抗外辱或侵害時，所集結而成的集體意識(敵我意識)。 Ex.美國獨立戰爭

* **國家性質學說**

1. **法人說**
2. 有機體說
3. 倫理團體說
4. 無政府主義說：國家是不必要之惡
5. **壓迫工具說**
6. 個人主義說：國家是必要之惡，小而美政府
7. **多元主義說**：國家僅是中立回應社會利益
8. 集體主義說
9. 新國家論

* 源起
* 爭論
* 國家自主性

國家相對於社會結構而言，所具有的不受干擾及自主運作的能力。

* 關於國家本身是否具自主性，可區分面向討論：

1. **行為者**面向：不論國家概念真實意涵，在政治過程中做出決定的卻仍是政治行為者。國家自主性=統治階級或官僚體系利益的自我實現。
2. **制度**面向：國家是複合式有機體。法令規章讓政治行為者造成指導與限制。
3. **結構**面向：非法規化結構(文化、意識形態)會影響政治行為者對政治選擇的認知。

* 高永光依據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區分為四種類型：

|  |  |
| --- | --- |
| **強國家**、**強社會** | 弱國家、**強社會** |
| 現代民主國家、多元主義國家 | 政策以社會偏好為主要依歸 |
| **強國家**、弱社會 | 弱國家、弱社會 |
| 威權國家 | 處於低發展階段，無法主導國家政策 |

* **國家能力**

國家的行政決策及執行內容，在統治範圍中獲得實現的程度。

當國家政策在統治範圍內被施行的愈完整=國家能力愈強。

1. 失敗國家 <109普、110退四>

陷入**反覆內戰**、政府正當性不足及經濟發展貧弱的國家。

美國智庫和平基金會，對**失敗國家的四項標準**：

1. 喪失對領土的控制權
2. 統治機構喪失正當性
3. 不具提供公共服務的能力
4. 沒能力在國際上已完整成員身分與他國交往

* **政治**面向：國家具兩個以上居有政治實權的團體，導致軍閥割據、內戰等。
* **經濟**面向：貧困易出現糧食危機及經濟危機。
* **社會**面向：社會流動偏向非常規式流動或階級桎梏，促進社會更多壓迫。
* **文化**面向：面臨不同族群文化衝突。
* 主權

1. **概念發展**

**布丹Bodin**：「代表國家**對內**得以完整行使統治權，**對外**得以與其他國家平等相處、對待的象徵性權力。」

1. ☆**性質** 口訣：高普讓久割
2. **最高性**：主權為國家最高且絕對的統治權力。
3. **永久性**
4. **不可讓渡性**
5. **普遍性**
6. **不可分割性**

* **1648年西發里亞條約**─**在誰領地奉誰宗教原則**

30年戰爭結束，各國西發里亞條約，正式確立天主教與新教的平等地位，及在誰領地奉誰宗教原則，至此國家主權凌駕於宗教之上，主權概念與國家概念正式興起。

1. **功能**：象徵國家統一、團結民心、制定基本大法、決定國體政體、決定重要權力、裁決重要紛爭
2. **相關學說**
3. **主權是否可分割**

|  |  |  |
| --- | --- | --- |
| **一元主權說**  (主流) | 耶林內克Jellinek | 主權為國家最高的權利，不可分割亦不可讓渡。主權的歸屬不可散佈於多人。最早理論主權歸於君主。現今**主權屬於全體國民**，而非個體國民。 |
| **多元主權說**  (少數說) | 拉斯基Laski | 主張地方分權、團體自治，反對將籠統抽象國家概念做為主權最後的依歸。 |

1. **主權是否可限制**(最高性)

|  |  |
| --- | --- |
| **贊成說**(少數說) |  |
| **反對說**(主流) |  |

1. 國家類型 <105普、104地四>

依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的程度被區分為單一國、聯邦、邦聯三種類型。

|  |  |
| --- | --- |
| **中央集權**的優點 | **地方分權**的優點 |
| 1. 全國統一性 2. 一致性 3. 平等性 4. 繁榮性 | 1. 參與性 2. 回應性 3. 正當性 4. 自由性 |

※聯邦制可被視為地方分權，地方分權國家≠聯邦制國

|  |  |
| --- | --- |
| **單一國家**  英國、法國、日本、南韓 | 大多數國家皆為單一國體制，主要特徵為將主權授予單一性、全國性的中央政府行使。主權的權力僅體現在中央政府的政策上，地方政府僅能倚靠法律、中央授權始能進行決策。  **優點**：   1. 全國立法統一、有利政務推動 2. 地方不當施政，中央可提出救濟 3. 不易有地方分裂主義 |
| **聯邦國家**  美國、德國、加拿大、俄羅斯 | 一種標榜中央與其內各個政治次級單位，可以共同分享主權的國家型態。   * **成因**：  1. 歷史相似性 ex.普魯士 2. 外在威脅 ex.美國 3. 地理因素 ex.俄羅斯 4. 文化與族群異質性 ex.瑞士  * **特徵**：  1. 自主性相當高 2. 成文憲法 3. 憲法仲裁者 4. **連續性制度**：為避免中央與地方各行其事，將地方利益同時納入中央政府的政策過程中。ex.美國參議院以各州代表構成  * **發展階段**：中央─地方間的關係始終出現一種動態演變的狀態。   **雙軌式**聯邦主義：看似擁有看似不可侵犯的權力  **合作式**聯邦主義：**羅斯福新政**，各州補助款有增加趨勢  **強迫式**聯邦主義：限制各州權力  **新聯邦主義**☆：**雷根**，主張社會福利支出應轉移給地方政府負擔   * **優點**：  1. 因時制宜施政 2. 可作為政治實驗基礎 3. 有利地方自治，決策具妥協性 |
| **邦聯**  歐盟、北約組織、聯合國、獨立國協 | 倚靠國際條約組成，結構鬆散，權利義務關係不穩固。 |

|  |  |  |
| --- | --- | --- |
|  | **聯邦** | **邦聯** |
| 聯合基礎 | 憲法 | 國際條約 |
| 各邦進出或加入 | 不可 | 可 |
| 政府組織結構 | 有完整中央政府 | 僅有議事機構 |
| 權力深度 | 聯邦＞邦聯 | |
| 修憲程序 | 聯邦＞邦聯 | |
| 中央與地方關係 | 聯邦＜邦聯 | |

* 領土

1. 意涵：國家主權統治之範圍，包含陸海空及浮動領土，與所有依附其上的天然和產業資源。
2. 範圍
3. 領陸
4. 領海：陸地向外延伸12海浬，經濟海域200海浬。
5. 領空
6. 浮動領土：大使館、本國船隻、航空器等。

* 政府

1. ☆**概念源起**

政府概念晚於國家，為民族國家、官僚機構、民主制度發展下的產物。

早期政府、國家視為相同概念，民主制度出現後，「政府更替頻繁但國家永續存在」的觀念出現。

1. ☆**意涵**

|  |  |
| --- | --- |
| 廣義 | 政府為國家中行政、立法、司法及相關人員、制度所架構而成的統治機構。 |
| 狹義 | 三權中的行政官僚及政務員。 |

1. 現代政府特徵
2. 多為非個人化或法制化的組織
3. 結構功能的分殊化：朝專業化、複雜化、專職化方向發展
4. 隨民意參與而來的權力分立概念
5. 政府活動領域的擴大
6. 功能：利益表達、利益匯集、政策製成、政策執行
7. 統治權意涵
8. 統治權與三權分立

**統治權**為國家管理者於管轄區域內所具有之實踐意志的權力；即為統治者得以強制人民、團體服從其意志，已達成特定政治目的的政治權力。

為提倡有限政府，將統治權切割成立法、行政、司法三權。

1. 分權與制衡
2. 國體與政體

|  |  |
| --- | --- |
| **國體**  **(Form of State)** | * 1. 國家元首之屬性：君主國、共和國   2. 國家主權是否完整：主權國、部分主權國   3. 國家主權是否與地方單元體分享：聯邦國、單一國   4. 國家運行原則及其價值取向：警察國家、司法國家、文化國家   ※**警察國家**：一種政府自稱為人民的監護者及擁有法定權力，在缺乏法律程序的前提下以行政力量控制人民及違反人民意願，指導人民如何生活的社會。 |
| **政體**  **(Form of Government)** | 1. 統治權力：民主政體、專制政體、獨裁政體 2. 政府權力集中或分散：集權制、分權制 3. 行政與立法間關係：總統制、內閣制、委員會制、混合制 |

※**要塞國家**<100國五>：拉斯威爾提出，20世紀中葉以後由於現代國防依賴機密與專業知識，而使國防政策成為行政部門獨佔領域，助長行政權擴張(形成行政國主因)。

* ★**獨裁政體(Dictatorship)**  <110地四>

1. 政治權力應集中於特定人或少數手中
2. 單元的政黨體制，不允許政黨競爭
3. 不允許政治上實質的反對勢力存在，政權交替僅存於統治集團內部，無須經民主程序
4. 政治過程迴避民間與社會的監督，沒有分權及制衡。
5. 重視由上而下的控管，不重視民主回應性。

|  |  |  |
| --- | --- | --- |
|  | **威權政體**  (Authoritarian Dictatorship)<8/> | **極權政體**  (Totalitarian Dictatorship)<12/> |
| 內容 | 統治基礎為消滅政治上反對勢力。  最適合開發中國家的體制(杭亭頓)。  缺少民主政治的有限政府概念。  初期權威來自於領袖魅力。 | 對政治、社會、經濟面向全面掌控。  有官定的意識形態(法西斯主義、馬克思主義)，嚴格肅清政治及社會上的異己。  講求個人應為國家奉獻，為領袖效忠。 |
| 特徵 | 1. 政治權力集中於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中 2. 不接受政治上實質的反對勢力存在(象徵性反對黨可以) 3. 不存在實質有效的政治監督機制(象徵性可能存在) 4. 對社會及經濟控制較寬容 5. 政府統治的正當性建立在領導者身上(至少初期) 6. 常出現在政經發展初期國家，文官行政能力弱 | 1. 政治、社會、經濟權力集中於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中 2. 各面向皆不允許的反對勢力存在 3. 不具有實質的權力監督機制 4. 強調對國家內部**全面控制** 5. 具**官定的意識形態** 6. 優勢文官體系及優秀基礎行政能力 7. 神格化政治領袖 |
| 意識形態傾向 | 雖有民族主義及馬克思主義，但不會過度重視。 | 具強烈意識形態傾向，有明確的政治目標。 |
| 政治領域擴張 | 僅對關係政權延續、政治運作等，不會過多干涉。 | 企圖無限擴張政治範圍，已達成轉化人民的政治目的。 |
| 社會整合程度 | 對社會態度較寬鬆。 | 希望與社會上每個團體完全整合。 |
| 政治互動關係 | 會向社會團體尋求利益匯集的可能。 | 僅有全然的命令與服從。 |
| 政黨數目 | 可能會有象徵性小黨。 | 不會出現其他政黨。 |

* **後極權　林茲**

1. 多元化
2. 意識形態仍具一定影響力
3. 動員人民的組織跟管道使用度大幅降低
4. 領導：強烈人格魅力之領袖數量減少

* **正當性三基礎(行政首長的權威類型)　韋伯**

|  |  |  |
| --- | --- | --- |
| **理性─法律**層次  (Rational-legal) | 正當性來自理性法律 | 民主國家 |
| **傳統**層次  (Trandition) | 正當性來自血緣、宗教、社會習慣 | 世襲國家 |
| **聖雄**層次  (克里斯馬；Charismatic) | 正當性來自領袖魅力 | 德國**希特勒**、印度**甘地**、**羅斯福**(違憲) |

* **正當性**(Legitimacy) <2/>：在特定政治社群中，被統治者對特定政治人物或議題的支持程度及基礎。
* **威權**(Authoritarian)：由上而下的權力(政治權力集中，不一定具合法性)

**權威**(Authority)：由下而上的統治權力(被統治者自願服從)

1. 政府的角色

|  |  |
| --- | --- |
| **多元主義觀點** | 對國家的看法較消極，國家僅可中立且被動的回應社會的需求，不應主動介入社會的利益。 |
| **統合主義觀點** | 政府應主動介入社會事務，為社會利益的溝通、匯集及統合。 |
| **大有為政府與小而美政府** | 1960年代福利國家，大有為政府  1970年代新右派古典自由主義式，小而美政府 |
| **發展式政府** | 介於小而美政府與大有為政府之間，盡量維持自由市場、低稅率、低社福架構。Ex.台灣、韓國 |
| **極權主義式政府** | 一切皆應回歸政府的管制策略 |

1. 國家與政府的不同

|  |  |
| --- | --- |
| **國家** | **政府** |
| 具有人民、領土、政府、主權 | 僅為國家的構成要素之一 |
| 有主權 | 有統治權 |
| 永續存在 | 可能會改朝換代 |
| 目的在於維持國家的存續，有可能偏向消滅既有政府 | 目的在於為政權的存續，亦可能為此而傷害國家利益 |
| 政治立場永遠中立 | 通常具有特定偏好 |

1. 革命理論
2. **系統超載**(Overload)

系統論觀點，系統無法有效進行輸入項至輸出項的轉換(黑盒子轉換能力超出負荷)

1. ★**相對剝奪感**(Relative Deprivation)

葛爾Gurr革命發生是建立在「人民對政府產生新的希望，復又失望」。

1. 武力控制能力降低
2. 組織準備性
3. 馬克思主義

* **戴維斯Davies**　**J形理論**

當一國家正進行政經發展時，人民對政府的期待感也會相對應的上升，然而過程中政府無法滿足人民時，人民的挫折感亦會相對增強，並引發革命。

* 勃林登對世界各國革命的實證研究《革命之剖析》

發生革命國家的特點：菁英間爆發衝突、種族對立、經濟快速成長後停滯或衰退、人民缺乏自治經驗、國外勢力干涉、人口比例增加(尤其年輕世代)、社會快速流動。

Ch8 憲法與憲政

* 憲法的源起與相關概念

1. 憲法的源起
2. 自然法：被視為一種道德規範。較現有法律效力更高的最高法概念。憲法僅為此概念延伸。
3. 主權理論：主權雖為國家最高的統治權力，但為一種象徵性權力，仍需具體法律條文出現。憲法被視為主權者意志的具體展現。
4. 社會契約論：人民合議結果的書面文件。
5. 現代憲法內容與相關概念
6. 有限政府：受古典自由主義影響。
7. 分權與制衡：分權著重政府機關內部平行制約關係；制衡著重人民與政府間垂直制約關係。
8. 對人權的重視：自由主義的核心概念。透過政治制度設計來保障人民的自由得以不被國家和政府侵害。

* ◆憲政主義(Constitutionalism)

基於有限政府概念所發展，強調政府的權力應受限於由主權者所制定的憲法，不可違背主權者立法的意志。憲政運作關鍵在實踐。具體內涵應包括：權力分立、法治主義、政治責任、政黨民主、地方分權及地方自治。

1. 憲法的**意涵**

憲法為國家最高的法律原則及規範，僅可由主權者制定，亦僅能透過主權者修正及廢止，被視為主權者意志的延伸。

|  |  |  |
| --- | --- | --- |
| **憲政法規**(Constitutional Law) | 所有直接及間接與國家權力行使與分配有關的法律原則與規範。 | 在「**不成文**憲法國家」(英國)憲法與憲政法規常混用，不成文國家之憲政原則即是由不同法案、判例、習慣、學說所共同構成。 |
| 在「**成文**憲法國家」(美國)，憲法為憲法本文、憲政法規是包含憲法本文與憲政慣例、解釋等所有法律及規範。 |
| **憲政慣例**(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 | 某些特定的政治行為或傳統，雖憲法中並無規定，但由於實踐內容符合憲政精神，且歷經長久且連續性的實踐並受人民認可。 | 在「**不成文**憲法國家」非常重要，組織習慣成為分辨組織間權利義務的重要依據。 |
| 在「**成文**憲法國家」，憲政慣例與憲法內容不符，容易出現憲政價值難解的衝突，導致憲政秩序混亂。  某些國家最終將慣例透過修憲納入憲法中。Ex.美國總統僅能連選連任一次，小羅斯福打破此規定 |

* **憲章(Chaprter)**

在一個國家社群中，由具有憲政主義精神慣例、判例、法典、文件等構成的憲政準則。是一個國家社群在政治發展中所累積、演化出來的憲政意識。

1. 特性：最高性、固定性、原則性
2. 憲法應有的特質

口訣：潔致和包續定適展指拘→節制荷包只須續訂四盞

1. 簡**潔**一**致**性
2. 調**和包**容性
3. 持**續**穩**定**性
4. **適**應發**展**性
5. **指**導**拘**束性
6. 憲法的功能p.209</>

口訣：徵結規整→癥結歸整

象徵、結構、規範、整合

* 憲法分類

1. **成文與不成文憲法** <111身四>

|  |  |
| --- | --- |
| **成文憲法**  法典化憲法(Codified Constitution) | **不成文憲法**  非法典化憲法(Uncodified Constitution) |
| 以獨立法典的形式呈現。 | 散落於各種不同的判例、慣例、習慣、普通法、重要歷史文書等，並沒有一個統一的憲法法典。 |
| 政治發展立時較短的民主國家，須倚靠法典化的憲政規範，鞏固未成熟的憲政秩序。 |
| 早在憲法及法典化概念發展前，英國已出現大憲章、權利法案等據憲法意涵的政治文件。 |
| 美國、台灣、法國 |
| 1. 規範結構較穩定(修改不易) 2. 規定明確 3. 關於憲法條文不易遭扭曲 4. 難適應環境變遷 |
| 英國、**紐西蘭**、以色列及前英屬殖民地 |
| 1. 內容較彈性 2. 易於修改 3. 易貼近當時的時空環境背景 |

1. **剛性與柔性憲法**布萊斯Bryce

|  |  |
| --- | --- |
| **剛性憲法(Rigid)** | **柔性憲法(Flexible)** |
| 憲法修改程序較普通法律困難  固定能力較強，無法適應環境變遷  ※成文憲法不一定等於剛性憲法 | 憲法修改程序與普通法律相同  固定能力較弱，環境適應能力強  ※不成文憲法必定為柔性憲法 |

1. **欽定、協定與民定憲法** <109身四>

|  |  |  |
| --- | --- | --- |
| **欽定憲法** | **協定憲法** | **民定憲法** |
| 由君主制定 | 由君主與人民合議制定 | 由人民制定 |

1. **規範、名目/宣示性憲法、語意/符號性憲法**勞文斯汀Loewenstein

|  |  |  |
| --- | --- | --- |
| **規範憲法**  (Normative Constitution) | **名目/宣示性憲法**  (Nominal/Declarative Constitution) | **語意/符號性憲法**  (Semantic/Symbolic Constitution) |
| 憲法被遵循的程度高  實際發揮指導拘束功能 | 憲法僅部分被遵循  發揮部分指導拘束功能 | 憲法完全沒被尊重  無法發揮指導拘束功能 |

* 憲法解釋

1. 解釋目的
   1. 更新、發展憲政價值
   2. 排解憲政糾紛
   3. 違憲審查
2. ★司法審查權(Judicial Review) <108地四>

為三權分立概念下，司法權針對於立法權及行政權的一種制衡機制。為憲政主義、有限政府之延伸，1803年馬柏利對麥迪遜案確立司法審查權的核心價值。

**司法被動主義**，多採取不告不理，防止司法權過度擴張。

* **美國**的司法審查模式採分權式、被動、具體的事後審查。
* **德國、我國**的司法審查模式採中央集權式、被動的、抽象的事後審查。
* **司法違憲審查類型** <108地四>

(一)依審查機關而分：

|  |  |
| --- | --- |
| **集中式審查** | **分散式審查** |
| 係指由專屬的法院進行違憲審查。  Ex.**德國**憲法法院、**台灣**大法官會議、法國憲法委員會 | 係指各級法院皆有為違憲審查之權限。  Ex.美國、戰後日本 |

(二)依發揮效力而分：

|  |  |
| --- | --- |
| **一般效力** | **個案效力** |
| 指被審查違憲之法令能被審查機關一般性、通案性的廢棄。審查機關的決定除可拘束個案與當事人外，更可對於一般人甚至全國機關發生效力。  「**準立法權**」。 | 係指違憲法令僅在具體個案被拒絕適用，形式上仍屬國會通過的有效現行法，並未通案性的失效。審查效果即屬於個案的拒絕適用效力，法院並無通案廢棄法案的權限。  Ex.美國(**分散式**違憲審查)。 |

(三)依審理標的而分：

|  |  |
| --- | --- |
| **抽象審查** | **具體審查** |
| 就法律是否違憲交給司法機關，由其對各機關與人民做抽象性的一般宣示(即便背後或許有個具體的原因案件)。  **抽象審查制度**將使司法違憲審查權限具有「**準立法權**」之性質，通常搭配集中審查制度(此種權力若交給所有法院，對法秩序安定性的衝擊過大) | 宣告個案適用之法令違憲，僅對於該具體個案發生效力(**個案效力**)，而不具備一般性效力，即該在個案中違憲之法令並不因此而廢止失效，在其他具體個案仍有適用之可能。 |

※我國的違憲審查制度：集中、抽象、一般性效力

1. **解釋機構**

|  |  |  |
| --- | --- | --- |
| **中央集權式**(特設機關) | 國家設置專門的憲法機構(Ex.**憲法法庭**、憲法委員會、大法官會議) | 法國、我國 |
| **地方分權式**(普通法院) | 一般法院雖可宣告特定法律、命令違反憲法並可在該次判決拒絕適用該法律，但不適用於其他判決。 | 美國 |
| **立法機關** | 立法機關透過國會立法的方式解釋憲法內容。 | 不成文國家 |
| **行政機關** | 行政機關以憲政慣例及實際行動來擴張、解釋憲法。 |  |

* 憲法變遷

1. 變遷原因

憲法雖為一國家規範秩序的基礎，然而政治運作的內涵千變萬化，也會隨著社會及環境的變遷，而產生與立憲之初相異的困境與難題，因此憲法自然不可僵化停滯、墨守成規，以適應變化萬千的政治、社會環境。

|  |  |
| --- | --- |
| 1. **正常的憲法變遷** | 1. **不正常的憲法變遷** |
| 適應發展性＜持續穩定性  僅在現有憲政精神及框架下進行憲法修正。 | 適應發展性＞持續穩定性  原有憲法被視為無法符合社會及環境需要。 |
| 1. **修改憲法**  * 由國會提案(我國) * 由特設機關(美國) * 由人民主動提案(瑞士)  1. **憲政慣例**  * 以特定機關的特定多數即通過 * 公民投票 * 以國會多數通過(柔性憲法) * 聯邦制國家(墨西哥)  1. **憲法解釋** 2. **國會立法**：常見不成文或柔性憲法國家 | 1. **憲法凍結**  * 合憲凍結：遭遇重大社會、經濟、政治變故，暫時凍結憲法部分效力(正當性+合憲性) * 違憲凍結：政治菁英無視憲法，擅自以法律或行政命令凍結憲法效力。  1. **憲法廢除**：宣布原有憲法已不再具憲政效力。 2. **憲法破棄**：修憲或修訂新憲，導致新舊間的價值、內涵出現斷裂、缺乏一致性。 3. **憲法侵害**：出現背離憲法規範的行為或現象。 4. **全面修憲**：原憲法被視為無法適應現實政治生活。 |

1. **變遷限制(修憲界線)**
2. **修憲有界限說**：為保持條文內容及價值的一致性，與憲法基本精神相關條文不可變更。倘若修改憲法的基本價值與精神，不利於穩固憲政秩序之建立。
3. **修憲無界限說**：修憲的限制僅具形式上與道德上的宣示作用。倘若憲法內容已無法符合政治需求，又出現不可修改的限制，則必須要廢除舊憲法，訂立新憲法。
4. 釋字499：

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其修改關係憲政秩序之安定及全國國民之福祉至鉅，應由**修憲機關**循正當修憲程序為之。又修改憲法乃最直接體現國民主權之行為，應公開透明為之，以滿足理性溝通之條件，方能賦予憲政國家之正當性基礎。國民大會依憲法第25條、第27條第一項第三款及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係代表全國國民行使修改憲法權限之唯一機關。其依修改憲法程序制定或修正憲法增修條文須符合公開透明原則，並應遵守憲法第174條及國民大會議事規則有關之規定，俾副全國國民之合理期待與信賴。…而**修改憲法**亦係憲法上行為之一種，如有重大明顯瑕疵，即不生其應有之效力。所謂明顯，係指事實不待調查即可認定；所謂重大，就議事程序而言則指瑕疵之存在已喪失其程序之正當性，而違反修憲條文成立或效力之基本規範。此項修憲行為有明顯重大瑕疵，已違反修憲條文發生效力之基本規範。

* **修憲限制**

1. 時間限制：特定時間內不可修改。
2. 程序限制：需經過特別手續。
3. 形式限制：不可直接修改本文，僅能附加條文。
4. 範圍限制：禁止修改特定內容。

隋杜卿認為爭議焦點僅在範圍限制的事項限制、內容限制、實質限制三點。

* ◆**我國修憲流程**

憲增§1：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3個月內投票複決。

憲增§12：**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1/4之提議，3/4之出席，及出席委員3/4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

Ch9 政府體制

* 政府體制的發展

1. **傳統政府與現代政府的差異**
2. 統治基礎與統治層次：→人民同意及法律規定
3. 政治菁英構成的層次：一人或少數獨斷專行→溝通協商
4. 政治權威與社會期盼連結的層次：無須顧及民意→重視民意
5. ☆**國家元首與行政首長的分殊化**

藉由革命形成的國家大多偏向國家元首=行政首長；藉由議會路線進行改革的國家大多遵循國家元首≠行政首長。

|  |  |
| --- | --- |
| **國家元首(Head of State)** | **行政首長(Head of Government)** |
| 國家之象徵，對外代表國家，對內實踐行政中立的角色，三軍、文官及警察的效忠對象。 | 行政權真正的領導人。  1930年代，小羅斯福總統執政，行政權高度擴張，單純執行→決策、法案擬定、政策執行 |
| 我國憲增規定：   1. 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家安全局。 2.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   遭遇政治衝突易形成總統與行政院院長**權責不清**。(半總統制共同特徵) | |

* 國家元首扮演重要政治角色的原因與時機

1. 長久的政治經驗　Ex.英國女皇伊莉莎白二世
2. 歷史地位　Ex.英皇、日皇、泰皇具較高民間聲望
3. 民選基礎　Ex.德國雖是內閣制，但總統為間接民選
4. 憲政規範不清　Ex.我國總統憲政角色混淆

* 虛位元首應遵守原則與權力
* 原則：議會主權原則、政治中立原則、不干預政治原則
* 權力：建議權、被告知權、協調組閣權

1. **當代民主特質**
2. 分權與制衡
3. 憲政民主國
4. 有限政府
5. 民意政府
6. 政黨政治
7. 法治政府(依法行政)

* 總統制

1. **意涵**

薩多利的界定：

1. 國家元首有固定任期，且為直接或間接民選。
2. 行政部門不會受國會改選影響而組成或解散。
3. 總統直接領導政府、任命官員。

|  |  |
| --- | --- |
| 代表國家 | 美國、墨西哥、巴西、委內瑞拉、南韓(一屆5年，不可連任) |
| 國家元首＝行政首長 | 總統同時為國家元首及最高行政首長 |
| 強調三權分立原則 | 1. 三權間之身分、職權不得重疊，彼此間不得兼任。 2. 立法權：法案提出權、預/決算審查權、條約及法條通過權、人事同意權 3. 行政權：政策執行權、人事提名權、人事任免權 4. 司法權：司法審判、司法審查 5. **行政權無須向立法權負責**，無須至國會報告、接受質詢。 |
| 具彈劾、罷免、否決權 | * 國會及人民可對總統提出彈劾或罷免案(美國無罷免) * 總統可對國會通過的法案提出否決權 |

* ◆**總統制設計目的**
* **民選的總統**

雖然總統制的總統必定是民選，但未必是直接選舉。如美國總統是由選舉人團選出(間接民選)。有些內閣制的國家元首也有可能是選舉人團選出(間接民選) ex.德國，或是直接選舉ex.波蘭。

* ★選舉人團(Electoral College) <110地四>

1. 定義：
2. 美國憲法§2：「美國總統由選舉人團選出，選舉人團則由公民直接選出。」
3. 建立在對當時人民政治判斷能力的不信任感上。

美國各州選舉人團人數與該州國會代表團人數(參+眾議院)相等，對選舉人票取得為「贏者全拿」的選制設計。

1. 全國有538張選舉人票(100參議院+435眾議院+3華盛頓特區)
2. ◆問題：
3. 反民主
4. ◆少數總統之缺失
5. 未考量政黨因素

* ◆**少數總統**(Minority President)：一個全國得票數低於對手，但選舉人票高於對手的總統當選人。可看出選舉人團制度設計的缺點與限制。
* **美國副總統**

副總統同時身兼**參議院議長**。美國的彈劾案皆由參議院執行，若對象為總統或副總統時由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擔任主席。

※行政部門對總統負責；總統對人民負責。<109原四>

1. **政治機制**

三權間原則上並不能以任何方式使其他成員提早下台或縮短任期。只有國會可對總統進行監督，若總統違法、失職可採用彈劾。

今日美國總統的權力主要建立在說服能力上。

* **行政權力擴大的需求**

傳統政治制度設計，立法權會高於行政權，是來自古典自由主義對政府的不信任觀感導致。

在民怨高漲情況下，立法機關傾向授予行政機關更多權力來改善現況。而冷戰時期對**國防軍事**的重視更強化了行政權，形成了「**要塞國家**」。

* ◆**要塞國家**(**拉斯威爾**)：
* ☆**分立政府**(Divided Government)：行政權與立法權由不同政黨把持，容易陷入政治僵局。
* **一致政府**(Unified Government)：行政權與立法權皆屬同一政黨。

1. 非正式總統權力

* 美國總統的**說服能力**：主要建立在「總統所能掌握的政治資源」及「總統本人性格特質」上。由於美國為**柔性政黨制**(黨紀不嚴)，政治人物可自行判斷是否與其他政治人物合作。

1. ☆**政治任命**：大法官、公使、領事及部分聯邦官員的提名權(酬庸潛能)
2. ☆**肉桶立法**(Pork-barrel Legislation)：議員基於個人利益或為選區謀福利，塞入許多原本不需要的法律條文。<108身四>
3. **依尾效應**(Coat-tail Effect)：總統可透過個人魅力與知名度，為人助選及募集資金。
4. ◆**聚旗效應**(Rally-round-the-flag Effect)：在國家發生動盪或戰亂時，總統的存在可讓人民感到安全感。

※**滾木立法**(Logrolling Legislation)：藉由國會議員互相協助來達成各自政治目的。

* 美國總統的**性格研究**

巴伯Barber以活躍或不活躍(主動或非主動)及積極或不積極區分，

「活躍」指對工作時間及精力投入多寡；「積極」指是否喜歡自己職位

|  |  |  |
| --- | --- | --- |
|  | **積極** | **不積極** |
| **活躍** | 傑佛遜、羅斯福、甘迺迪、老布希 | 亞當斯、詹森、尼克森 |
| **不活躍** | 麥迪遜、哈定、雷根 | 華盛頓、艾森豪 |

1. **★**總統的**否決權(Veto)**

國會通過法案10天內，總統行使否決權→國會重審，2/3多數通過→法案始生效。

**口袋否決**(Pocket Veto)：法案在閉會前10天才通過，則總統留滯法案即可達到否決效果。

1. 總統的**國情咨文**與**立法建議權**
2. 總統的**預算權**

總統下設有預算局，統一規劃、制定預算計畫→眾議院審核

1. **★**總統的**外交權**

可透過行政協定與外國簽約(無須參議院同意)

1. 國會的**彈劾、罷免權**

眾議院提出彈劾並調查→參議院審理(美國無罷免)

1. **優缺點**

|  |  |
| --- | --- |
| **優點** | ◆**缺點** |
| 1. 權力分立理論有效防止獨裁 2. 總統具民意基礎，執政有正當性 3. 人民可直接選舉國家元首及行政首長 4. 總統權力集中，強化行政效率 | 1. 容易造成行政與立法間的僵局 2. 若無有效政治文化支持，易形成獨裁政權集中權力的工具 3. 總統選舉的零和結果易激化政治對立 |

* ☆**林茲Linz**，總統制具兩種不利特質

1. **雙元民主正當性(Dual Democratic Ligitimacy)**：總統與國會皆可宣稱具有民主正當性，發生衝突時拒絕向對方妥協。
2. **僵硬性(Rigidity)**：行政與立法間欠缺使對方提前解除職務的設計。
3. ☆**總統制成功的條件**
4. 富有民主精神的政治文化
5. 彈性的政黨制度(柔性政黨制)

* 委員制 <109普>

行政權直接隸屬於立法權下「**立法指導行政**」。

採兩院制，為政府決策權力的來源，決策可透過公民複決(直接民主)變更。

少數完全不將三權制衡分立內入考量的民主政府設計。以人民替代行政權監督立法權，更貼近主權在民。(國家人口規模較小)

|  |  |
| --- | --- |
| 代表國家 | 瑞士 |
| 國家元首與行政首長 | * 總統為聯邦行政委員會成員輪流擔任。 * 聯邦行政委員會為最高行政機關，須聽命於國會。 |
| 有分權無制衡 | * 有分權：**聯邦行政委員會**由兩院聯席委員會選舉產生，成員7人，不可兼任國會議員或法官，須向國會報告及接受質詢。 * 無制衡：聯邦行政委員會須完全服從國會。 |
| 公民複決為制衡國會的唯一機制 | |

* 內閣制 <110+104地四>

1. **意涵與政治機制**

人民不能直接選擇國家元首與行政首長。(德國、義大利的總統為間接民選)

|  |  |
| --- | --- |
| 代表國家 | 英國、德國、義大利、印度、日本、紐西蘭、澳洲、希臘、比利時、荷蘭、丹麥、加拿大 |
| 國家元首≠行政首長 | * 國家元首為不具實權的虛位元首 * 行政首長是由國會選舉產生的總理 |
| 權力融合(Fusion of Power) | 1. 身分或職權上皆可兼任。 2. 立法權得以向行政權追究政治責任；行政與立法仍有區分。 3. 行政權與立法權皆具有可要求對方提前解除職務的權力。 |
| 副署制度(Counter-Signature) | 所有政府法令皆須通過總理的副署後始有法律效力。  國家元首的簽署權僅為形式，象徵國家元首的中立角色。  (EXC.德國總統曾拒絕簽署國會通過法案) |
| ☆不信任案投票  (Vote of Confidence) | 國會制衡內閣的投票方式，經不信任案追究內閣政治責任，迫其下台。   1. 信任投票：內閣為強化自身領導地位、強化國會對其的信任，主動提出。 2. 譴責投票：國會針對內閣中特定團體或個人，通過須下台以示負責。 3. 暗示性不信任投票：國會以否定特定重要法案來暗示對內閣的不信任。  * **建設性不信任投票**(Constructive Vote of No Confidence)   德國特有設計，主要目的在減輕不信任案後，因解散改選亦會造成的政治成本。眾議院再提出不信任案前應先選出繼任的總理(德國總理沒有解散國會權力)。   * **看守內閣**：不信任案通過後，原有內閣雖已總辭，但為了延續運作，會繼續維繫相關業務。 |
| 解散國會  (Vote of Dissolution) | 希望藉全面性國會改選，解決特定的政治僵局。  大多數國家皆為被動發生，僅可不信任案通過後由總理發動。 |

* ☆**議會主權**/巴力門中心主義(Parliamentary Sovereignty)

議會是國家最高的主權機關，可獨立對國家的主權事項進行決策，不用受任何外力干擾及限制。由於英國是不成文國家，國會中所立慣例及法規皆有等同於憲法的法律地位。在現代政黨出現後，國會的政治權力才逐漸被內閣取代。

* **集體責任**：確保內閣成員皆可謂政府之作為負責的政治機制。政策皆須經過內閣成員之充分討論及共識認同後，始能做出共同決策聲明。原是希望限制首相及政府權力，開始演變成首相對閣員的掌控工具。
* **責任內閣**：集體責任的延伸。內閣首相及成員皆須為政策及施政成敗負責。
* 不信任案與解散國會代表的意義

1. ☆建設性不信任投票的限制
2. ★在半總統制國家中：行政首長未必為國會選出，可能是由總統直接任命。
3. 主動解散國會

* **影子內閣**(Shadow Cabinet)

在野黨會於國會設立與實際內閣編制相同的行政團隊，對執政內閣進行研究及監督。

* **少數政府**：內閣制或混合制下，組成內閣的政黨在國會中所占席次未過半，形成「朝小野大」政治狀態。

1. ☆**優缺點**

|  |  |
| --- | --- |
| **優點** | **缺點** |
| 1. 行政與立法間有統一性，減少政治僵局 2. 可透過政治機制解決政治僵局 3. 內閣成員大多具豐富國會及施政經驗，有利溫和政治發展 4. 以政黨為運作核心，選民可依政黨作為進行選擇。可防止民粹政治產生。 | 1. 解散國會耗費政治成本過劇 2. 政治權力高度集中化，形成強勢政府 3. 人民無法直接選擇政治領袖 4. 內閣組成須由國會多數黨擔任，小黨林立國家的聯合內閣組成更費時。 |

1. **內閣制的成功條件**
2. 剛性政黨制
3. 政黨數目及互動不宜過於分裂或離心分化
4. ☆**聯合內閣理論**

|  |  |
| --- | --- |
| **最小獲勝內閣** | 賴克Ricker，內閣的政黨在國會中占有絕對多數(獲勝)且內閣沒有不足以影響執政多數的政黨存在(最小)。不須將其他小黨考慮在內。但若聯合內閣中任一黨退出時，皆會造成內閣失去多數優勢。 |
| 最小規模聯合內閣 | 甘森Gamson，在最小獲勝內閣組閣前提下，最終符合最低國會過半席次。 |
| 最少數目政黨聯合內閣 | 萊瑟森Leiserson，在最小獲勝內閣組閣前提下，最終符合最低政黨合作數目。 |
| 最小範圍聯合內閣 | 戴史旺Swaan，政黨的合作基礎仍會優先尋求有相近的政策偏好與意識形態的政黨。 |
| 政策取向聯合內閣 | 國會內實際產生政策影響力的政黨(核心政黨)皆為立場溫和中立的中間派政黨。因此左右派無法單獨發揮影響力，必須與核心政黨合作。 |

* ◆**超量內閣**：內閣中政黨數目或國會總席次超越最小獲勝的標準。<110普>
* **少數內閣**：執政黨於國會中並沒掌握過半席次。
* **大聯合政府**：政黨數量高於超量聯合政府。強調政黨間透過權力分享換取合作與互助。多發生在國家面臨重大危難或緊急變故時期。<110普>

1. ★**總統制與內閣制的比較**

|  |  |  |
| --- | --- | --- |
|  | **總統制** | **內閣制** |
| ◆權力分立 | 三權分立 | 權力融合 |
| 國家元首 | 國家元首＝行政首長 | 國家元首≠行政首長 |
| 行政首長 | 受權力分立影響，政治權力有限。但在實際總統直選及政黨概念影響，總統成為強勢的政治領袖。 | 首相身兼行政首長與政黨領袖，政治權力應較少被限制。但聯合內閣下的首相政治權力會受到削減。 |
| 政治文化 | 常出現強勢威權傳統，容易導致民粹主義或激化對立。 | 容易建立溫和保守的政治秩序。 |
| 政治責任 | 講求三權分立，政治僵局產生時，人民較無法歸咎政治責任。 | 政治責任易分辨，人民僅須針對現代政府的施政判斷(聯合內閣仍難釐清責任) |
| 人民可否選擇國家領導人 | 人民可直接選舉國家領導人 | 人民僅能針對政黨選擇 |

* ★半總統制 <110+109+108+105地四、108身四>

1. **意涵與政治機制**

又稱**雙首長制**、**混合制**、雙行政首長制、換軌制、擺盪制。

杜瓦傑的界定：

1. 由人民直選的總統
2. 總統具憲法的實權
3. 有一個獨立於總統外的內閣總理，且在獲國會支持時享有具政治實權。

|  |  |
| --- | --- |
| 代表國家 | 法國、中華民國、俄羅斯、波蘭、奧地利、立陶宛、烏克蘭、蒙古、葡萄牙、冰島、芬蘭、愛爾蘭 |
| 國家元首≠行政首長 | * 國家元首為總統 * 行政首長由總統與總理同時擔任 |
| 既分立又融合的  三權關係 | 1. 三權間不得彼此兼任。 2. 行政權得提出法案，但不具法案審議權及投票權。 3. 立法權與行政權各有專屬保留權力，不得由其他機關侵犯。 4. 行政權須向立法權負責   →行政權與立法權部分融合、部分分立 |
| 不信任投票  與解散國會 | 全體立委**1/3連署**提出不信任案→提出72小時(3日)後即審查並表決，應於48小時(2日)內完成→全體立委**1/2通過**(**記名投票**)  ※若未通過，一年內不得再提出 |
| 總統可於10日內諮詢立法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  ※戒嚴或緊急命令時期布得解散立法院 |
| 否決權(覆議) | 行政院對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認為窒礙難行  →得經總統核可10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  →立法院15日內決議，若立委**1/2維持決議**，行政院長應接受。 |
| 總統、副總統罷免案 | 立委**1/4提議**→立委**2/3同意**→選舉人1/2投票，1/2同意罷免。 |
| 總統、副總統彈劾 | 立委**1/2提議**→立委**2/3決議**→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 |
| 副署權 | 立法院通過法案須由總統副署後始生效。 |
| 各國的施行狀況皆不相同 | |
| 總理任命方式  決定總統權力大小 | 總理之任命是否經國會同意各國皆不相同。  若總理是總統逕行任命，相對削弱總理的職權。 |

* 混合制國家之總理任命

|  |  |  |
| --- | --- | --- |
|  | **憲法規定**  **由總統逕行決定** | **憲法規定**  **須國會同意** |
| **憲政結果**  **由總統逕行決定** | **中華民國**  →行政院長對國會的責任性與回應性較低落，不易出現左右共治 | **俄羅斯**  總理任命雖須經國會同意，但國會僅能否決三次，且總統即可解散國會。 |
| **憲政結果**  **須國會同意** | **法國**  當總統與國會多數政黨分屬於不同政治陣營，總理任命須經國會同意。  →鞏固總理對國會的責任性與回應性 |  |

* ★半總統制的權力衝突機關

1. ◆法國總統與總理的**政治權力**

|  |  |
| --- | --- |
| **法國總統** | **法國總理** |
| 1. 逕行任免總理(同黨時) 2. 可將公權組織、國際協定與國際條約交付公投 3. 主動解散國會權 4. 緊急命令權 5. 任命憲法委員會委員 6. 行政命令權 7. 國情咨文權 8. 主持國務、國防、內閣會議 | **專屬權利**(仍須總統配合)：   1. 執政並執行國家政策 2. 內閣支配行政機構與軍隊 3. 指揮政府行動 4. 確保法律執行 |
| **共享權力** | |
| 1. 內閣閣員之任命(總統與國會不同陣營時，以總理意見為依歸) 2. 決定施政方針 3. 否決權 4. 行政命令制定權 5. 文物官員任命權 6. 外交事項權力 | |

1. ☆**法國左右共治** <110地四>

總統與總理為不同政治陣營時，形成一種二元對立的政治形態。被視為政治僵局的延伸。皆因**國會改選**導致。代表半總統制轉換為內閣制的運作模式。

* ◆**成因**：

1. 選制影響(兩輪投票制造成的投票任意性)
2. **★**任期不一致(新舊民意)
3. 憲政慣例(容許在特定情況下總理由國會任命)

* 1986~1988年左派**密特朗**總統與右派**席哈克**總理「硬性共治」
* 1993~1995年左派密特朗總統與右派巴拉圭總理「軟性共治」
* 1997~2002年右派**席哈克**總統與左派喬斯平總理「軟性共治」
* ★總理總統制與總理國會制

舒加特Shugart+凱瑞Carey <110+109地四、109原四>

|  |  |
| --- | --- |
| **總理總統制**  (Premier-presidential Regime) | **總統國會制**  (President-Parliamentary Regime) |
| 總理在國會支持下，有與總統抗衡能力。 | 總理同時需要向國會與總統負責，政治權力衝突集中在總統與國會間。 |
| 1. 總統由人民直選，且與政府之首的總理共享行政權。 2. 總統擁有固定的權力，設有負責行政且獲得國會信任的內閣。 3. 國會與內閣相互依存，且總統的權力並未超過總理。 4. 與杜瓦傑Duverger的「半總統制」概念相當 | 1. 總統由人民直選，且與政府之首的總理共享行政權。 2. 總統任免總理與閣員有絕對優勢(無關國會狀態)。 3. 總統職權強化，在國會與內閣相互依存之下，總統的權力大於總理。 4. 總統有權解散國會或(並)擁有立法權。 |
| 總統沒有**罷黜**總理的權力 | 總統擁有**罷黜**總理的權力 |
| 責任關係明確，政治穩定優於總統國會制 | 總理**雙重負責**，不利憲政體制運行。 |

1. **法國總統與我國總統**

|  |  |  |
| --- | --- | --- |
|  | **法國總統** | **我國總統** |
| 解散國會 | 主動解散國會權 | 被動解散國會權 |
| 合憲解釋 | 主動提請合憲解釋權 | 無 |
| 總理任命 | 在特定情況下須經國會同意的憲政慣例 | 總統逕行任命 |
| 行政命令權 | 廣泛 | 無 |
| 緊急命令 | 廣泛 | 較少 |

* ☆蜜月選舉、同時選舉、反蜜月選舉、期中選舉

1. 蜜月選舉：
2. ◆**同時選舉**：
3. 反蜜月選舉：
4. 期中選舉：

* **政黨總統化**：

1. 換軌

行政與立法間的權力擺動；總統與總理間的權力擺動(擺盪制)。

我國從未出現換軌現象的主要原因：

1. 政治人物缺乏民主素養與自我節制權力的意願。
2. 缺少法國主動解散國會方式解決政治僵局。
3. 選舉制度「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容易導致分裂多黨制，使國會難出現穩定團結多數。
4. **優缺點**

|  |  |
| --- | --- |
| **優點** | **缺點** |
| 1. 行政權集中，較有效率 2. 多種政治機制設計，利於彈性使用 | 1. 總統總理權責不清，易出現總統有權無責，總理有責無權 2. 權力過度集中且帶威權特質 3. 容易產生政治僵局 |

* **新制度論** <110身四>

1970年代後，主張人與制度是一種互相影響的關係。應同時針對靜態與動態的政治主題研究，並試圖整合。

接受「**社會學**」的國家自主性概念、「**歷史學派**」的路徑依賴與引用「**經濟學**」的理性選擇理論、公共選擇理論來研究探討。

|  |  |
| --- | --- |
| **結構制度論** | 將制度視為會影響行為者行動之結構。Ex.總統制與內閣制 |
| **歷史制度論** | 主張制度設計目的及效果不可能憑空出現，而制度設計的有效性可從不同國家的制度實踐經驗中獲得驗證。制度=政治路徑  研究成果：   1. 政治制度的形成Ex.美國聯邦制、英國內閣制 2. 政治制度的演變與發展Ex.美國總統角色的轉變 3. 具體政治事件造成之影響Ex.法國1986年左右共治 |
| **社會制度論** | 專注於國家與社會間的互動關係。Ex.統合主義 |
| **理性選擇研究** | 源自經濟學，理性選擇模型及賽局模型被大規模應用。 |
| **規則制度論** | 專注研究組織運作時應具備合理的運作規則。  Ex.集體行動邏輯、搭便車者 |

* **各國家的政府體制** <105地四、110+111身四、110退四>

|  |  |  |
| --- | --- | --- |
| **內閣制** | 1. 沒有發生革命的國家 2. 有世襲君王、民選國家元首的國家 3. 大多數歐洲國家 | **英**、印度、**日**、**德**、紐、澳州、義、荷、比、匈牙利 |
| **總統制** | 1. 發生革命的國家 2. 拉丁美洲和大多數中亞、非洲國家 | **美**、菲律賓、墨西哥、巴西、智利、阿根廷、祕魯、印尼、巴基斯坦、孟加拉、盧安達、肯亞 |
| **半總統制** | 大多數東歐國家 | **台**、**法**、奧地利、俄、**波蘭**、立陶宛、烏克蘭、**蒙古**、葡、**冰島**、芬蘭(繽紛) |

Ch10 立法機關

* 立法權的性質

1. 民主回應性
2. 權力位階─第一權
3. 民主救濟特質

* 立法權的特徵

波斯比Polsby

1. 三權機關之一
2. 合議機關
3. 成員民選產生
4. 成員地位形式上平等
5. 投票決議

* 立法權的功能 <109地四/109身四>

1. **制訂與修改憲法**：在柔性憲法國家中，國會為憲法唯一制定、修正機構；其他國家中，國會亦享有部分或獨占制定、修訂憲法權力。
2. **制定法律**：國會最重要功能，可透過法律規範的規範對行政、司法機關發揮指導拘束功能。
3. **選舉功能**：在內閣制國家中，國會有選舉國家最高行政首長的功能。
4. **人事同意**：立法部門對行政及司法職位的人事同意權，為制衡其他兩權的重要機制之一。

※我國大法官同意程序經由立法院**無記名投票**，全體**1/2**同意<109原四>

1. **預算控制**：為避免行政支出的擴張，多數民主國家皆有「立法機關不得增加行政預算」或「變更行政預算科目」之制度性設置。
2. **行政監督**：在內閣制及混合制國家中，行政官員需列席國會接受質詢，國會亦可針對行政官員表現進行討論或政治究責(不信任案)。在總統制國家中，行政權之預算、人事或與他國簽訂條約仍需國會同意始生效。
3. **準司法功能**：部分國家國會可對行政官員(包含總統)行使彈劾權，以發揮對行政官員法律監督的功能。
4. **調查功能**：
   1. **國會調查權**：不可由國會議員單獨發動，應由國會正式議決後，透過國會常設或臨時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行使。
   2. **監察使(巡查使)** <4/1>：最早出現瑞典，由國會任命官員，受理人民因權利被侵害而提起之申訴，對政府或公務員違法不當行為有所糾正並提供救濟。僅有建議權，無實質行政懲處職權。
5. **甄補訓練**：國會為政府中最重要的政治人才培育庫，政治菁英可透過國會完整訓練(民主選舉、議會質詢、政治決策等)。
6. **正當性功能**：國會為國家最高的民意機關，因此具備象徵國家最高正當性基礎。

* **憲法上立法權對行政權之監督權** </111普>

|  |  |
| --- | --- |
| 對**總統** | 1.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憲增§2)：須經全體立法委員**1/4提議**，全體立法委員**2/3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2.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憲增§2)：立法院提出，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憲增§4)須經全體立法委員1/2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2/3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總統大多身兼黨主席且由人民直選，容易獲得人民支持，立法院之兩種提案較難發生效果。 |
| 對**行政院院長** | 1. **質詢**(憲增§3)：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委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2. **備詢**(憲§67)：立法院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3. **審理預算**(憲§59)：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3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4. **不信任投票**(憲增§3)：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1/3**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72小時後，應於48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1/2**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10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   ※行政院長由總統任命，實質政治決策權力由總統掌握，立法院行政院之監督實際上可能出現**權責不符**之現象。 |

* 代議士理論 <107地四、110原四>

|  |  |
| --- | --- |
| **委任說**(Delegate Model) | 代議士應完全**代表選民**的託付，不能違背選民意志。以定期改選、任期短暫、罷免與創制權、公民投票來限制權力。   * 優點：不會扭曲民意、提供選民政治參與 * 缺點：受限地方利益、代議士難發揮政治才能 |
| **獨立判斷說(全權信託說)**  (Trustee Model) | 柏克Burke，代議士應成為一個**獨立判斷**的個體，不應受選民干涉與限制。   * 優點：專家政治、助於全國一致性政策 * 缺點：愚民投票謬論 |
| **反映說(鏡子說)** (Resemblance Model) | 針對社會特徵而設置的國會席次，應與社會特徵成員的比例相符(共產主義)；**反映社會特徵**即可(民主主義)。   * 優點：保障社會多元意見 * 缺點：過分窄化利益代表、社會共識不易凝聚 |
| **託付說**(Mandate Model) | 信託權交付與候選人所屬之**政黨**手中。   * 優點：貼近實際政治運作、有利於責任政治與政黨政治 * 缺點：選民對政黨認同不全面、以代議士個人特質為選擇基礎 |

* 代議士的**豁免權**

不受逮捕權：會期中享有不被政府逮捕及究責的權利。

言論免責權：保障國會議員在會期中的言論可不受限制。

* 國會制度

1. **國會**
2. **院制** <107+104地四>

院制設計基礎考量到政治傳統、立法效率及區域代表性。

院制考量因素：歷史因素、中央與地方關係、實際需要、心理因素。

|  |  |  |
| --- | --- | --- |
| **一院制** | **兩院制** | **多院制** |
| 新興民主國家 | 人口較多、領土較大或種族複雜。 | |
| 台灣、瑞典、芬蘭、以色列、紐西蘭、希臘、西班牙 | 美、英、法、德、日本、義大利、比利時 | 三院：南非  五院：南斯拉夫(~1994) |
| * **平民院**(下院、第一院)   ex.美國眾議院  以人口數量為代表基礎，預算同意權   * **區域代表議會**(上院、第二院)   ex.美國參議院  以區域代表為基礎，地方權力法案 |
| 優點：   1. 立法責任容易區分 2. 立法效率較高，無須負擔兩院衝突之風險 3. 國家意志單一化 | 優點：   1. 助於分化立法權力，防止權力集中 2. 法案審理程序較完善，防止倉促立法 3. 同時兼顧人口數目代表及區域利益代表 |
| 缺點：   1. 容易形成政治僵局 2. 較無立法效率 3. 政治責任易混淆 4. 當第二院非民選時，有違反民主制度之嫌疑 |
| 缺點：   1. 缺乏制衡，恐流於專制 2. 立法過程較草率 3. 僅能反應人口數量，較無顧及地區及階級的代表性 |

* + 美國與英國兩院制 <106地四>

|  |  |  |  |
| --- | --- | --- | --- |
| **美國** | **眾議院** | 代表人民，一個州人數席次分配 | 任期2年 |
| **參議院** | 每州各2名參議員，常是政治地位較高的人 | 任期6年，每兩年改選1/3 |
| **英國** | **下議院** | 民選 | |
| **上議院** | 非民選貴族及政治菁英，世襲制，權力相對小 | |

1. 對稱與不對稱兩院制

對稱兩院制：兩院權力大致相同。ex.美、義、比、德

不對稱兩院制：兩院權力差距甚大。ex.英、多數兩院制國家

* + 李帕特針對院制的判斷標準：

1. 憲法權力
2. 選舉方式
3. 代表性質
   * 兩院間解決爭議方式 <109身四>

|  |  |  |
| --- | --- | --- |
| **不平等兩院設計** | 英國 | 第一院保有較大的決策權力，以排解兩院衝突。Ex.英國上議院僅有擱置法案一年的權力 |
| **兩院聯席委員會** | 美國 | 由兩院派出代表組成委員會決議。 |
| **兩院聯席委員** |  | 由兩院議員聯合出席聯席會議。 |
| **轉駁法** | 義大利 | 若上院與下院間無法達成共識，就反覆在兩院不同議決直到達成共識。 |

1. 國會類型
   1. 強勢國會與弱勢國會 <105身四>

|  |  |  |
| --- | --- | --- |
| **強勢國會** | 無須受到行政權力的制約與擺布。 | 美國、德國 |
| **弱勢國會** | 國會於立法過程常受到行政權牽制。 | 英國、日本(多內閣制) |

* 1. 波斯比Polsby的分類 </109普>

|  |  |  |
| --- | --- | --- |
| **競技場型國會**  **(院會中心型)** | 內閣制國家 | 由於立法功能幾近由內閣所剝奪。自主立法效能不彰。 |
| **轉換型國會**  **(委員會中心型)** | 總統制或  混合制國家 | 國會可享有較高的獨立立法空間。 |
| **橡皮圖章式國會** | 極權或威權  國家 | 沒有任何實質權力。 |
| **部落型國會** | 由血緣等傳統社會關係組成。 | |

1. **議會結構** <104地四/109原四>
2. **代議士**：我國國會113人(不分區+僑選34人、各縣市73人、原住民各3人)
3. **議長**：競技場型國會的議長當選後，應立刻脫離政黨的控制，保持中立的政治態度，以維護立法過程的公平性。
4. 委員會

|  |  |
| --- | --- |
| **全院委員會** | 全體議員皆參與 |
| **常設委員會** | 協助立法、審查、研究法案。  我國8個常設委員會：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 **特設委員會** | 調查特別事項或處理院內事務，任務結束就解散。  Ex.經費稽核、紀律、程序、修憲委員會 |

1. **黨團**：政黨黨籍議員於國會內部建立的政治組織。**3名**以上組成。
2. **黨鞭**：黨團於黨籍議員中遴選出的議場助理。政黨於國會的紀律代表，透過黨紀維持黨籍議員一致性。
3. **議會過程(三讀程序)**

|  |  |  |
| --- | --- | --- |
| 轉換型委員會 | 提案→一讀→交付委員會→二讀→三讀 | 一讀(僅宣布標題)後交付，委員會權力非常大 |
| 競技場型委員會 | 提案→一讀→二讀→交付委員會→三讀 | 二讀(法案實質審查)後才交付，委員會權力相對弱 |
| 我國 | 提案→一讀→政黨協商→二讀→三讀 | |

* **委員會中心主義**<108地四>：國會的立法過程中，委員會才是真正的立法中心。委員會可針對法律盡職實質審查。**美國**委員會在立法功能為重要角色。
* 立法權式微

1. **有紀律的政黨興起**：

19世紀末群眾型政黨興起，組織嚴密且紀律嚴明的新興政黨型態取代組織鬆散的傳統政黨型態。但政黨的存在相對限制個別政治菁英的自主決定能力。

1. **行政權的擴大**：

1930年代美國總統羅斯福藉「新政」之名，大舉擴張行政權的各項政治權力後，「大有為政府」思維一直存在人民心中。因此政府為因應層出不窮的社會需求擴張行政權，也變相削弱立法權力。

1. **國會結構性弱點**：

國會是扁平化組織，理論上皆為平等身分。這種權力高度分化的狀態，導致國會無法出現如行政機關般層級式的效率體系，亦不容易出現一個有效的領導成果。

1. **利益團體的取代作用**：

利益團體成為人們反映己身思維及利益主張的替代途徑，在接收民間訊息後，會代替人民向行政機關反映，發揮利益主張及利益匯集的功能。

然而，立法權的存續仍有不可抹滅的重要性存在。立法權的重要功能之一在於「審查政府的預算」及「監督政府的作為」，而在行政權日益擴張的現代國家中，更顯得十分關鍵。此外，立法權雖無法與行政權擁有較彈性的組織及專業化的問題處理部門，但立法機關最重要功能在於「審核法案並為關鍵法案把關」的能力。

Ch11 政黨與政黨制度

* 政黨

1. **定義**

指由一群具有共同目標、利益而聚集而成的**人群集體**，其運作目的在於試圖直接進入政治決策程序，而藉此獲得選舉勝利或是擔任公職、組織政府，以追求其特定的政治需求或利益。

|  |  |
| --- | --- |
| 廣義 | 柏克Burke：政黨是基於共同同意的某些特定原則，以促進國家利益結合之人們的團體。  麥迪遜Madison：一群因公共的利益或情感而集結的公民，其利益與情感不利於其他公民的權利，或妨害社會長期共同的利益。 |
| 狹義 | 柴斯徹尼德Schattschneider：政黨是企圖爭取權利的組織。並非當代政治的附屬品，而政治中心，並扮演決定性與創造性的角色。  唐斯Downs：政黨是一個透過合法選舉控制政府統治機構的團體。  愛斯坦Epstein：任何團體只要能給予候選人在一共同的「標籤」從事競選，即可算是一個政黨。 |

* + **政黨政治**

1. ☆**源起(背景)**
2. 貴族議員的互相結盟(政治整合的需求)
3. 選舉權的擴張(既有權威之消退)
4. ★**社會學因素**(社會衝突)：**李普賽**指出，政黨出現與演變，源於民族革命與工業革命
5. 國家與教會
6. 中央與邊陲
7. 農業與工業
8. 勞動者與資本家
9. 階級角度(階級代表)
10. **功能**

|  |  |
| --- | --- |
| **正功能** | **負功能** |
| 1. 匯集並表達社會上各團體的利益 2. 對人民提供政治參與之機會與管道 3. 向一般大眾宣導政黨主張或進行政治教育 4. 甄補或訓練政治領袖 5. 在選舉時提供選民相關的選舉資訊與對候選人的競選提供幫助 6. 擔負政府各部門的溝通者角色 | 1. 可能引發社會對立與衝突 2. 可能造成權力及資訊壟斷的狀況 |

1. 要素
2. 社會要素
3. 政治要素
4. 組織要素：核心分子、分布、黨支部、民兵組織
5. 政黨分類

|  |  |
| --- | --- |
| **內造**政黨 | 政黨生成主要來自於國會內部的政治菁英互相結盟。   * 組織結構鬆散且紀律不彰 * 具分權色彩 * 運作核心置於國會內部   Ex.英國保守黨、自由黨；美國民主黨、共和黨；我國**新黨**、親民黨<111身四> |
| **外造**政黨 | 政黨生成主要來自於國會外部的政治菁英、學者及社會運動者。   * 重視與民眾連結的草根性基礎 * 黨紀較嚴謹 * 運作核心於國會之外   Ex.英國工黨；我國**國民黨**、**民進黨** |
| **骨幹型**政黨 | 以重要的政黨成員或政治人物為主，不重視與選民的連結或況大黨員基礎。   * 與內造政黨較密切，有將無兵 * 經費來源常來自於工商企業及私人捐助   Ex.法國激進社會主義黨；美國民主黨、共和黨 |
| **群眾型**政黨  (大眾型) | 以廣泛的選民為主，強化政黨與選民間的連結關係   * 與外造政黨較密切，嚴密且廣泛的政黨組織 * 向成員徵收黨費、發放黨員證明 |
| **普涵型**政黨  (囊括式政黨) | 政黨訴諸選民的意識形態基礎，是一種標榜「全社會基礎」的政黨類型。將社會中所有不同的利益接納入其政策主張中，以尋求最大程度的民意支持基礎。Ex.美國民主黨、共和黨 |
| **非普涵型**政黨 | 政黨訴諸選民的意識形態基礎，是一種標榜「特殊社會特徵」(性別、階級等)的政黨類型。刻意強調特定社會特徵，而政策僅考量具有該社會特徵背景的選民。Ex.勞工黨、共產黨 |
| **直接**政黨 | 黨員可以個人身分直接加入政黨。 |
| **間接**政黨 | 黨員可以特定團體或工會成員的身分，間接加入政黨。Ex.英國工黨 |
| **使命型**政黨 | 政黨的主張具有強烈的政治信仰或意識形態，不會因選民意見而改變他們的信仰基礎。Ex.勞工黨、共產黨 |
| **掮客型**政黨 | 政黨的主張常隨著選民意向移動，政黨僅有模糊的意識形態及政治原則。 |
| **剛性**政黨 | 有明確言行及權利義務規範，並設有維持黨紀與秩序機構的政黨組織。 |
| **柔性**政黨 | 沒有訂定明確的言行規範，無設置維持黨紀與秩序機構的政黨組織。 |
| **向心式**政黨 | 政黨之間互動較平和，容易營造出政治共識，並營造出穩定的政治局面。 |
| **離心式**政黨 | 政黨之間的衝突難以化解，沒有互相妥協的政治傾向，意識形態朝極化方向發展，並訴求偏激選民的支持。 |

* **黨紀**(Party Discipline)

指存在於政黨內部中，用以規範黨內成員言行及權利義務事項的相關規定。

* 政黨意識形態劃分
* **政黨政治**

指透過政黨互相競爭，來實現民主政治中人民主權、有限政府、分權與制衡等民主原則的**政治運作模式**。

1. 成功要件：
2. 代議民主
3. 以政見非個人因素組成政黨
4. 忠誠的反對黨
5. 司法獨立
6. 政治菁英之支持
7. 良好的公民文化存在
8. 可能產生問題：
9. 激化選民的對立
10. 黑金政治的行程
11. 政治權力的壟斷

* **派系**
* 政黨制

1. 意涵

指在一個國家中，由各個有效政黨之間所建構出來的的**政治互動體系**。

1. 形成原因 <106原四>
2. **制度**：選舉制度、政治制度皆會影響政黨數量的變化
3. 杜瓦傑法則
4. 中央政府的設計：內閣制傾向多黨制(德)；總統制傾向兩黨(美)
5. 中央與地方的關係：聯邦制傾向多黨制(德)；單一制傾向兩黨制(台)
6. **社會**：社會的性質也會影響政黨數
7. 異質性：社會分歧→多黨制 (類似採取聯邦制的概念)
8. 同質性：傾向兩黨制
9. **菁英**：菁英操弄制度，進而影響政黨制，菁英可能因其政治意圖，藉由修改法律改變現狀

EX：日治時期日本人將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制引進台灣的目的即是為了試圖弱化台灣的精英國大代表藉由修憲延任自己的任期，藉由修憲將立委的選舉制度從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制修改成單一選區兩票制

1. **歷史**：憲政發展會予人民長久的習慣進而影響政黨制的發展

EX：英國席官兩院制的發展，沒有廢除上議院的想法

1. **政黨制分類** <105身四>

* **有效政黨數**

薩多利Sartori依照指標針對有效政黨數進行評估：

1. 超越阻擾點
2. 政黨組閣潛力
3. 政黨勒索潛力

→有效政黨數越高，政黨分化程度越大

* **政黨分化程度**(Party Fragmentation)　Laakso+Taagepera

1. 政黨分化指數：F=1-∑Pi2 (Pi為各政黨得票數)

EX：A黨50%、B黨30%、C黨20%，F=1-(0.25+0.09+0.04)=0.62

1. 有效政黨數：N=1/∑Pi2

EX：A黨40%、B黨30%、C黨30%，N=1/(0.16+0.09+0.09)=2.94

* **薩多利Sartori** 政黨制分類

|  |  |  |
| --- | --- | --- |
| **一黨制** | 僅容許單一政黨的合法存在。 | 極權國家 |
| **一黨霸權** | 執政黨有絕對優勢，有其他不具挑戰實力的小黨。 | 威權國家 |
| **一黨優勢** | 法令與選舉制度已提供政黨互相競爭的平等條件，但仍未出現政黨輪替。 |  |
| **兩黨制** | 兩黨輪替贏得執政權為常態，小黨不具影響。 |  |
| **有限(溫和)多黨制** | 3~5個政黨，政黨間意識形態較小，彼此有基本共識。 | **德**、**法**、瑞典、**瑞士**、丹麥、荷蘭、以色列 |
| **極度多黨制** | 6~8個政黨，特定政黨間意識形態較大，離心競爭，可能出現反體制政黨。 | 義大利 |
| **粉碎(原子化)多黨制** | 10個以上政黨，沒有任何政黨可單獨對政治體制產生影響。訴求偏特定利益。 |  |

* **瑞伊Rae**政黨制分類

|  |  |
| --- | --- |
| **一黨專制** | 僅有單一合法的政黨存在，國會席次90% |
| **一黨獨大** | 法律無限制多黨競爭，特定政黨國會席次70% |
| **兩黨制** | 兩大黨國會席次總和90%，且無政黨超過70% |
| **多黨制** | 兩大黨國會席次總和未達90%，且無政黨超過70% |

* 政黨式微

1. 政黨的寡頭要素
2. 代表功能被取代：利益匯集與利益主張功能漸漸被利益團體與社會運動取代。
3. 公共形象不好
4. 無法履行政治承諾
5. 後物質主義興起：掮客型政黨無法有效即時處理社會的新興議題。
6. 政黨對候選人的控制程度下降
7. **階級解組及政黨解組**

* **★階級解組**(Class Dealignment)

指選民在投票時，開始漸漸不以己身的階級處境作為主要考量的一種投票現象。隨社會結構改變，再加上經濟富裕及後物質主義的影響。

* **★政黨解組**(Party Dealignment)<1/2>

人民因不認同政黨，而使與政黨的結合程度下降，造成政黨支持度下降的社會現象。常與人民對既有政黨的政治表現不滿有關。

* **★政黨重組**(Party Realignment)</2>

因選民的投票意向轉變或政治菁英勢力重新整合，導致政黨分合與政黨內部權力產生變化的政治現象。可能會直接影響既有政黨制的發展，並導致重新政黨結盟。

原因：民主化、主要政黨分裂、選制改革、重大政治事件、政黨解組、新的社會議題與分歧

* 網路政黨

2009年經濟不景氣、失業率高及全球分配不均等不滿而生的政黨類型。

特徵：

1. 不同於傳統政黨重視招收正式黨員
2. 焦點放置於網路媒體與選民的直接連結
3. 連結、整合網路上原已頗具知名度之公眾人物(網紅)

EX1：義大利五星運動黨「(黨綱)奠基於網路參與及直接民主的政黨」，以網路投票推出政策、法案、候選人，拒絕政治酬庸，貫徹直接意志。(民粹)

EX2：法國馬克宏於網路自組「前進！」運動，順利取得總統身分，且獲得國會過半支持，使社會黨泡沫化。

* **21世紀全球性政治不信任** <申三>
* **不再普涵的政黨** <申三>

Page發現，政治人物為了爭取儘可能多的選民支持，採取**模糊性策略**，語焉不詳、包裝自己。2009年金融風暴後，人民更渴望出現可以具體給出解決方案的候選人。舊政治人物受選民拋棄，倖存政治人物對特定議題表態，形成兩極化發展，普涵性政黨大量解組Ex.2017年法國社會黨。

Ch12 選舉制度與投票行為

* 選舉制度的意涵、要素及設計原理

1. **定義**

意指為在一個政治社群中，多數人以投票方式，來進行特定議題決議或政府職位選拔的政治過程。

1. **功能**

* 正面\*3：

1. 提供正當性
2. 在制度的功能上扮演**串連**其他政治部門與**政黨組織**的作用(**選舉渦力**)：將政黨競爭吸納正式體制的作用機制。以政治職位為選舉標的，可降低反體制政黨的興起。有利社會穩定。
3. 民意與政策偏好的形成
4. 衝突的制度性解決管道

* 負面：

1. 過度簡化政治議題
2. 易引發人民對特定議題的兩極反應
3. 選舉對候選人是需要耗費相當高成本的政治活動
4. 原則：普通原則、平等原則、直接原則、無記名原則

* **候選人的提名方式**

1. 個人直接登記
2. 政黨提名
3. ☆**直接初選**：美國的候選人提名方式，在政府監督下，透過人民選舉，選出適當的候選人參與選舉。「選舉前哨戰」

* 初選(Primary) 任德厚

美國政府法定選舉之一，制度性保障，為政黨推薦候選人的唯一途徑。

1. 封閉型初選
2. 開放型初選
3. ☆**選舉制度三要素(制度面向)** **瑞伊**
4. **選票結構**：投人或投黨
5. **選區規模**
6. **計票規則**：多數決或比例性

* ◆**選票的扭曲性**

當特定政黨獲得的席次，與其所獲得的選票越不成比例時，該種選舉制度的選票扭曲性越大。

英國1983年自由黨25.4%、工黨27.6%，自由黨僅17席與獲得209席工黨相差十倍有餘，引發英國選舉制度代表性不足的批判聲浪。

得票轉化席次的扭曲性→浪費選票

1. 選舉制度的劃分基礎
2. 選區劃分的考量因素
3. 人口均數主義
4. 行政區域主義：考量行政區大小、交通便利性及地理環境。
5. 集中與分散原則：政治人物的主要考量。**集中**指在選區劃分時，應儘可能將支持者劃歸同一選區，使該區的選票出現過量支持現象，試圖浪費該候選人支持者的選票。**分散**指將特定候選人及政黨支持者的選票分散至不同選區，使各選區皆無法出現有效當選人。
   * **傑利蠑螈**(Gerrymandring)：為獲得勝選，而將選區劃分成不合理的分配型態。

* 多數代表制 <105普+104地四>

主張當選者應為該選區最高票或相對高票始能當選的選舉制度。以應選人數區分為單一選區多數決制及複數選區多數決制。

1. **單一選區多數決制**

|  |  |  |  |
| --- | --- | --- | --- |
|  |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  /第一名過關制(**FPTP**) | **單一選區絕對多數決制** | |
| 定義 | 1. 將選舉區劃分數個選區 2. 一選區只能選出一名候選人 3. 當選人僅須為選區內**最高票數**(無須過半) | 建立在多數決原則上，重視過半代表性(對於相對多數決的修正)，須**超過50%** | |
| ★**兩輪投票制** | **選擇投票制**(AVS) |
| 第一輪沒有任何候選人獲得過半選票時，須舉行第二輪投票，由前兩名候選人或達一定比例的候選人參與第二輪投票。  第一輪投票毫無顧忌，呈現分散，第二輪投票之入圍者十分難以預測，往往形成**多黨制**，不穩定兩大政黨聯盟。 | 建立在多數決及少數保障的基礎，當選基礎仍有過半民意支持。特徵為**偏好排序**及**選票遞移性**。  第一偏好沒有任何候選人過半數時：  剔除第一輪開票得票最低→依被剔除後候選人支持者的第二偏好分配票數→加上第二偏好看是否過半(未過半須重複) |
| 例 | **英、美** | **法**、俄總統大選 | **澳洲**眾議院 |
| 優缺點 | 優點：   1. 選區代表性：有選區服務 2. 強化政黨之**意識型態趨中性**：有利普涵性政黨出現，防止極端主張或政黨產生 3. 有利政治穩定   缺點：   1. 易造成選票浪費(**贏者全拿**) 2. 低度比例代表性(選票扭曲性) 3. 易形成兩黨制 4. 對小黨不利 5. 選舉結果與多數決原則不符 | 優點：   1. 選區代表性 2. 高度比例性 3. 保有多數決原則   缺點：   1. **成本昂貴** 2. 仍有選票大量浪費 3. 無法保障少數利益 | 優點：   1. 高度比例性 2. 成本低廉 3. **政治酬庸性質低** 4. **照顧最少數利益**   缺點：   1. **偏激化選舉走向** 2. 偏好移轉性 3. 易操控 |

1. **複數選區多數決制** <110地四>

|  |  |
| --- | --- |
| **連記投票制** | ★**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  **/半比例代表制**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SNTV**) |
| **全額連記投票法**：  選民可投票數=應選人數  台灣地方理監事委員選舉、人民團體內部選舉 | 在一個選區中，可以有多名當選人出現，但選民只可針對其中一個候選人選擇，且不論候選人得到多少選票，其選票皆不可轉移至其他候選人得票中。因此往往出現**過度代表**現象，甚至造成同黨同選區候選人中箭落馬的狀況。   1. 一選區應選名額1名以上(複數選區)，選民只能投給一人(單記) 2. 相對高票即可當選 3. 選票不能轉移到其他候選人上   具多重相對性，不但具選票扭曲性，亦具有選票分散的特徵。選票浪費程度**有增無減**，當選門檻及代表性降低。 |
| **限制連記法**：  選民可投票數<應選人數  國民黨中央委員選擇、西班牙上議院 | 台灣第七屆前立委選舉、現**地方議會選舉**、原住民 |
| 優點：  選民有多種選擇，真實反映喜好  缺點：   1. 浪費選票 2. 較易操控 | 優點：   1. 對小黨公平 2. 多名代議士可提供選區服務   缺點：   1. 嚴重**選票扭曲性** 2. 易生派系政治與黑金文化 3. 易導致偏激政治與**偏激政黨**出現 4. 易導致同黨候選人**同室操戈**，黨紀維持不易 5. 選票不可轉移 6. 易出現**小黨林立** 7. 過度代表及當選人正當性不均 |

* 比例代表制

|  |  |  |
| --- | --- | --- |
|  | **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PR**) | **複數選區單記可讓渡投票制**  (Single-Transferable VoteSystem，**STVS**) |
| 定義 | 建立在比例原則之上。意指為不切割選區、選區中可以選出複數候選人，且當選人之當選資格建立在政黨得票數及其餘政黨所列出之政黨名單上的排名順序的一種投票制度。 |  |
| 例 | 台灣立法委員 | 澳洲參議院、愛爾蘭 |
| 優缺點 | 優點：   1. 高比例性 2. 符合**政黨政治**原則 3. 有利黨紀維持   缺點：   1. **不利政治穩定** 2. 無選區代表性 3. **缺少向意識形態中向移動的誘因** 4. 名單不可變動 | 優點：選區代表性、高度比例性、名單可變動性  缺點：缺少向意識形態中向移動的誘因、不利政治穩定 |

* + **比利時**與比例代表制(**2010年萬年看守內閣事件**)

1. 為第一個採用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1990年)，造成政黨制嚴重分裂。5~8個政黨組成政府，易導致國家不穩定。
2. 法語區與荷語區對立
3. 政黨於1970年分裂為法語與荷語兩部分，選民只能就自己與區的政黨進行選擇(文化多元主義)，因此不存在全國性政黨(=無普涵)。且憲法規定兩語區組閣成員人數需相同。
4. **看守內閣**原僅為在下任內閣組成前的過渡性設置，政策較不可能出現突破性作為，難解決政治與經濟困境。比利時萬年看守內閣突顯缺乏解決政治僵局的機制。
   * 最大餘數法：設**當選商數**決定獲多少選票即可獲一個席次。

V為選區的有效票，M為選區的應選名額

1. **黑爾商數**：V/M　Ex.台灣與德國國會 <110退四>
2. 祖普商數：[V/(M+1)]+1
3. 哈根巴賀商數：V/(M+1)
4. 因皮立亞里商數：V/(M+2)

* ★混合制

1. 定義：單一選區兩票制是一種將單一選區制與比例代表制結合的混合型選舉制度。
2. 特徵：
3. 同一場選舉，兩種當選人產生方式
4. 依政黨票與單一選區票之間的關係(是否會影響另一張選票的席次分配結果)，可區分為並立制與聯立制。

|  |  |
| --- | --- |
| **並立制(MMM)** | **聯立制(MMP)** |
| 第一票為單一選區票，選擇單一選區候選人的選票；第二票為政黨票，對自己支持的政黨投票。  第一票與第二票相互獨立且互不會影響。 | 改良單一選區制與比例代表制兩者的不足。聯立制的**選票計算起點**雖與比例代表制相同，以**政黨票**為計算選票基礎，但為改善無法針對政黨名單，將第一票得票結果納入各政黨總體席次的計算中。同時解決不能選擇政黨名單及選票扭曲性的問題。 |
| **台**、**日**、**韓**、俄、匈、立陶宛、烏克蘭 | **德**、**義**、墨、**紐西蘭**、委內瑞拉、玻利維亞 |
| 優點：   1. 兼具區域代表性與比例性 2. 有利政治穩定 3. 可進行多元選擇   缺點：   1. **比例性較低** 2. 選區代表性較低 | 優點：   1. 具高度比例性 2. **有向意識形態中線移動誘因** 3. 改良式比例代表制   缺點：  政黨控制能力較強 |

* + 各國混合制的設計的差異 **游清鑫** <申第三段>

1. 多數代表制與比例代表制間的**組成比例**
2. 選票的結構
3. **區域名單(單一選區)與政黨名單的關係**
   * 台灣選舉制度

|  |  |
| --- | --- |
| **總統大選** |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代表制 |
| **立法委員(國會)選舉** | 混合制兩票並立制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 |
| **第七屆前立委選舉** | 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 |
| **地方議會選舉** |
| **人民團體理監事選舉** | 連記投票制 |

* 選舉制度與政黨制度間的關係

1. ★**杜瓦傑法則**(Duverger’s Law) <>
2.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兩黨制
3. 比例代表制→多黨制
4. 單一選區絕對多數決制(兩輪)→不穩定政黨聯盟

依此兩種要素進行推論：

1. ★**機械效果**(選票的扭曲性)：

不同的選舉制度下的席次計算方式，即會對於各個政黨的席次分配結果造成影響。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較容易出現「贏者全拿」及「小黨代表性不足」，容易導致小黨生存不易。比例代表制對小黨的生存較有利，較不會阻擾多黨制生存制度性條件。

1. ★**心理效果**(選民的預期心理)：棄保效果

意指選民會去(理性)計算自己的選票價值。**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中，選民不希望自己的選票被浪費，因此縱使傾向支持小黨，也會投給主要兩大黨中較為支持的政黨。使自己的選票得以發生效用，防止自己的不喜歡的那一方當選。**比例代表制**可形成多數代表之政治後果(**兩黨制的有效剎車**)。

1. 瑞伊D.Rae
2. 短期效果：在單次選舉中，各個政黨的得票率及席次轉化間所造成的影響。
3. 長期效果：在多次選舉後，選舉制度對於政治系統中其他要素的影響，並反過來影響政黨制的生成。
   * **★中間(位)選民定律**

**唐斯Downs**《**民主的經濟理論**》

在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的國家中，選民能分辨自己的偏好選項，知道各個候選人的政見及立場，且無激烈分歧或衝突，而選民具有共識基礎並向中線移動時，不會出現對立傾向，此時群眾偏好將呈現常態分布(單峰偏好)。候選人會意識到將政策主張向中線移動，才能獲得較多選票。因而使得政黨間之競爭往中線移動，並造就出大量**普涵型政黨**。

* ◆台灣選舉制度變革

我國立委選舉2005年修憲後，從過去SNTV選制修正為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立委人數自225人降至113人。

1. **選舉制度的改變**
2. 邁向兩黨制
3. 向心及普涵式政黨競爭
4. 小黨發展可能受限制
5. 連任優勢的形成
6. ◆**立委席次減半的改變**
7. 立委席次減半無學理根據，僅是依人民對立法院觀感不佳所作之設置。
8. 立委席次減少後，特定選區依據人口數調整，如新竹市、花蓮縣僅會選出一名立委，**選區等同於行政區**，有選區過大的問題(不利選區服務)。
9. 小黨較無空間爭取剩餘席位
10. 內部組織(委員會)需進行調整，皆可能因立委人數減半，而使權力過度集中於少數人，形成**寡頭**危機。
11. 立委任期延長為4年：避免左右共治
    * **維持性選舉**：在特定選舉結束後，選舉結果並未完全改變原有政黨制及政黨生態，且選民的社會基礎也沒有變動的一種選舉結果。

**關鍵性選舉**：在特定選舉結束後，原有的政黨制及政黨生態遭到變更，並形成一種政黨解組或政黨重組的現象。

* ★投票行為研究 <>

1. 影響投票因素

* **制度因素**

1. **經濟**：收入較高、社會地位較高或教育程度較高的中年男子教會主動投票。
2. **投票激勵**：是否有鼓勵、強制或妨礙選民投票的制度設計Ex.美國登記投票治、強迫投票制
3. **選舉制度**：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治易造成掮客型政黨且易選票浪費，投票率較低；比例代表制有較高投票率
4. **選舉結果是否影響行政首長異動**

* **心理因素**

1. **政治效能感**：公民自認自己所能影響政治事物的程度。
2. **公民責任感**：公民責任感較高主動投票。
3. **政黨認同**：選民對特定政黨認同的情緒強烈，投票傾向愈高。
4. **投票取向之研究** <110+109地四、109+107身四>

|  |  |
| --- | --- |
| **生態學**研究途徑  (芝加哥學派) | 從群體反推到個體的投票預測模式，容易造成「生態謬誤」 |
| **社會學**研究途徑  (哥倫比亞學派) | 拉薩士菲爾德Larzarsfeld、Lipset+Rokkan  研究焦點為團體。認為選民的投票態度會與其處的社經地位(**階級**)、家庭背景、宗教信仰與居住環境有關。研究焦點在個人所處團體(主要是家庭)是決定個人投票傾向。若將團體特徵歸納出來，可建立有效預測選民投票傾向的政治傾向指標。 |
| ☆**經濟學**研究途徑  (**理性選擇**途徑) | **唐斯Downs**  選民是以理性判斷且偏向自利思考的行為主體。藉由自身處境以歸納出行為傾向的研究途徑。「**民主的經濟理論**」針對政見比對，做出對自己最有利的判斷。   * 空間模型理論：哪個政黨的政策最能符合自己需求。   方向模型理論：選民既無法理解，也不相信政黨會貫徹政策內容，以現狀判斷標準，選擇與選民傾向符合的政黨。   * ◆**策略性投票(棄保效應)**：指選民進行投票考量，為極大化自己的選票價值，除考量自己的偏好順序外，亦思考候選人是否有勝選的可能。最喜歡候選人無勝選希望時，將可能把票投給偏好順序位置較前面且有勝選希望的候選人。勝選率也是主要考量之一→導致小黨不利。 * ◆**回溯式投票**：選民投票時會將政黨或候選人過去任期中所作為納入評估。難適用多黨制(比例代表制)，大多為聯合內閣，政治責任較難進行界定。 * ◆**前瞻式投票**：選民投票時會判斷對哪一個政黨當選後可為其帶來更大的利益。 * 配票：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SNTV)下，政黨會要求選民平均投給特定候選人，以爭取最多候選人當選。 * ☆**分裂投票**：單一選區兩票制下，選民雖對特定政黨偏好，但在其他投票中仍會因候選人特質等因素，將選票投給另一政黨的候選人。   EX：2020民進黨立委選舉-區域FPTP45%、不分區PR33%→12%分裂投票 |
| **社會心理學**研究途徑(密西根學派)  主流 | 康柏Cambell、康佛斯Converse「**漏斗因果模型**」  認為選民的投票行為受到「政黨認同」(漏斗頭/最長)、「候選人認同」(中)、「候選人政見」(漏斗嘴/最短)三種因素影響。以「政黨認同」最重要也最早形成，而形成時最短的「政見」最不重要。然近年受到政黨解組影響，選舉與政黨的連結度有下降趨勢，使候選人的重要性開始提升。 |

* ☆21世紀投票行為的變動

1. **★獨立選民現象**

雖人民對政治議題不免出現特定立場與觀感，但政治往往會給予謾罵、不理性形象，為避免爭吵，也在意他人對自己的觀感，因此在面對他人詢問政治立場，有越來越多的人傾向宣稱自己是無黨無派的獨立選民。(但實際上有強烈的政黨認同)

1. **政治嘲諷**與**選擇沉默的選民**：在全球不平等、金融風暴、世代對立的催生下，各國政治表現皆出現極化與嘲諷特質(左派支持者更常見)，卻使此種「辯論、嘲諷**」**式政治引發部分社會行為者不滿。拒絕談論政治的沉默態度即是政治不滿的具體表現。
2. 代表一種**拒絕與他人溝通的封閉政治傾向**：**並非政治中立**，更多是拒絕與他人討論或封閉政治傾向，此傾向除代表對嘲諷式政治的反感，也是用沉默來**堅定**自己的政治立場。亦為政治極化、分裂現象的主因。
3. **全球極化**：左派失能與右派民粹主義興起
4. **左派失能**

左派以社會福利、財富重新分配等主張爭取中下階級的支持。「同理與庇護」是連結左派政黨與支持者間的關鍵紐帶，而連結紐帶斷裂形成左派政黨解組(=階級解組)。2008金融風暴後，左派政黨無法提供弱勢所需的保護。

1. 左派與經濟發展
2. 無法提供保護
3. **對政治正確的厭惡**：政治正確指透過某一種政治原則，對特定政治行為是非對錯引導或評判的一種的態度。相對於實用主義的右派，左派具理想性，使左派面臨如落入教條主義、偽善等負面指責。於金融風暴與難民危機後尤為明顯。
4. ◆**階級倒置**(法西斯的來源)：左派政黨主張政治原則(同理與庇護)未必是吸引左派支持者的真正基礎。而中下階級支持者未必足以理解複雜的政治理論與教條；此使左派政黨失去庇護能力時，開始失去群眾支持。而此時右派(較極端)領導人主張強而有力、效率與秩序等快速解決問題的政治形象，吸引左派支持者大量移動到(極)右派候選人陣營。

* ☆經濟學理論

1980年代新制度論，政治學受到經濟學研究影響，開始使用個體經濟學與行為經濟學的假設，將個體而非團體視為最重要的行為者。

**唐斯Downs、奧森Olson**

1. **理性選擇理論**：建立在後實證論之基礎上，理性標準被視為是社會結構。人被視為可進行理性思辨且以自利為最高考量的「**經濟人**」。
2. **★公共選擇理論**　**奧森Olson**《集體行動的邏輯》 <104地四>

以理性經濟人為起點，探討集體行動→不存在集體理性

受到個人**有限理性**影響，僅會追求對個人明顯有利事物，而不會思考對群體的最佳選擇→個體理性造就集體不理性

1. **公共財**(Public Good)：具「共享性」(每個人皆可使用)、「不可分割性」(不會僅是一部分)及「非排他性」(不會影響到另一人使用)的公共事物。只要物品具有公共性質，人們即不會對私人事物一般珍視，因為不會付出成本。
2. **搭便車者**(Free Rider)：不勞而獲卻可得益於公共財好處的成員。公共目標可能降低成員參與意願，並製造出大量搭便車者。
   * **★奧森**集體行動的邏輯

從理性選擇出發：

1. 理性自利為出發點，分析個人利益與團體利益之相互**衝突**現象。
2. 個人是經濟人，最佳方式是坐享團體爭取到資源或公共財，即為搭便車者。
3. 搭便車問題在政治性團體裡尤勝於社會性與經濟性組織。

對團體大小、成員和公共財之主張：

* 1. 團體組織目標如果是公共財，將降低個人加入團體組織意願
  2. 大型團體組織易於產生搭便車者
  3. 為防止搭便車者出現，必須提供選擇性誘因(私利)給予成員，才能提高個人參與意願
* **賽局理論**(博弈理論)
* 團體理論(多元主義)　班特萊Bentley

Ch13 政務領導與官僚組織

* 行政權之意涵

意義：行政權是統治權力的其中一種形式。

1. 廣義：統治權力扣除立法權與司法權後的剩餘權力。
2. 狹義：指政府在政治過程中，包含有政策制定(政務官)及政策執行(事務官)等業務範圍的政治權力。

* 政務官與事務官

|  |  |  |
| --- | --- | --- |
|  | **政務官** | **事務官** |
| 進入政府基礎 | 政治任命 | 經國家考試通過錄取 |
| 任職基礎 | 政策領導 | 政策執行 |
| 責任基礎 | 政治責任+法律責任 | 行政責任+法律責任 |
| 任期基礎 | 無一定任期，有隨時下台可能 | 若非違法失職，享永業保障 |
| 退休基礎 | 無退休金 | 有退休金及保障 |
| 背景 | 法政背景 | 技術官僚 |
| 對機關態度 | 任職短暫，單位認同度低 | 任職久，易受單位作風影響 |
| 處事風格 | 開放 | 保守 |

* 行政首長

1. 類型
2. 世襲君主
3. 民選首長
4. 總理或首相
5. 執行委員會委員
6. 軍事、革命領袖型首長
7. 功能：儀式與象徵性功能、外交權、三軍統帥權、危機處理的領導角色、政府預算的規畫、行政體系的領導權
8. 權力的限制
9. 任期限制
10. 權力行使的限制
11. 分權限制：三權制衡
12. 反對黨的監督與限制
13. 新聞媒體的監督與限制
    * **行政首長的權威類型**(同ch7 正當性三基礎)
    * **團體盲思**：只在一個團體中，由於所有成員的背景及思維相近，使所有人在進行決策及討論時，可能皆偏向於某一種立場，因而出現思維盲點的現象。Ex.美國甘迺迪古巴危機

* 官僚體系

1. 定義：層級化的文官體系，有可稱為科層制、官僚體系、文官體系。主要功能為執行事務層級的政策執行及文書處理(不涉及政治決策及判斷)，成員大多皆由專業及永久任期保障的文官所組成。
2. 特徵：「官僚」最早由韋伯提出，以一種理想型的狀態呈現，最重要特徵為理性、專業、紀律、可靠性。
3. 組織**法制化**：組織的結構及運作都有相關法令予以規範，呈現官僚作為的一致性及可預期性。
4. 行政高度的分殊化與非個人化(**依法行政**)：每一個職務的權限皆有法律規定，職務間的互動關係可被清楚界定。(分殊化)職務擁有者無法依據身意志任意變更職務內容。(非個人化)
5. **永業保障**：為保障公務員作為可依照專業抉擇，無須倚從政治人物的判斷，因此國家保障公務人員工作的持續穩定性。
6. 公務人員的**甄選**需依**客觀**標準(**考試**)
7. ◆組織的**層級化**：官僚組織的型態應以層級化為主要特徵，各層級間應有明確工作目的、層級監督及組織劃分，才能保障組織運作的均衡與效率。
8. 功能
9. 行政執行
10. 提供政策建議
11. 利益表達與匯集
12. 維持政治的穩定性
13. **官僚組織的類型(理論)**
14. **理性─行政模式**：**韋伯**認為，理性與專業化是官僚體制最大特徵，縱使在不同型態的政府中，最終發展模式仍會傾向由專業文官主導政治議題的結果(殊途同歸論)。韋伯也意識到官僚擴張可能形成文官專政及自我擴張傾向，應倚靠分權與制衡概念及民主選舉來平衡。
15. 權力集團模式：馬克思主義認為，官僚組織是保護資產階級的組織工具。會與部分利益團體掛勾，拒絕推行社會主義式政策。
16. **官僚過度擴張模式**：新右派受公共選擇理論**尼斯坎南**的影響，指出官僚機構基於本位主義的考量，具有擴張機構規模及擴大預算的傾向，此有助於文官獲得更大的權力，更有保障的工作。因此追求組織無限度膨脹的文官系統應被視為國家真正的統治者。官僚系統基於擴張需求，會傾向擴大政府支出的社會主義政策，由於缺乏鼓勵及利潤面向，而成為大而無用的失敗產品，因此新右派強調最小規模政府及民營化策略。
    * **侍從主義**/恩庇─侍從制(官商勾結)

指不平等的互惠關係，即在政治過程中，有擁有較多資源、權力的一方，向資源較少的一方提供協助，並換取對方服從其意志的一種交換關係。(Ex.賄選)常被用來指涉利益團體與官僚機構的共生關係。

* + **帕金森定律**：文官具有自我擴充傾向

**彼得定律**：官僚組織皆具有消極及效率降低的傾向。

* + **本位主義**：指機構成員在進行決策判斷時，可能會傾向於該單位的利益為主，因而忽略機關整體的利益。個體理性成就集體不理性。

1. **官僚體制的評價**
2. **正面評價**：官僚組織是一種著重於理性、專業、效率的組織架構。取代過去血緣與恩庇關係為主的分贓制度，相對於傳統文官制度更專業性、可課責性。
3. **負面評價**：僵化、反民主及低度回應性
4. 過於重視標準作業程序及依法行政原則，消弭公務員的創造性
5. 容易出現本位主義，不利於層級及各單位間的協調合作。
6. 官僚機構面臨變遷時，可能導致官員權力受限或變更，容易造成組織對變革的排斥。
7. **★官僚失控**  </105普、111高>

當現代國家行政權力日益擴充時，官僚機構的自主性也開始上升，政務官疲於處理社會的衝突及意見時，文官卻可以隱藏在表層的政治過程背後，對於政府的作為發揮指導拘束的功能。官僚主政將可能降低一個國家民主程度。

→文官試圖進行決策但沒有正當性。

1. 官僚的**權力來源**
2. 在政治過程中所佔的**戰略位置**(制定政策)：政務官往往高度倚賴事務官對其的政策建言。
3. **任期及常任優勢**(經驗)：事務官由於任期較長，相較任期短暫的政務官，對相關的業務內容會更熟悉。
4. **專業優勢**：官僚對職務內容的專業優勢，可享有更多自主空間。
5. 官僚權力的**限制/控制方式**：(行政學)
6. **內部正式控制**：行政控制、調查委員會、人事主計政風雙重監督
7. **內部非正式控制**：代表性科層體制、專業倫理、鼓勵揭弊
8. **外部正式控制**：議會控制、司法控制、國會監察使、選舉
9. **外部非正式控制**：公民參與、大眾傳播媒體
   * 海伍德對文官控制的建議
10. **政治責任機制的建立**：提升政府對於民意的回應性及透過媒體監督壓力使政府更重視民意需求。Ex.問卷、滿意度調查
11. **政治化的文官**：提升文官體系中「政治任命」官員人數以及提拔資深事務官轉任政務官職務。後者可以有利政務機構對事務機構的控制。但文官政治化還是會破壞官僚體制的價值中立，使其運作偏向政治偏好。Ex.總統制的說服權、二階段二層次
12. **設立文官制衡機制**：上段限制

Ch14 司法機構

* 司法

1. 意涵

狹義：

廣義：

1. 司法權的功能
2. 裁判
3. 監督執法
4. 創造新法
5. 司法權的特質

* 法官的角色
  + 美國聯邦法官的任命程序：總統提名、參議院同意
* 我國司法體制與現狀

1. 組織獨立
2. 司法審判獨立
3. 司法人事獨立
4. 司法財政獨立

* 公民參與審判

1. 陪審團制度
2. 參審制度
3. 觀審制

* **司法積極主義**

法官在審判中願意審查政治爭議(通常會選擇迴避)，而非僅只是說明法律意涵。司法機關透過解釋的方式，針對行政立法目前仍無共識之政策做出判決。Ex.同婚

Ch15 政治文化與政治社會化

* 政治文化

1. **意涵**：在一個特定政治區域中，人民對政治事務所持有的認知、偏好、態度、價值、評估等概念的綜合表現。(思想與行為的習慣)
2. 形成要素
3. 歷史傳統
4. 社經條件
5. 思想淵源
6. 國家體制
7. 表現形式
   1. 政治符號
   2. 政治與思想論著
   3. 存在於各制度規範中
   4. 存在於政治風格與處理公共事務的思考模式中
   5. 存在於人們的政治態度中
8. 在政治系統中各種不同功能
9. 系統功能
10. 過程功能
11. 政策功能
12. ★公民文化(Civic Culture) <107普>

**阿爾蒙Almond、佛巴Verba，**1963年公民文化，針對美國、英國、西德、義大利及墨西哥的政治文化進行研究，並依照「認知取向」、「情感取向」、「評估取向」研究三項指標進行研究，得出以下三種政治文化類型(政治態度)：

|  |  |  |
| --- | --- | --- |
| **狹隘型(地方)政治文化**  (Parochial Political Culture) | **臣屬型(子民)政治文化**  (Subject Political Culture) | **參與型政治文化**  (Participant Political Culture) |
| 人民的政治知識停留在毫無所知的狀態，對政治事務與個人政治權力毫不關心，與政治意識維持疏離狀態。 | 特定個人能片面理解政治系統的存在，能夠服從統治權威與執行應盡政治義務，對政治參與意願較低或毫無意願，不重視自己的政治權利。 | 特定個人對政治系統具有高度了解，能認知統治權威的存在及重視自己的政治權利，對政治參與有高度熱忱，並積極主張自己意見及權利。 |
| 傳統部落社會 | 專制國家、威權國家 | 現代民主國家 |
| 10%高挫折(獨立選民) | 30%(受刺激而投票) | 60%(受政黨認同的驅動) |

全然的參與型政治文化將會造就一個政治狂熱(極化)的國度，**公民文化**所代表的中庸(溫和)及多數決的價值，才能保證人民的理性政治參與，英美為最接近公民文化的國家。

* + **2020年中華民國民進黨得票數**：

總統大選-57% →33%+12%+12%(中間選民)

立委FPTP區-45% →33%+12%(棄保理性)

立委PR不分區-33% →政黨認同

* **間歇和潛在性參與及預期反應定律**

一個良好的政治參與(投票)人數比例應為60%上下，狹隘型與臣屬型會選擇不投票，挑戰傳統古典民主理論認為民眾積極參與政治的觀點。

從實證角度，除強迫投票外，大多數國家皆出現部分選民拒絕投票的情況，

選民的投票行為是採取**「間歇、潛在性參與」**的態度。

雖出現部分選民拒絕投票的情況，但政黨候選人或當選人並不會完全忽略該未投票之人的偏好與利益。政治菁英會試圖預期所有選民的偏好、反應，並採取討好或至少不能激怒人民的策略。**預期反應**的政治計算心理，也讓選民即使未投票，實務上也不見得被忽略利益。

* ★**選舉課責(垂直課責)** 用選票教訓=**回溯性投票**

指選民透過投票的方式，針對特定政治人物或團體之行為，表達支持、反對的一種政治究責行為。是當代民主課責的最根本形式，與責任政治、政黨政治相結合。

**傳統政治研究**主張，選民用選票威嚇政治人物，則政治菁英才可能正視選民的需求及己身的承諾。

**當代研究**認為，選舉課責有較高的規範而非實證意義。

1. 阿蒙指出，選民在從事政治活動時，未必具有明顯的政治意識(縱使投票但意識仍可能是臣屬型或傳統型)。政治人物明智承諾無法對現下，僅是避免激怒人民罷了。(沉睡狗理論)
2. 密西根學派漏斗因果模型，選民投票時未必是因候選人政見，更多僅是依自己原有的政黨偏好。
3. 普涵性政黨的政見通常都模糊、不可分析。

因而導致選舉課責在投票行為上可能**根本不存在**或存在比例較低。

1. 新興研究主題(1990年)
2. ★**市民社群**(Civic Community) =市民社會+社會資本

**普特南Putnam**提出，一個好的民主制度應同時兼有回應性與效率。

強調人民自願且平等地互相合作，具團結、信任及容忍的政治社群，該民主政府的運作會較有效率。

* **社會資本** <106普、110+106原四>

有助於社會連結的因素，如信任、團結、共同工作的經驗、結社團體本身及其形成的誘因，可視為社會資本的具體形式。

**普特南**《獨自打保齡球》從志願性團體數目及群眾參與公共事務比例下降出發，說明美國自1960年代開始面臨社會資本逐漸流失。長時間通勤、科技的發展(電視普及)將休閒娛樂變得更加「私有化」、「個人化」，破壞了培養社會資本的機會，喪失社會外部性為代價。

當代開始將焦點轉移至網路普及對社會資本的傷害。

1. ★**物質主義**(Materialism)與**後物質主義**(Postmaterialism)

物質主義焦點在就業率、經濟發展等，建立在兩種假設上：

1. **物質的稀有性**：指人在排列事務之重要順序時，會先以對象於社會中的稀少性作為考量。因此當人們已滿足物質欲望時，則人們會傾向於擴充其相對匱乏的非物質需求。
2. **社會化假設**：特定個人對物質性議題的偏好仍不消失。(價值偏好是在幼年生活形成，不因成年改善而變化)

**後物質主義**由英格哈特提出，建立在馬斯洛需求層次理論的基礎上，焦點轉移在個人價值、社會改革、環境保育等。<107普>

1. **政治次文化**(Political Subculture) ch16

政治文化是國家社群中的集體意識，然而實際政治運作中，卻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的政治文化是全然同質性的，社會當中自然會出現政治次級文化。政治次級文化的產生與社會中的各種差異特徵(如階級、種族、族群、教育背景)有密切關係。Ex.美國黑人多為民主黨支持者；加拿大魁北克的法語區(語言隔閡)

1. ★**政治效能感**(Sense of Political Efficacy) ch16

指公民自認所能影響政治事務的程度。政治效能感過低將可能造成其對政治冷感(疏離感)；反之則可能造成政治狂熱。教育程度愈高或愈懂得運用政治媒介(網路)的政治行為者，其政治效能感愈高。

1. ☆**政治信任感**(Political Trust)

指民眾對權威當局的信任程度。與政黨解組有密切關係。當人民感覺權威當局可以適時了解自己的利益需求，且願意相信政治菁英的政治操守時，則願意授予的信任及正當性基礎即會較高，則有較高的意願授予較高的裁量權力。Ex.防疫

我國人民的政治信任感，高度與對政黨的評價及整體經濟情況有關。

1. **變遷因素**
2. 政治制度的改變　Ex.法國比例代表制+內閣制→兩輪投票制+混合制
3. 新政治理論提出　Ex.盧梭民主論
4. 政治社會化
5. 特殊政治事件　Ex.美國1970年代水門案重創美國人民的政治信任感

* 政治社會化 <105普>

1. **意涵**：一個人獲取特定政治群體政治文化(關於政治事務的認知、偏好、態度、價值及評估)的過程。=取得政治文化的過程
2. 媒介(地點)
3. **家庭**：最早接觸的社會團體，哥倫比亞學派指出，家庭是個人建構政治偏好最初期、最重要的場所。
4. **學校**：最易控制、最正式且最有計畫性的媒介組織。政府可透過對學校教學內容的控制，來達成統合國民政治認知的目的(國家認同)。教育程度的高低被視為判斷一個人政治理解能力的重要指標。
5. 同儕團體
6. 工作場合或其他組織
7. 大眾傳播媒體
8. 選舉或其他政治場合
9. 政治事件
10. 宗教團體
11. **網際網路**：自Web2.0普及後，因網路無須受到環境及空間的限制，使大量網路用戶可以進行跨區域、頻繁且密集的交流，形成大規模社會化過程。資訊流通也從新聞流通模式(僅告訴你一件事)轉變脈絡化解釋模式(不但告訴你一件事，還告訴你如何理解)，使得多數人民從訊息推播者退化為訊息接收者，也更好控制。
12. 其他事件
13. 有效程度
14. 社會化媒介與社會化機制間是否具穩定性與整合性
15. 社會化媒介間的信念是否一致
16. 制度支持與後續強化作用之有無
17. 個人學習經驗與環境經驗是否吻合
18. 種類

|  |  |
| --- | --- |
| 顯性：刻意的政治社會化 | 隱性：不刻意的政治社會化 |
| 開放：政治社會化內容可不斷修改 | 封閉：政治社會化內容無法修改，有少部分人操弄 |
| 連續：政治社會化經驗是高度一致且連續不間斷 | 間斷：政治社會化經驗是高度不一致且不連貫 |
| 代間：垂直政治社會化，同一世代 | 代內：水平政治社會化，世代間 |

1. 政治學習的五種理論 <108普、105身四/109普>
2. **終身持續模型**：指個人的政治學習經驗相當固定，呈現出一種終身一致的政治態度。
3. **終身開放模型**：指個人的政治學習經驗不斷產生轉變，且隨時有可能改變政治態度。
4. **◆生命週期模型**：指個人的政治學習經驗及政治態度，會隨著個人生長年齡上升，生活處境變化(對秩序的適應能力不同)而出現價值觀改變。年輕人可能會較支持激進思想；年長的人可能較保守。
5. **◆世代模型**：英格哈特，指每一個世代的成員，由於受到較多共同歷史、文化、生活經驗的影響，將可能表現出較一致的政治態度；而不同世代間由於生長環境不同，而導致價值觀不同。
6. **時效效果**：指當發生某種特定的重大事件時，此時所有民眾的政治態度皆可能產生轉變或受到影響。Ex.美國911攻擊事件、318太陽花學運

* 政治社會化與政治文化的比較

|  |  |  |
| --- | --- | --- |
|  | **政治社會化** | **政治文化** |
| **本體論角度**  不同 | 牽涉是個人或特定群體培養政治態度的過程。 | 在特定政治社群中，民眾集體對政治的看法及態度。 |
| **層級**  不同 | 個人出生到死亡學習政治知識的垂直過程。 | 特定社群成員於某一時間點對政治事件態度的橫向分布。 |
| **知識論目的**  不同 | 希望探討個人如何經過特定媒介或政治經驗，建構其政治態度，且探討個人政治信念與社會環境間互相影響內容。 | 探討某一制度或政治現象之所以出現該國的解釋。 |

Ch16 政治參與與社會運動

* 政治參與

1. 定義：一般民眾直接地以影響政府人事甄選(選舉)或政府所採活動(政見)為其目標，從而採取的各種行動。
2. 要素
3. 公民：最狹義的政治參與，主體僅為市民社會的人民及團體。
4. 行動：沒有行動的政治意念不可被視為一種政治參與。
5. 政府：政府是人民政治行為的接受者。
6. 目的：目的並非侷限於個人自發獲利即可達成等要件。
7. **功能**
8. 強化政府認同
9. 政治甄補
10. 利益匯集與利益表達
11. 強化政府能力
12. 強化政府權威性

* 政治參與評估標準與模式

1. **評估標準五項指標**
2. 影響類別：行動是否表達行動者的偏好的訊息，且行動對政府所造成的壓力為何。
3. 結果範圍：行動所影響的社會利益範圍。
4. 衝突強弱：行動所面對衝突的強度。
5. 需要主動的程度：行動須仰仗公民自主的程度。
6. 與他人合作的程度：行動是否需與他人合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票** | **公民投票** | **抗議性活動** | **競選活動** | **政治溝通** |
| **影響類別** | 壓力最高  訊息低 | 壓力第二高  訊息高 | 壓力第三高  訊息高 | 壓力高  訊息低到高 | 壓力低到高  訊息高 |
| **結果範圍** | 集體 | 集體 | 集體 | 集體 | 特定或集體 |
| **衝突強弱** | 有衝突 | 衝突強烈 | 衝突強烈 | 有衝突 | 有或無衝突 |
| **需要主動的程度** | 極少  成本低 | 極少 | 一些或很多 | 一些 | 很多 |
| **與他人合作的程度** | 極小 | 極小 | 一些或很多 | 一些或很多 | 極小 |

1. **模式**

|  |  |
| --- | --- |
| **慣常性**  **政治參與** | 1. 試圖影響政府人事的活動：   投票與選舉是民主國家公民最常使用也最具影響力的一種政治參與途徑。判斷公民使用政治參與途徑之頻率高低，取決於所負擔成本及可能造成的效果。投票的參與成本較低，民眾較為偏好使用。(選舉渦力)   1. 試圖直接影響政府的決策與行動的活動： 2. 政治溝通 3. 合作性運動 4. 與政府官員或民意代表接觸 5. 公民投票  * **草根遊說**：指利益團體透過動員選民打電話或寫信給民意代表，以促成或抵制某種立法或政治行動。 |
| ◆**非慣常性**  **政治參與** | 指人民透過反體制的途徑所進行的政治參與類型。通常與社會運動有密切關係。  Ex.**遊行**、**示威**、抗議、抵制。   1. 為一種直接與政治菁英對抗的政治參與模式 2. 通常將焦點置於一個特定議題 3. 需要極大自主性及參與熱忱 |
| **政治暴力** | 為一種極端的政治態度表現形態，參與者藉由非法、激烈且具有暴力取向的手法，迫使政府接受其訴求。不能視為政治參與的範疇。原因有人民對抗政府的暴力事件(ex.香港反送中)與族群間的衝突(ex.宗教、種族)。   1. 暗殺 2. 暴動 3. **恐怖行動**(不對稱戰爭)：一種為達成己身政治目的，因而以武力手段，對無辜人民進行攻擊，藉此吸引注意、宣傳和吸納新成員與金錢，並試圖使政府接受其訴求的暴力行為。媒體是恐攻的氧氣。   EX：911恐怖攻擊事件：2001年客機被脅持撞向雙子星大廈，激化美國對於伊斯蘭世界敵意，並最終造就美國與恐怖主義宣戰，及間接影響第二次波斯灣戰爭出現。   * **孤狼式恐怖主義**：指發動恐怖攻擊主體，開始具有個人化、非預警化、非組織化特質的恐怖攻擊類型。相對於20世紀大型恐攻。21世紀結合網路、世界各地的高挫折者及微型武器與攻擊手段的發展，轉變成社會邊緣人對主流社會的報復行動，更難防範也更易擴散。  1. 政變、叛亂 2. 革命：政治社會全面性的衝突，企圖對現有的政治體制及社會結構做出全面性改變。 |

* + **期中選舉** ch9

美國參議院每2年改選1/3議員，眾議院每2年改選一次，總統任期4年，即為總統任期屆滿2年會迎來參、眾議員改選，如同對於新政府的期中測驗一般，可從人民投票傾向判斷對新政府的評價為何。

* + ☆**公民不服從理論**(Civil Disbedience) 非慣常的最高形式 <107普>

源於蘇格拉底，國家存在的目的是為了促進人類更美好的生活狀態。公民基於某些道德的理由，對於不合理或侵害到自己權力的政治處分予以回絕。公民不服從賦予個人與國家或政治群體對抗的基礎。強調為個人的自我實踐，即使違反法律但不暴力，往往呈現消極抵制的狀態(不合作運動)。

由**梭羅**《論公民的不服從》正式提出。

Ex.甘地的殖民地解放、金恩的黑人解放運動

1. 公民基於**道德理由行動**：公民不服從應以為國家好的道德理由所判斷之不公義事項。
2. **非暴力**的行動模式：為區別革命及公民不服從的差異，非暴力主張建立在尊重國家法律體制。
3. **願意接受國家法律的懲罰**：公民不服從象徵個人抵抗政府作為的權利，並不代表，公民具有高過於整體國家法治的身分及權力。因此與顛覆政權的革命並不相同。

* 影響政治參與的因素

|  |  |
| --- | --- |
| 1. **個人因素**   (成本與效果) | 1. 個人所具資源： 2. 財富：富裕的人有較多資源參與政治活動。 3. 教育：教育程度較高的人，會有較高的能力、知識投入政治事務。 4. 社會關係：愈處於社會關係的中心或身處與複雜的社會關係中，往往具有較高傾向參與政治。 5. 個人所能獲得利益：利益並非只是物質性，也兼具個人成就感及義務感等後物質性滿足。 |
| 1. **政治因素**   (動員) | 1. 直接動員：政治經直接與人民進行聯繫，從而形成動員關係。 2. 間接動員：政治菁英先動員一部分支持者，再由支持者去動員其他人民的關係。 3. 動員方式：透過社會關係、利用特定議題或意識形態 |
| 1. **社會心理因素**   (阻擋或鼓勵) | 1. **政治不滿感**：公民對於政治菁英或政治制度的表現(醜聞與處境不佳)感到不滿或失去信心。公民不滿感不見得對人民之慣常性政治參與產生影響，極有可能加劇非慣常性政治參與的倚賴程度ex.靜坐、抗議、示威。→政黨解組 2. **相對剝奪感**：相對剝奪感上升可能增加人民透過政治參與，表達心中不滿的意願。 3. ☆**政治功效意識(政治效能感)**：<5/> 4. 內在功效意識：個人覺得自己是否有能力了解政治 5. 外在功效意識：個人覺得政府對自己意志的回應能力   內在>外在→偏採取非慣常政治參與途徑 |
| 1. ☆**制度因素**   (美國為例) | 1. **政黨與社會團體的互動關係**：政黨與政治菁英與利益團體結合度低，缺少動員的基礎。 2. **普涵性政黨**的發展：兩大黨意識形態過於相近，無對立。 3. **投票登記制**：投票率低落最主要原因，美國選民領取選票須事前或當日至投票登記地點完成登記始可參與，使人民花費登記成本高於投票成本，降低選民投票意願。 4. 選舉制度：FPTP制度設計贏者全拿 5. 選舉結果是否影響首長的變動 6. 其他原因：投票年齡下降至18歲，青少年不常參與投票 |

* 社會運動 </106普>

1. **定義**：人民群體透過集體合作的形式，針對特定的政治社會議題進行表態，並企圖引起社會大眾及政府的重視。不同於利益團體，不講求成員身分的固定性和組織概念的明確性。

|  |  |  |
| --- | --- | --- |
|  | **傳統社會運動** | **新社會運動**<110原四> |
| 概念 | 興於19世紀二戰前工業革命，由**底層或中下階級**發起，為改善工作待遇、環境及社會財富重新分配等物質性議題的社會運動。 | 興於1960年代後歐美，由**中上階層**、青年與知識菁英發起，為改善環境、種族與性別平等等後物質性議題的社會運動。 |
| ★**身分**不同 | 由受壓迫的人發起 | 後物質主義下成長的年輕人及富人 |
| **主張**不同 | 物質性議題 | 後物質性議題 |
| 對**意識形態**重視程度不同 | 較少有明確意識形態立場 | 大多有堅定的意識形態立場 |
| 重視不同 |  | 新社會運動重視分權與參與，組織呈現高度民主分權的運作形態，不易控制。 |

* + 美國1960年代新社會運動<例>

1. 1950年代黑人平權運動延續：金恩以感性、非暴力的平權訴求，196年民權法案激勵其他弱勢團體。
2. 社會主義式女性主義：第二波女性主義，與馬克思主義匯流，婦女解放不應侷限於政治層面。
3. 環保運動：殺蟲劑中的DDT造成自然環境的傷害，喚起人們對環境的關心。
   * **法國2018年黃背心運動**<例>
4. 事件：抗議上漲油價及課徵燃料稅。
5. 非慣常政治參與效能感升級
6. 全球不平等效應持續發酵
7. **★社會運動與跨區域精神起義**(社會動員與整合的新基礎)：形式上並非特定組織發起，是由一些具有共同主張的人，以精神認同方式團結、整合其他擁有相同價值觀的人參與的集體行為。透過網路串聯，可成為一種跨區域起義現象，形成全球精神起義現象。

→2018年後無組織動員的社會運動→網路

* + **★身分政治**(認同政治、差異政治)：指認知到社會中差異的重要性，並透過重新建構「自我認同」的方式，協助原本在群體中被邊緣人弱勢，得以獲得較為平等的對待。常出現在如女性、有色人種等易引發對立與反抗壓迫、產生社會進步的群體。

**福山**《**身分**：尊嚴的需求與憤怒政治》，蘇聯瓦解後，關鍵議題從是否追求民主自由，轉換成追求受他人認可、尊重的尊嚴天性。弱者受到的尊嚴挑戰明顯高過於強者。

1. 二戰前左派政黨(社會民族主義)對**弱勢的同情**，使弱勢可以保存自己在左派政黨庇護下的尊嚴想像。
2. 二戰後共產主義崛起及與西方社會的對立，使西方左派政黨放棄近一步改善社會經濟體制，也喪失提供完善社會環境的條件。
3. 為持續爭取支持，西方左派政黨從改善社會經濟處境議題，轉移到「爭取特定社會族群「平等尊嚴的面向。為了在不同階級及議題上取得優勢，**反覆劃分新的社會身分**，主張特定身分遭遇不平等待遇應尋求救濟。

原本期待左派政黨協助之中下階級人士，在頻繁劃分身分中逐漸出現被拋棄感。左派菁英對弱勢的理論威壓，可能使中下階級怨懟，轉而擁抱使其感到有尊嚴的身分「愛國者(排外)」，認為自己有權拒絕其他人侵入自己國家，轉化成右派支持者。

全球化的壓力使中下階級容易產生絕望感，在外力刺激下，重新找到自我尊嚴，不停向外界主張「我是誰」，變成一種維持尊嚴的手段。

* + **政治冷漠**

**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極權主義的起源**》「社群關係疏離」與「社會挫折」與政治參與間的關係開始受到重視。

**孔豪瑟**《群眾社會的政治》易受煽動性社會運動影響的群眾皆最沒有機會參與正式或非正式集體行動的人。

**普特南Putnam**《階級世代》中下階級的社會行為者更易出現政治冷漠。

Ch17 民意與政治傳播

* 民意

1. 定義：**凱依**「一些政府要慎重注意的民眾意見」
2. 包含對於候選人的看法、對於政黨的看法、對於政府表現的態度等。
3. 從政府及人民兩種概念出發，旨在強化「人民之需求」與「**政府之關注**」兩種要素的連結。
4. 民意有意義的條件：民意為一種集體意識的總合，但為有效將其化為有意義的意見資訊，並對政治菁英發揮指導及拘束功能，應以「可以被測量」的指標標示。

民意的測量分為「偏好」(特定族群對公共議題的立場，具方向性)及「強度」(對該立場所堅持的強弱程度)

1. 內涵
2. 民意為意見的匯流
3. 集體活動的產物
4. 非政治態度
5. 可察覺到的民意僅是部分意見
6. ◆**特性** <110普>
7. 盲從性
8. **不穩定性**(不一致性)
9. 短暫性
10. 部分性(不普及性)：維持時間短且易變。
11. 複雜性(多變性)
12. 集體性
13. 二元性
14. 民主性
15. 潛在性
16. 組織性
17. 作用/功能
18. 支持
19. 指導
20. 放任
21. 制衡
22. 影響民意的三因素
23. 政治社會化歷程
24. 政府施政表現
25. 憲政制度設計的差異
    * ◆**察覺民意的途徑**<條列>：民意調查、利益團體、傳播媒體、選舉結果、選民陳情、公聽會、公民投票
26. ☆**態度與穩定性**
27. ☆康佛斯的**無態度解釋**
28. 針對民意的變動性提出無態度的解釋。指一般人民原本就不具系統性或邏輯性思考政治事務的能力。對政治事務沒有特別的政治態度存在。人們面臨民意調查也僅是隨意性回覆，不具任何真正政治意涵。
29. 使用有系統的問卷組架時，但實際民眾的系統性相當低落，對各項議題意見的一致性較缺乏。
30. 人民不會系統性的建構出其政治態度，**政治練達**實際上相當**低落**，回應就像猜拳一樣隨意且不固定。

* ◆**政治練達**：指民眾對於政治事務與知識的理解及**整合**(聯想)能力。包含民眾對於政治事務的瞭解程度外，亦希望民眾能透過抽象思考，將特定政治原則置於具體政治事務中，使其在面對各種政治選項時可表現出一致的態度。

1. 阿陳的測量誤差解釋(選項須使人民看懂)
2. 查樂的資訊與既存傾向結合解釋

提出政治練達程度與傳播媒體說服程度有關聯。對於政治練達程度**較高**的人，由於信念體系較具有一致性，使其較難遭到說服；政治練達程度**較低**的人，傾向於不接受任何資訊，因此無從被說服；介於**其中**的人，具有接收政治資訊的能力，又有改變其信念體系的可能，因此容易成為傳播媒體的改變對象。ex.大學生

1. 其他分析模式
2. 總體分析模式
3. 政策情緒
4. 記憶模式與即時處理資訊模式
5. **民意分布**  <110身四、109原四>
6. **J型**與L型曲線(穩定型曲線)：多數人強烈贊成或反對特定議題，相反立場的人數較少且溫和。→依多數人意見行事，應照顧少數人利益。
7. **U型**：非常極端且對立，人數相當→不宜做任何決策，待社會共識。
8. 倒U型曲線(**鐘型**圖)：曲線對此議題大多採取中庸，溫和的立場，很少人走極端。Ex.台灣統獨立場→自行決定政策內容
9. N型曲線：多數支持或反對但溫和，少數人立場強烈。→政府較重視少數意見。
10. 單峰型曲線：多數人皆支持且溫和。→採取多數人意見或拖延決策。
11. W型：贊成和反對的人數均等且立場強硬，此種型態的社會對立嚴重，呈現政治極不穩定的狀態。
12. **★民意調查**：一種透過**抽樣調查**的技術，從人民群體中選取具有代表性的樣本進行調查，並從該調查中獲取的資訊推估出全體(母體)人民意志的調查方式。

|  |  |
| --- | --- |
| **抽樣**  (最重要) | 從母體選取一部份具有代表性的樣本進行研究(機率抽樣)，企圖依照樣本資訊回推整體人民的政治取向。關鍵在樣本設計是否符合真實的社會特徵。 |
| **問卷設計**  (選項) | 設計問卷選項時應避免引導式或曲解式題目出現。  分為事實性問題、意見與態度性問題、認知性問題與行為性問題。 |
| ◆**標準化作業程序SOP**  (第二重要) | 為降低實驗操作的錯誤及訪員與研究者個人因素，需設計標準化作業程序，可保障受訪者接受同樣的刺激，以保證研究結果的精確性。(使不同人在相同位置發揮相同功能) |
| **資料蒐集** | 1. **面訪**：成本最貴但最完整、豐富，保障受訪者對問題有一定的認識(避免無態度)，但容易遭拒訪。 2. **郵寄問卷**：節省成本，但回收率低。 3. **電話訪問**(主流)：目前最普及，訪談對象較廣，最具效率且訪談品質可獲保證。 4. **網路民調**：費用經濟、回收快速、分析方便，樣本嚴重偏差，易作假。 5. **選舉民調**：  |  |  | | --- | --- | | ◆**出口民調**  (Exit Poll) | 在投票口外，對剛投完票的選民進行調查的一種選舉民調方式。較精準且回收效率快。  問題在樣本的代表性，經濟較佳的選民對回答意願較高，且(獨立)選民的說謊傾向也會影響調查的準確性。 | | 基點民調  (Benchmark Survey) | 指特定候選人決定參選後進行的民意調查。 | | 模擬對決民調  (Trial and Heat Survey) | 將可能對決的候選人於問卷進行對決，並針對選民對特定候選人或某選區的潛在對手的喜好程度進行調查。 | | ◆**滾動樣本民調**  (Rolling Sample Survey) | 一種調查者先設定一個調查週期，並據此調查週期進行反覆且持續的調查研究，以觀察民意走向的研究方法。較多成本，不能中斷，難維持樣本規模數。 | | 審議式民調  (Deliberative Opinion Polls) | 一種透過審議式民主的運作規則，使人民對特定議題充分討論後，再進行調查。 | | ◆**壓迫式民調**  (Push Polls) | 一種扭曲式民調方式，目的在於引導受訪者接受或抵制某種政治理念或特定候選人。常藉由一些目的的選項或錯誤資訊來誘導受訪者思維。 | |
| **分析結果** | 將獲得的樣本資訊進行量化分析，得出結論。 |

* + **民意調查需要注意事項**

1. **抽樣**階段
2. 樣本特徵與母體間特徵是否相符
3. ☆**抽樣對象是否會出現偏誤**：室內電話的樣本蒐集使樣本偏向年長者或富有族群；手機作為樣本分組，是否出現號碼不連號、申請地與實際居住地不符等問題。
4. **問卷設計**過程
5. 引導或壓迫性的問題設計
6. ◆無法使答卷者建立系統性政治答題意識：可能出現康佛斯無態度答題(矛盾無效)之負面效果。(政治練達)
7. **執行**程序
8. 因訪員而生的偏誤：因口音或身分形成的訪談偏誤。
9. ◆受訪者的說謊傾向：受訪者可能因為各種因素(ex.擔心政治立場被嘲弄)，而採取說謊傾向。
10. ☆**民意與公共政策的連結**

|  |  |
| --- | --- |
| 理論上 | 民意政治+責任政治+政黨政治   1. 人民以選票(理論上連結)選出政務官 2. 政務官用政策對人民負責 3. 政務官命令事務官 |
| 實務上 | 1. 人民以選票選出政務官，但政治認同不理性(選舉課責不存在) 2. 政務官的政見模糊，不具可分析性、選擇性 3. 文官抗拒(事務官依自身經驗處理事務)，不會聽從政務官 |

**海伍德**五種模型

1. 理性的積極分子模型：公民可在不同場合充分表達自己利益，並迫使政府回應其需求。(與實際政治經驗不符，公民不見得皆熱衷政治。)
2. 政黨模型：人民不需要針對個別政策一一做出判斷，僅需針對政黨做出選擇即可。(人民仍然可能同時反對政黨提出的某些政黨。)
3. 利益團體模型：利益團體是吸納社會意見及監督並催生政府政策的最重要媒介。
4. 盡責民意代表模型：選民透過與民意代表連結方式，來表達利益並進而影響公共政策的形成。而民意代表為維持自己的政治權力，會接納選民的意志。
5. 共享模型：強調政治菁英與一般人民生長的情境類似，彼此間的思維與利益會相近，不會罔顧民眾偏好，做出與民意背離的決策。
6. ◆對民意調查的批評

|  |  |
| --- | --- |
| **正面意見** | 亞雪  民意調查提供民眾直接參與政治的機會，使人民可以不用透過任何的政治中介，能直接傳達意見給政治決策者。 |
| **反面意見** | 金斯堡   1. 民意調查過於重視民眾的態度分布，較易忽略態度強度。當主政者將過多心力放置於民調趨勢的數量(百分比)，則民意的質量(情緒的強烈程度)及少數人的意見可能被忽略。 2. 民意調查過分強調個人，忽略團體(集體意見可消彌分歧)，而實際上民意是社會中各種團體互相競爭所形成的利益表示。民意的意象零碎化 3. 民意調查的結果使人民從政治訊息的發布者轉變成接受者。若民調受政治菁英操控，人民自我表達利益的權益被剝奪。 |
| 民意調查  對政策決定的  負面影響 | 1. 民意侷促且易變，若政治菁英隨民意行事將可能無法貫徹領導，甚至出現錯誤決策。 2. 民意調查使政治菁英不敢做出無法討好選民，容易民主超載。政策支票→破產 3. 政治菁英可能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操弄民調，說服其作為的正當性，不利於民主政治。 |

* 政治溝通 (1970前)

個人、團體或政府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將政治訊息傳達給其他個人、團體或政府，並希望影響其對於政治事務看法的一種傳達過程。

1. 要素
2. 溝通者：企圖散佈其政治訊息的行為主體
3. 訊息
4. 媒介：傳統政治溝通理論認為媒介是一種中立的傳達機制，僅反應政治訊息，而非操控溝通者的政治意見。但近期研究出現轉變。
5. 報紙：閱讀群眾多以收入較高的中產階級為主，主要收入來源來自廣告商的資金贊助，在網際網路盛行後，普及率下降。
6. 電視
7. 網際網路
8. 電影：從文化霸權角度解釋，西方國家的電影包含許多主流意識形態，試圖影響觀影者的政治信念。
9. 傳播媒體 ex.羅斯福「爐邊談話」
10. 接收者
11. 反應
12. 啟發
13. 轉變
14. 加強
15. 付諸行動
16. 特質
17. 公共性
18. 公眾性
19. 公開性
20. 協調性
21. 功能
22. 建立共識
23. 表達意見
24. 整合歧見

* ★政治傳播 (1970後)

在一個特定的政治社群中，由政治菁英、媒體及人民互相交換和商議政治意見的過程。比政治溝通更重視政治意見的傳播的主體及途徑，重視傳播媒介對政治訊息的形塑及操弄過程。

傳播媒介不再被認為是一種中立的傳話機制，為一種具有**自我意識**的自主機構。

|  |  |
| --- | --- |
| 政治傳播理論(媒體對民意的影響) | |
| **皮下注射理論**  <灌輸> | 1. 一般人民對政治事務都是盲目沒有主見的，媒體及政治菁英只要傳播，則人民就會無條件接受。如醫療過程中接受麻藥治療的病人一般。 2. 完全否定人民思維的自主性，低估媒體對尋求民意支持得依賴性。 |
| **兩階段傳播理論**  <守門>  拉薩斐德Larzarsfeld | 1940~1950年代電視及網路普及前   1. 政治傳播可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是由政治菁英或大眾傳播媒體所發動，並對於各社群團體中的意見領袖；第二階段則是由**意見領袖**會對社群團體之成員散佈經其整理過後的政治訊息，並影響大眾認知。意見領袖為最重要的中介組織。 2. 理論發展於電視及媒體不普及，多數人須倚賴特定意見領袖傳達才能獲得政治資訊的年代。   ※**意見領袖**：在一個社群中，具有較高度的政治知識或具有較高的社經地位，且他人亦習慣從其言談中獲得政治資訊的社群成員。 |
| 團體媒介理論 | 認為社會是由各種不同的團體所構成，而個人常身處於一些特定的團體中，該團體內部的政治態度、政治意識及信念，會對一個人的政治偏好造成影響。團體亦可視為一種政治傳播媒介。 |
| **★沉默螺旋理論**  紐曼Neumann | * 若社會行為者察覺自己的偏好是大家所能接受的意見時，該行為者樂於表達自己意見；若行為者認為自己是少數派，提出自己意見可能會被攻擊、孤立，則傾向不表達自己的意見。形成一種多數意見螺旋擴張，少數意見沉默不語，而少數人沉默增強強勢意見的正當性，因而使其成主流意見。(極化)   交叉壓力理論→正反均勢且對立→觸發旁觀者效應   * **影響**：在當代的政治傳播過程中，權力者基於「多數人」皆不會發言且意見中性(**無態度解釋**)等特質，可在媒體空間中刻意號召或創造相對應的支持或是反對意見，並使用「強烈且會使人產生反感」的語言符號，致使其他參與者產生「意見不一致即會被主流意見孤立訕笑」之恐懼。最終產生少數意見綁架多數意見，並從而產生「意見中線移動」以及「寒蟬效應」等現象。 |
| 媒介效果有限論  <強化(有限)> | 認為媒體對民意所造成的影響效果可能是有限的，會受到個人偏好及態度的制約。Ex.轉台 |
| **議題設定理論**  <守門>  選擇刺激 | * 大眾傳播媒體透過議題的排序及屏蔽，即可以改變人民對特定事件的看法。意即人民往往會將頭條新聞或是報導次數最多的新聞，視為最重要的新聞議題，而忽略沒有被報導(阻遏)的新聞事件之重要性。 * **影響**：在當代的政治傳播過程當中，權力者僅需掌握特定媒介(如網路媒介、新媒體、網路意見領袖)之發言權，即可透過議題「排序方式」，輕鬆達成如轉移注意力、帶風向、改變事物認知等目標。 |
| **預示效果理論**  <詮釋>  暗示立場 | 意指人民被新聞媒體長期灌輸特定價值的情況下，人民的政治意識也會受到影響，開始建構出一種具有預示效果的概念連結體系(價值觀)。如同媒體一直給予人民心理暗示，使得人民產生一特定價值觀。 |
| **框架效果**  <詮釋>  切入角度 | 意指新聞媒體針對政治事件報導歸究其發生原因(歸因)，或給予一個角度看此行為或事件。Ex.1990+2004美國進兵伊拉克報導角度；西方主張美國維護國際秩序；中東主張美國侵略  插曲式：偶然由特定個人造成(去脈絡化)  主題式：前因後果 |
| **樂隊花車理論**  拉薩士菲爾德Larzarsfeld | * 對美國總統選舉研究的理論，認為選民對特定候選人的支持，會與他們選舉結果的預測高度相關。人民在選擇投票時，會偏向支持民調結果較領先的候選人。西瓜偎大邊、虛榮造勢   ※**羊群效應**：人們在群體中容易出現一種跟隨人群走向行走的傾向，而欠缺相對應的思考能力。   * **影響**：在當代的網路傳播過程中，權力者可透過掌握特定媒體帳號或號召支持群眾的方式，在網路當中形成聲勢浩大的「樂隊花車加油團」，從而使該陣營或是主張成為主流的意見，從而吸引更多人的注意與支持。 |
| ☆**第三人效果**  (旁觀者效應) | 民眾面對大眾傳播媒體所具有的心理態度，人為民眾對媒體大多具有負面印象(會洗腦人)，因此不認為自己會受到媒體報導的影響。意即民眾認為媒體的內容對於自己或與自己相似者的影響效果，遠低於對其他人(第三人)的效果(封閉認知)。所以只要使接收者有思考的錯覺，則會使其形成確信，使其不會自省，最後轉移注意力。 |
| **結構性偏見** | 電視媒體並非如電子鏡般忠實反映社會上的各種需求。新聞媒體的內容常具有高度偏見。 |
| ☆**知溝理論**  蒂奇納 | 1970年代，不同教育程度、社會階級會直接引出不同的知識儲存量，而知識儲存量未必可使大眾更明白事理，可能製造出更大的**知識鴻溝**。過多資訊只會造成知識溝通障礙。 |
| ◆**使用滿足理論** | 與媒體效果有限論類似，指媒體對閱聽者的影響有限。閱聽者依照自己的使用需求**選擇**能夠滿足自己的媒體閱覽。不能滿足閱聽人需求或立場衝突的訊息會自動被屏蔽。 |

* ★網路政治

網際網路為二戰後美國軍方發展的軍事計畫。1991年向公眾開放，成為影響21世紀最重要的通訊工具。

網際網路作為一種訊息傳遞、交流的媒介，對人類社會產生各種影響，如社會運動的串聯、新興網路文化的興起。

1. 網路傳播的**特性**
2. 匿名性：隱密性與安全感提高人們交談的意願。
3. 迅捷性
4. 串聯性：透過社群網站的號召，容易引發人們共鳴。Ex.2011年後所有社會運動
5. 公共性
6. **脈絡化解釋**、**新興社會化媒介**

**脈絡化解釋**可能在篩選完特定訊息或立場後，藉由扭曲、刻意選擇性的論述等方式，產生一種「脈絡化下的去脈絡化」現象。建構一個前後連貫自圓其說的關係，可能使資訊接收者忽略該種解釋與其他被屏蔽的重要訊息之關聯性。形成不重視背景與前因後果，僅從自己主觀判斷針對事實做出詮釋的去脈絡化現象。

**新興社會化媒介**Web2.0 ex.部落格、臉書、微信

1. ☆**資訊爆炸**與**群體極化**

網路為一個公共場域，以發言為主要運作，未發言或對於特定議題無意見的公眾，容易成為各種公共意見的追隨者，使網路成為一個容易形成沉默螺旋現象的場域。網際網路多面向的豐富資訊，可以使任何對特定議題抱持正反意見的人，尋找到支持自己觀點的資料，而使網路社會中辯論、互不相讓的情形比現實生活更易被激化，再搭配沉默螺旋現象，成為網路世界常見之群體極化現象。

1. ◆**同溫層**(回音室效果)

與群體極化現象相近。Ex.臉書使用演算法(大數據+喜好設定)進行連結，人與人的連結愈來愈偏向「同屬性、同偏好」的結合模式。將削弱社會成員間的同理心與信任感(社會資本)，並形成正反互不相讓的衝突態勢。

1. ◆**假新聞**與**後真相**

假新聞：在傳播媒介中，各種刊載虛偽訊息或刻意扭曲、引導之訊息、價值觀的傳播資訊。

後真相：一種先確認自己的立場，再決定自己要相信那一種真相的認知傾向。

1. ◆網路言論的半永久、**高存量**及**低自清效果**

哈伯瑪斯的公共空間理論，網路為較大不受政府管控的公共意見表達平台，除非遭到刪除，否則在網路中形成一種半永久的存在。眾多持續存在的言論不斷累積，出現大量網路言論疊加的高存量(資訊爆炸)問題。而網路言論半永久、高存量的基礎上，錯誤的或歧視性言論無法自行消失，導致網路言論的低自清效果。

1. **假新聞管制**標準設定的困難

自2016年川普當選美國總統後，假新聞議題迅速受各國政府重視，假新聞具有虛假訊息、偏見與仇視性言論的特質，成為各國政府希望打擊的對象。

1. 新加坡打擊假新聞法案：政府介入的負面效果

2019年新加坡政府通過《防止網路虛假與操弄法案》，禁止人民散步造成危害國家安全、分化族群感情、削弱人民對政府信心及傷害外交關係的假新聞，違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寒蟬效應(阻嚇作用)

1. 臺灣假新聞防治策略：

臺灣媒體觀察基金會與優質新聞發展協會成立之臺灣事實查核中心。

→政府成立網宣單位，用宣傳代替管制

* **政治偏袒**：行為者在態度上偏袒某一種價值的政治觀點。有許多不同的展現方式，如政黨立場、政治意見的表達、政治訊息的接收訊息、無意識的行為或意識形態。
* **電子化民主**：在運作中使用網際網路或電腦科技的民主參與模式。象徵一種由下而上、去管制化的政治參與模式。

在三面向上對民主政治產生影響：

* 1. **代議**面向：電子化投票、網路投票
  2. **審議**面向：給予人民更多機會參與、資訊公開及表達意見的機會。Ex.PTT、Dcard
  3. **行動**面向：透過網際網路的串聯，提供社會運動強烈的連結性。(ch16)
* **新民粹主義**

2008年金融風暴、2015年民危機、全球化與全球不平等、網路傳播效果相關，於21世紀初期出現，以反移民、反全球化、反菁英為最主要特徵的新民粹主義運動。

新民粹主義的領袖多是由人民藉由網路力量推舉出之教訓菁英的結果，支持曲線浮動，受到網路聲量及群眾喜好左右。

對政治的憤怒、效能感升高卻又失落、網路傳播能力上升、惡化的社經環境、自覺防衛性的排外觀點、對政治正確的厭惡造就新民粹主義。

Ch18 人權與公民權

* 人權(Human Right)

1. 源起

英國《大憲章》、《權利請願書》、《權利法案》；美國《獨立宣言》；法國大革命《權與公民權宣言》開始標榜人民具有神聖不可剝奪的自然權利。

* **洛克Locke天賦人權**

根據基督信仰而建構，因上帝造人，人類不可任意剝奪他人生命。上帝高於君主，故君主與不能拘束人民的言論、思想及信仰。實際上不具一般性理論依據。

1. 意涵
2. 天賦人權說：人權是人生而為人所應有的天賦權利應予保障。
3. ◆**實證說法**：蘭尼Ranny，人權是包含人民基本權利及公民權利的綜合體。
4. **公民自由**：個人的基本權利。個人是優先於國家的存在，且人民亦為國家之主權者。
5. **公民權利**：在國家建立後，政府賦予人民的權利。
6. 通說：人權是人生而為人即享有，國家應透過憲法及法律保障。
7. 類型

* 瓦薩克Vasak**三代人權**

|  |  |  |
| --- | --- | --- |
| **第一代人權** | **第二代人權** | **第三代人權** |
| 形式(消極)  基本人權及政治權利 | 實質(積極)  社會、經濟、文化面向 | 集體  民族自決、資源共享、全球災害共濟 |

* **四代人權觀**

|  |  |  |  |
| --- | --- | --- | --- |
| **第一代人權**  (18th下) | **第二代人權**  (19th中~20th初) | **第三代人權**  (20th~) | **第四代人權**  (20th中) |
| **洛克Locke**  消極人權、反權威  限制政府權力、保障人身安全、保障財產+言論+思想自由 | **彌爾Mill**  參政權  開放公民權利將有助於積極參政、增進責任感、培養健全人格 | 積極人權  受益權(生存權、工作權、教育權)、社會權(族群、種族平等) | 新興人權  後物質主義性  環境權、資訊權 |

* 女性主權與第二代人權

興起19世紀中，最早爭取到女性投票權的國家為瑞典(1862)。隨著婦女投票權利的開放逐漸退去。

* 人權國際法基礎

1. 世界人權宣言
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
3. 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家公約
4. 發展階段
5. 自由權由大而小
6. 參政權由小而大
7. 受益權由消極至積極
8. 平等權由形式至實質
9. 理論
10. 天賦人權說：
11. **社會權力說**：
12. 法律權力說：
13. ◆分類

|  |  |  |
| --- | --- | --- |
| 人權性質 | **實質人權** | 直接保障的人權。   1. 自由權 2. 平等權 3. 參政權 4. 受益權 |
| **程序人權** | 人權是在政府施政行為的實踐。是實質人權實踐的基礎。   1. 司法適當程序(正當法律程序) 2. 行政適當程序(依法行政) |
| 權力性質 | **消極人權** | 排除他人及政府干預   1. 政府應竭力保護 ex.人格權、人身自由權 2. 政府不可侵犯 3. 個人權利 ex.宗教、隱私 4. 經濟權利 ex.工作、財產 5. 政治權利 ex.投票、公職 |
| **積極人權** | 要求政府主動作為，增進個人福祉或提升生活條件。 |
| 人權內涵一致還因時因地 | **絕對人權** | 人權是放諸四海皆準的概念，不可以被國家法律限制。 |
| **相對人權** | 人權是會受到社會或國家限制，政府可透過法律約束。 |

* ☆公民權

**馬歇爾**Marshall，指**國家公民**所應具有的權利事項，需透過國家以憲法或法律的方式進行規範後，始能產生其效力。與共和主義關係密切。

**共和主義**強調政治權利應均衡分配予各個階級(團體)，已達成階級平衡的政治主張。

|  |  |  |  |
| --- | --- | --- | --- |
|  | **公民權利** | **政治權利** | **社會權利** |
| 1. 意涵 | 最初發展，消極  個人自由所需權利，防止政府不當干預。  Ex.言論自由、結社自由、財產自由 | 第二個發現  人民的參政權利。重要的是選舉權普及、平等參政權。 | 最晚發現  個人可向國家要求保障最低社會地位及生活水平的權利。 |
| 1. 公民權與   基本人權的比較 | 公民權利＞自由權  公民權利具較大的發展空間。 | 政治權利＞參政權  政治權利除選舉還包含各種政治參與方式。 | 社會權利＞受益權  社會權利主張在發生不力事件前，應採取防微杜漸的政治措施。 |

* **☆公民權代表的政治意義**

1. 公民權為發展逾兩千年的政治概念，形成與政治學的共和主義關係密切。
2. **共和主義**為一種強調政治權力應均衡配予各個階級(或團體)，以達成階級平衡的政治主張。早在希臘城邦時期、羅馬時期即已出現，最主要特徵為主張應將政治權力分配給公民(或貴族)，以換取其相對應的回饋(如徵稅或武力)。唯有讓政治社群中的成員皆感受到自己是政治群體的一分子，且共同分享權力，才可能獲得該群體的效忠，培養愛國意識。
3. 在共和主義關係中，**公民權**為一種國家與人民交換奉獻與資源的**交易籌碼**。

|  |  |
| --- | --- |
| **古希臘城邦時期** | 公民權作為一種交易籌碼，賦予對象大多僅限於對城邦有**貢獻**的人物。  什麼樣的人才是對城邦有貢獻的爭議：   1. 主張具有**聰明才智**的人 **柏拉圖**   人依照理性程度區分，公民權包括決策權力的行使，理性程度較低的人應被排除。   1. 主張提供具體**金錢與武力**付出的人 **亞里斯多德**   只要客觀能夠提供財力與武力之人皆可獲得公民權利，而不須針對無法檢驗之理性進行判別。 |
| **美國建國時期** | 培養**愛國**意識(政治民族主義)  美國發展出一套用以交換、團結國民對於國家忠誠的交換體系(**麥迪遜**)。賦予國民較普遍之選擇國家領導人之權利。 |
| **當代(19世紀後)** | 隨著工業革命貧富差距拉大，和女性工作後開始繳稅的變化，為安撫人民情緒，公民權的賦予擴大到窮人(無法繳稅)與女性(無法提供武力)族群上。  在具體貢獻標準失去衡量基準之前提下，公民權的賦予標準開始從亞里斯多德之財富及服兵役的標準，轉移至柏拉圖之理性標準。  至此**年齡**開始取代性別、教育程度及財力，成為公民權的關鍵判斷標準。  ※年齡其實是一個無效標準，年齡愈長並不代表愈理性，需要尋找新標準。 |

* 新聞自由

1. **憲法保障**(實質人權)

美國憲法第一條：「國會不得限定任何法律、剝奪言論或新聞出版自由。」

※美國憲法本文無人權條款，第一次修正案才出現

1. **司法保障**(程序人權)

|  |  |
| --- | --- |
| 1931年尼爾訴明尼蘇達案 | 確立新聞自由的基礎 |
| **1964年紐約時報訴蘇利文案**  (釋字509) | 確立限制新聞自由的原則，公職官員不能針對關於職務或身分的不實及誹謗性言論提出賠償，除非證明真實惡意，否則不能要求賠償。 |
| **1971年紐約時報訴合眾國案**  (國家安全) | 紐約時報公布越戰傷亡報告  新聞自由與國家安全相衝突，只要政府無法證明直接的、即時的、不可彌補的利益傷害，就不得限制新聞自由。  ※2004年菱鏡計畫(斯賓諾) |
| 1988年皮條客雜誌訴佛爾韋爾案 | 媒體有權模仿或譏嘲公眾人物 |
| 2001年巴特尼基訴沃柏案 | 縱使非法取得，媒體報導仍獲保障 |

* 言論自由

1. 概念

個人得以依照己身意志及思維進行相關的陳述，而不需要受到除己身意志外其他力量限制的權利。為思想自由的延伸。目前任何國家對言論自由都有設置相對應的規範。

1. 目的
2. 促進民主
3. 發現真理
4. 提升個人自主性
5. 發揚容忍價值
6. 美國言論自由的判準
7. 是否有明顯且急迫的危險
8. 是否有較高的惡劣傾向
9. 是否邪惡分量很重
10. 是否關係國家利益
11. 仍須視個案衡量

Ch19 利益團體

* 利益團體的意涵與形態

1. 意涵

又名壓力團體、自願性團體、中介團體，由一群具有共同目標、利益而聚集而成的人群集體。目的在於**試圖影響政策**，以符合其特定政治需求獲利益，但不會直接介入政治過程。

1. 人群集體
2. 具共同目標、利益
3. 運作目的：消極面向是彰顯或維護成員共同利益價值或共識；積極面向是希望爭取更多利益及發展空間。
4. 影響政治決策
5. ◆特質
6. ◆**目標明確性**：利益團體代表的僅是社會中一部分意見，相較於政黨(普涵性)，具有明確且具體的政策目標，並企圖影響政府接受訴求。
7. **成員重疊性**：成員常會重複參加兩種以上利益團體
8. **敵對性**：基於社會利益衝突原則(其中一方受惠，另一方受害ex.勞資關係)
9. **不完全的動員**：利益團體成員結構較鬆散
10. 矛盾性：可能同時敵對的利益團體

* **政治衝突的特性　蘭尼Ranney**(針對利益團體之特質而設)

多樣性(多元性)、敵對性、會員重疊性、不完全動員性

1. **形態**<選>

|  |  |  |
| --- | --- | --- |
| 工會組織 | 最先發展出來，目前有許多左派政黨與工會關係密切。Ex.工人工作環境及待遇 | 美國國際卡車司機兄弟會、勞動聯盟 |
| 商業組織 | 焦點放置於政府的經濟政策。Ex.公共支出、課稅項目、進出口賦稅 | 商業總會、全國農民協會、聯合蛋業協會 |
| 專業協會 | 領域之專家地位自居，重視政府對行業的執照政策。Ex.排除不符期待的成員進入 | 醫療協會、律師協會、銀行家協會 |
| 特定對象團體 | 以特定社會特徵作為組織訴求與組成基礎(ex.性別、種族、殘障)。重視社會權益與經濟福利。 | 3K黨(極端保守主義)、全國有色人種促進會、灰豹 |
| 公益團體 | 推動公共利益為目標，以單一議題為主。Ex.反墮胎、反色情、反毒品 | 綠色和平組織、董式基金會、全國步槍協會 |

1. **☆影響力的決定因素** 桶人肺部社團 <105普>
2. ◆成員人數多寡
3. 組織團結程度
4. 領導統御的才能與技巧
5. ◆組織成員的社會地位與專業特性 ex.醫生
6. ◆得以運用經費
7. 組織成員的分布程度
8. **分類**  <107普、108身四、105原四>

|  |  |
| --- | --- |
| ◆**阿爾蒙Almond** | * **社群型/非組織性**團體ex.血緣、部落、家庭、世襲社會階級 * **制度型/機關**團體：政府機關內部的團體ex.軍隊、行政機關 * **社團型/組織性**團體：共同目標的一般利益團體ex.工會、律師公會 * **不軌(失序)利益團體**：組織性(反體制)、偶發性(臨時起意)抗議團體 |
| 麥金智 | * **分割的**團體：僅為分割群體而不代表所有人的利益 * **促進的**團體：單一議題 * **潛在的**團體：有利益共識仍未具體成形 * **公益**團體：公共利益為目標 |
| * **類屬**團體(保障團體)：社會差異ex.種族、性別、階級 * **倡促**團體(意願團體)：共同理念ex.反戰、環保意識 | |
| * **社群**團體：透過血緣、親屬關係組成 * **結社**團體：追求特定價值或目標而組成 | |
| * **目的有限制**社會團體：僅爭取成員的利益 * **多目的**社會團體：爭取成員利益，也會關心公共利益 * **單項目的**利益團體：單一議題 * **促進某種事項**社會團體：公共利益為目標 | |
| * 獲得**物質利益**為目的利益團體 * **團結**為目的利益團體 * 促進**公共利益**為目的利益團體 | |

1. **☆**功能

|  |  |
| --- | --- |
| **正功能** | **負功能** |
| 1. 利益匯集與表達 2. 補充代表 3. 提供政策資訊 4. 對議會及政府產生制衡作用 5. 促進政治社會化 6. 人才甄補 | 1. 形成本位主義 2. 加劇社會分歧(社運與對立) 3. 不平等的競爭關係 4. 目標模糊 5. 寡頭鐵律 |

1. 約束管道
2. 內部團體之控制：組織設計原則上設法使各團體具彼此監督制衡能力。
3. 公權力之監督：政府約束及規範 Ex.公開收支報告、限制違法行為

* 利益團體影響政治

1. ☆模式

|  |  |  |
| --- | --- | --- |
| 自由競爭模式 | 多元主義式競爭 | 美國 |
| 政黨代表模式 | 特定團體依附於特定政黨，透過政黨來表達其利益。 | 西歐 |
| 團合吸收模式 | 自由主義式統合主義 | 北歐及西歐 |
| 國權照顧模式 | 利益團體能否獲得保障，端視統治者是否願意對其照顧。 | 威權及極權 |
| 新右派模式 | 利益團體是使國家陷入經濟僵局(社運)的罪魁禍首。當社會過度強調利益表達時，則眾多不負責任且不為他人著想(本位主義)的言論出現，阻礙政府做出決策。 | |

* 利益團體的形成要件

1. 開放的民主條件
2. 多元包容的社會體系
3. 開放的大眾媒體
4. 政府的角色

* **多元主義與統合主義之關係**<申>

**統合主義**受到1980年代新制度主義發展影響。被視為一種多元主義的替代理論。

1. 統合主義並非完整理論架構，與多元主義有許多重疊內容。
2. 統合主義沒有一套完整的單一理論作為運行基礎(沒有解釋政府角色)，不同國家有各種不同運作方式。
3. 具備不民主特質(鐵三角形成、過多干涉利益團體競爭、偏袒特定層峰團體)

|  |  |  |
| --- | --- | --- |
|  | **多元主義** | **統合主義** |
| 國家與利益團體的關係 | 夥伴 | 旁觀者 |
| 利益團體間的競爭關係 | 互相協調  並幫助弱勢 | 自由競爭 |
| 國家在利益競爭  過程的角色 | 協調者 | 中立者 |

* **層峰團體**(Peak Association)

在統合主義社會中，具充足代表性，可以代表特定社會特徵(ex.階級、職業、性別)之利益與觀點。

1. **途徑**
2. ◆**遊說**(關說)：最常被使用，以各種正式及非正式的方式影響政府決策。鐵三角關係形成的主要原因。
3. 影響公共輿論
4. 動員組織成員
5. ◆**政治捐獻**(最有效)
6. ◆**司法訴訟**(弱者) ex.同婚
7. 非暴力方式 ex.靜坐、遊行
8. 其他非法手段

* 利益團體與政黨

1. **☆**差異

|  |  |  |
| --- | --- | --- |
|  | **利益團體** | **政黨** |
| 相同 | 1. 皆為社會中由人類群體所構成的團體組織，具一定程度的社會基礎。 2. 由共同目標及利益所聚集而成，並試圖達成目標。 3. 組織的興衰決定在組織達成目標的能力及是否符合社會期盼。 | |
| 涉及政治理由 | 目的較多元 | 目的、採取的行動及成員結合方式具有政治性質。 |
| 介入政治幅度 | 對政治事務介入程度少 | 政治事務的介入較深入 |
| ◆影響政治方式 | 多以間接影響政治決策為主 | 以參與競選、獲得公職為主要目的的政治組織，對政治事務的介入以直接參與為主 |
| 政治責任與後果 | 無須負擔政治責任，  也無須擔心成敗會危及存在基礎 | 選民針對其主張及作為要求其負擔政治責任 |

1. 關係
2. 雙方之起源
3. 分別發生：利益團體與政黨分別發生，並沒有互相間的隸屬關係。Ex.美國
4. 先後發生：利益團體轉變政黨(英國工黨)；政黨建立社會團體(德國基督教民主黨)
5. 合作方式
6. 雙方合意：沒有隸屬關係，合意達成。
7. 夥伴關係：若雙方有前後關係常互相幫忙。
8. 命令服從關係：威權+極權國家
9. 演變趨勢
10. 利益團體強化成政黨
11. 政黨退化成利益團體

* **★政治性利益團體**<申>

以達成**政治目標**為主要目的利益團體ex.同婚團體、反核團體。隨網際網路效果的提升，政治性利益團體的串聯能力上升，並透過頻繁的社會動員，開始具有脅迫、取代既有政黨的實力與傾向。使政黨與利益團體間的區別日益模糊。

* **政治行動委員會** <108身四>

為一種專門從事募款，並將所募得的款項捐獻給特定政黨或政治人物的利益團體型態。

1. 功能：政治行動委員會允許向所屬工會、公司成員進行小額募款，以委員會名義捐獻給政黨或政治人物。
2. 種類：
3. 公司型、工會型、協會型、產業工會型、無隸屬團體型
4. 捐獻限制：**政治行動委員會**對每一位候選人捐獻5000美元以下政治獻金，沒有捐款總額限制。**個人**對候選人一次僅能捐獻1000美元，且一年內捐給同一候選人不能超過2000美元。

* **硬錢**(Hard Money)：政黨或政治行動委員會根據法令規定，捐獻給特定公職人員或候選人的經費有金額上限。
* **軟錢**(Soft Money)：指個人、公司行號、工會及政治行動委員會，將資金捐獻給政黨以協助其從事「基層黨務建設活動」及「非聯邦選舉等活動」。不受聯邦競選選舉法規範，金額沒有上限。
* ◆利益團體的起源 **托克維爾**《民主在美國》

法國大革命後破壞了社會既有的階級，失去可調解上級與下級階級的緩衝階級，維持社會秩序的社會整體結構將瓦解。美國獨立戰爭卻沒有面臨相似問題。因為美國人民熱衷且自主性參與社會團體，使人民學習如何以公益角度思考，並透過公益手段，達成爭取公共利益的目標。此組織性社會團體成為在美國上下階級中最強的一股協調力量。

Ch20 公共政策

* 公共政策的意涵與制定內涵

1. 意涵
   1. 拉斯威爾：政策實行方案的內容、目標及價值。
   2. 伊斯頓：政府活動的影響。
   3. 蘭尼：政策活動的選擇或政策目的之影響。
   4. **吳重禮**：政府部門為了解決某些公共問題所擬定的決策與採取的作為。
2. 採取手段 法服補稅
3. 制定法律
4. 社會服務
5. 經費補助
6. 課徵賦稅
7. 訴諸其他經濟手段
8. 制定內涵

公共政策制定的流程：

1. **問題界定**(議題設定) 最重要
2. 系統議題(Systemic Agenda)：所有議題的總合性概念，包含所有政府已經實施級仍未實施的政策內容。也包含政府僅會討論而不會付諸實行的假性議題。
3. 制度議題(Institution Agenda)：為明確行動性議題(政府確定會執行)的總合性概念。
4. **資料蒐集與分析**
5. **可行性方案**的**分析**與評估
6. **目標確立**
7. **選擇方案**
8. 目標
9. 穩定與秩序
10. 物質財產
11. 公民權
12. 民主統治

* 公共政策分類

1. **洛威Lowi**

根據政策效應(加諸義務或賦予權利)及實施方式(透過個人行為或行為環境)分為四種類型：

|  |  |  |
| --- | --- | --- |
| 實施方式→  政策效應↓ | 針對個人 | 針對行為環境 |
| 加諸義務 | **管制政策**  對個人賦予義務，個人成為被管制者，服從義務。  Ex.交通安全管制 | **重分配政策**  對整體制度加諸義務，來達到重新分配社會價值的目的。  Ex.提高社會福利支出 |
| 賦予權利 | **分配政策**  對個人賦予權利，並無不利益者，每個人公平受惠。  Ex.接受教育 | **建制政策**  對整體制度賦予權利  Ex.政府組織法規 |

1. 物質政策 Ex.社會福利政策、經濟政策

象徵政策Ex.國定假日、國旗國歌

1. 保守取向政策與自由取向政策
2. 實質政策與程序政策

* 公共政策的相關理論

1. **系統理論模型**(A Model of System) <ch2[政治系統論](#政治系統論)>
2. **一般系統論　阿爾蒙Almond**+包威爾Powell

傳統系統論，認為公共政策決策過程為黑盒子的運作過程。由於黑盒子運作過程過於複雜、隱晦且無法被觀察，因此被傳統系統論者忽略。

1. **系統功能**：維持系統持續運作及自我調適所需要具備的系統性功能(若無法妥善發揮，系統會崩潰)。

三項系統功能為政治甄補、政治社會化、政治溝通。

1. **過程(轉換)功能**：各種不同的社會需求與支持將會開始導入政治系統中，由轉化器(黑盒子)來執行。

四項過程功能為利益主張、利益匯集、政策制定及政策執行。

1. **能力(政策)功能**：社會需求在接受黑盒子轉化後，所形成的具體輸出項目。而政治系統須有能力可處理輸出內容。

四種型態：汲取、分配、規約、符號、反應

1. ★**修正式系統論　伊斯頓Easton**+羅斯金
2. 政治系統中的黑盒子具有某種程度的自主能力，此自主能力是受到來自黑盒子內部的**政治社會**(文化)、**政治典則**(法律)及**權威當局**(菁英)的影響。在黑盒子中，由於受到國家既有的法令規章、憲政秩序、政治文化及政治人物自我意識的影響，有可能出現與政治社會期盼相左(**政治自主性**)的決策。
3. 來自黑盒子內部的政治能量有可能成為黑盒子中內部輸入項，形成一股推動政府作為的內驅力。
4. 研究焦點放置於政治過程(公共政策)，不同於過往只關注政治社會。

* **政治典則**：在一個國家中，由各種憲政規範、政治慣例及人民情感、認知所構築的憲政秩序。可限制、推動政治行動，更可協助政治行為者界定認知及利益，成為系統中內驅力的來源。
* **權威當局**：在政治系統中，負責政治決策的人士，擁有較他人更大的政治權力，常會衍生出其專屬利益認知，影響政治決策(與民意背離)。Ex.政黨、政治菁英

政策決策者

(內部輸入項)

**黑盒子**

輸入

人民

輸出

政策

**結果**

環境

形式與效果

ex.防疫管制

起點

社會、政治、經濟環境

決策與

行動

反饋

※兩者修正差異：

1. 黑盒子為起點
2. 黑盒子內部有內驅力(菁英與機關的本位主義)
3. 增加環境變項
4. 增加結果變項
5. **理性選擇理論模型**(A Modified Model of System)
6. **嚴格理性模型**

初期的公共政策決策模式

所有政治決策者皆有充足時間可以依照議題設定、資料蒐集、可行方案評估、目標確立及選擇政治方案等順序進行，對所有資訊皆有清楚認知，已做出**最佳**(效益極大化)的政治決策。

|  |  |
| --- | --- |
| **四種條件** | 1. 充分選項資訊 2. 完全了解結果 3. 清晰偏好排序 4. 相同決策程序 |
| **三種批評** | 1. 決策者在進行決策時不可能掌握所有的政策資訊(無法知道他人想法)，不可能對所有政策選項進行準確評估 2. 決策者的偏好選項往往不具有系統性關聯，根本不存在最佳選擇 ex.防疫v.s經濟發展 3. 在決策時不具有充足的時間及資源 |

1. **有限理性模式(漸進模式) 林布隆Lindblom**

強調人類的理性受限於自身條件，不可能達到完全理性。政治決策不是一個一勞永逸的過程。在進行政治決策時，僅能依**現有的資訊**對可供選擇的方案進行判斷，從中選出**滿意**的方案。而決策者也會在新狀況中企圖**修正**原先的方案，是一個循序漸進且不斷修正的過程。

1. 符合決策實情
2. 相較於嚴格理性模型所須負擔的決策成本(時間與資訊)，有限理性所須負擔的成本較低。
3. 相對嚴格理性模型面對資訊不足時的拖延作為，有限理性可因地制宜的作出處置。
4. **警覺資訊過程模式**

結合嚴格理性模型與有線理性模型，強調決策過程的順序性，也在決策順序中置入漸進修正的要素。

1. **非理性選擇理論模型**

決策機構(決策的基準)與機會結構(誰有權參與決策)兩面向的變動可能影響政策成果。

1. **信念體系模式**(價值觀)

指決策者所具有的信念體系為政治決策形成的關鍵。不論決策者如何界定自己的理性能力，其所有的意識形態、信仰體系皆會像一個過濾器般，將各種政治訊息進行**篩選**。

1. **深層核心**信念：基本道德原則與哲學原則 ex.馬英九統一
2. **外核心**信念：具體政治偏好 ex.服貿、ECFA
3. **次級**信念：關於特定政策之執行或運作的看法 ex.反服貿太陽花
4. **官僚機構模式(官僚議價)** (本位主義) **艾里遜Allison**

政治決策的過程所反映並非特定決策者的理性判斷，而應為不同機關間的互動結果。政治決策並非決策者單獨思考後之產物，而是不同官僚機構**討價還價**的過程中形成的結果。

批評：①過分強調官僚自主能力，忽略上位決策者的決策能力。

②忽略社會環境、意識形態的影響

③官僚未必總是以己身職位利益思考

1. **垃圾桶模型**

政策的制定過程沒有一定的程序，常是在有具體解決方案後才開始尋找問題，並誇大問題嚴重性。較常出現在立法機關的決策模式。

1. **行政常規模型**(SOP)

政策制定過程的僵化與停滯。重點在於官僚體系的階層化結構及有限參與。描述行政機關在進行決策時具有**因循慣例**的傾向，會使用制式化的標準作業程序SOP，因此行政機關的作為集決策呈現高度可預期性。

* 政策評估<行政學>

1. 評估分析
2. 影響分析
3. 過程評估
4. 成本效益評估

* 顧客成本：政策實行後，政策對象所需負擔的成本。EX：為降低環境污染，廠商需負擔環保賦稅
* 社會成本：等同於機會成本，若該行為或資源沒有投入到該項計畫，而投入到其他像計畫，其所可能增加或損失的實質效益為何。

Ch21 全球化與國際政治

前言：全球化與國際政治為政治學較晚出現研究議題與領域。

全球化(1970)美蘇冷戰高峰後，美國文化的勝利及快速全球交流

國際政治(1980)首見於1919年英國威爾斯大學的相關政治研究。

* 全球化
* **政治全球化**

國際

國家

社會1

社會2

滲透

**國家空洞化**→無語政府與憤怒人民

**全球反趨同**←**全球地方化**→追求本土經濟、政治、文化→獨立運動、社運

求助

全球趨同

政治→戰爭、代理戰爭、結盟…

文化→文化霸權

經濟→不公平之自由貿易

強國主導

全球**社會趨同**→**全球市民社會**→本土經濟、政治、文化受侵蝕

**混亂**、

抵抗力下降

* **經濟全球化**

1988

｜

2008

財富增加比例

1988年財富級距

中國

**A**

**工業化**

(製造業)

**B**

**失去工作**

**C**

窮

有錢

利潤

A：經濟快速成長→中國為受益者

B：收入停滯(或下降)→歐美中產、中下階級為受害者

C：財富累積最快→跨國企業為最大受益者

市場開放廉價勞動力資源

保護

歐美中產

跨國企業

1. 意涵

1. 近代加速原因
2. 歷史發展
3. 全球化與國際化的差別

|  |  |
| --- | --- |
| **全球化** | **國際化** |
| 20世紀全球化強調整合力量的**趨同化**現象。(條件) | 因頻繁交流而衍生互相影響的關係。 |
| 區域整合與同化 | 僅重視不同區域間的交流現象 |

* 全球化的各種不同觀點

1. **經濟力量**(跨國企業)：全球化的興起是由經濟力量所主導
2. 傳統主權國家政治能力衰退，新經濟勢力興起
3. 全球公民社會浮現(社會趨同)
4. 資本主義、美式霸權與全球化的密切關聯

* **仁慈的霸權**

即美式霸權，相較於18、19世紀的歐洲霸權，美式霸權更重視與世界成員一同創造共同利益，而不是對弱勢國家進行利益剝削與權力操弄。

1. **政治力量**(國家)：全球化仍是由政治力量所主導
2. 跨國性經濟組織實際仍由政治力量主導
3. 全球資本主義仍由政治力量掌控(貿易談判)
4. 反市場網路
5. 加深南北差距與區域壁壘
6. 跨國企業的影響力激增
7. **轉化論**：全球化是全球主義的轉變契機
8. 全球化是轉變的契機
9. 全球主義代表人類社會新的發展方向

* **全球主義**(globalism)

1. 全球地方化

* 全球化觀點的演變

|  |  |
| --- | --- |
| 2016年前全球趨同與反趨同觀點(**政治全球化**) | 1. 來自國際層次的全球趨同力量 2. 全球趨同於社會層次造成的社會趨同與反趨同 3. 被滲透的國家與國家空洞化現象 |
| 2016年後全球不平等觀點  (**經濟全球化**) | 1. 全球財富流動現象 2. 1988年~經濟全球化 3. 1988~2008全球財富不均等分配 4. 2018年全球不平等報告 5. 全球不平等現象的解決之道 6. 課徵富人稅與累進稅制 7. 擴大社會福利 8. 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觀點   自由主義：政治介入無法解決問題，  社會主義： |

* 全球治理

1. 意涵
2. 行動者
3. 跨國企業
4. 官方國際組織
5. 國際非政府組織
6. 本國企業
7. 中央政府
8. 國內非政府組織
9. 地方企業
10. 地方政府
11. 草根性組織

* **超國主義**(Supranationalism)
* **跨政府主義**(Intergovernmentalism)
* 全球化是否會造成主權國家的統治能力衰退

|  |  |
| --- | --- |
| **贊成說** | **反對說** |
|  |  |

* 國際政治

1. 意涵
2. 研究層次

* 傳統的國際關係研究層次劃分
* 兩造─內政─國際分析架構

1. 分析觀點

|  |  |
| --- | --- |
| **理想主義**  **(自由主義)** | 1. 古典理想主義 2. 新理想主義 |
| **現實主義** | 1. 古典現實主義 2. 新古典現實主義 |
| **建構主義** | 興於1980年後，主張國際結構是由客觀及主觀條件所共同形塑而成的。強調國際體系建構的過程受到三種力量影響：   1. **物質力量**(武力)：如權力結構、資源分配、國際結構等，現實主義重視的層面。 2. **共識力量**(是不是朋友)：國家成員對特定議題或行為的解讀。Ex.對美國而言，伊拉克是敵人，英國是朋友 3. **實踐力量**(可行性)：依客觀物質力量及主觀共識力量所作出之判斷，並實際採取作為。   建構主義認為，國際關係上的「體系對抗」及「無政府狀態」，實際上是一種客觀力量與主觀力量互相交織而成的結果。而結果只要有任何一方產生物質、意識或行為上的改變，則體系結構即會立即出現改變。  主張透過互相交流及持續的互動，國家間可以建構出一種得以和路相觸的共處文化，並促進國際政治的和平發展。 |
| **多元主義** |  |
| **馬克思主義** |  |

* 全球化對國際政治的影響
* ◆**柔性權力與剛性權力**

**柔性權力**(**軟實力**)：一種透過影響力、同化力、文化吸引力等方式，迫使他人接受自己意志的一種方式。主要展現層次，在文化及政治價值面向(文化霸權)，藉由上述要素輸出來達成限制、要求、**同化**他國的政治目的。

**剛性權力**(**硬實力**)：一種透過武力、壓力、說服力(賄賂和收買)等要素，迫使他國實踐其意識的手段。

* ★**稅實力**：精準切割、打擊，一種透過各種**滲透**或穿透的方式，直接針對各國媒體、政要進行的控制。目的在增加影響力及分散、混亂大眾注意力。有別於軟實力與硬實力的第三種途徑。

Ex.向他國大量承包公共建設(中國**一帶一路**延長工業化前期的紅利)、大規模政治獻金、**扶植政權**、**假新聞**

* ☆**霸權穩定論**

1970年代金德柏格Kindleberger，自由市場為當代經濟最重要的秩序之一，須許多條件維持。不論危機時需要有行為者充當最後借貸者，以承擔穩定匯率與持續性經濟政策的責任。

受公共選擇學派影響，維持經濟秩序的條件為公共財的一部分。

吉爾平，有能力承擔國際秩序責任的僅有**霸權國家**，主要目的為了維持本身國家的基本利益。霸權國家的利益應優先被考慮，即為霸權穩定論。

三要素：自由市場的維持、貨幣及匯率的維持、國際安全秩序的維持

與1970年代國際經濟發展及安全性國際組織後續發展有關。

* **第三世界**

第一世界：資本主義國家

第二世界：共產主義國基

第三世界：開發中國家

Ch22 地方政府

* 地方政府

1. 意涵

國家層級之下的次級政府。

1. 特性
2. 政府特性
3. 區域特性
4. 層級特性
5. 有限特性
6. 民生特性
7. 民意特性
8. 理想功能與目標
9. 生產性目標
10. 消費性目標
11. 傳統目標
12. 上級機關目標
13. 層級

|  |  |
| --- | --- |
| 任德厚 | 高永光 |
| 1. 次國家政府 2. 中間層次政府 3. 基層地方政府 | 1. 區域政府 2. 城市政府 3. 郊鄉政府 4. 特區單位 |

1. **形式**

|  |  |
| --- | --- |
| **市長─議會制** | 市長與議會皆由人民直選。(**美國**傳統地方政府常見的組織型態)   * **弱市長議會制**：除市長外，市財政長、市陪審團員等皆由人民選出，可制衡市長。 * **強市長議會制**：除市長與議員外，其餘官員由市長指派。  1. 雖體現權力分立，但並未考慮司法權 2. 市長能力不足或與議會對立等導致市政運作困難。 |
| **市經理制** | 市長為儀式性存在，真正形式行政權的是由民選議會選擇的市經理。市經理沒有任期限制，可對市長全面掌控，但須對議會負責。  過分簡化行政立法關係。  源於**瑞士**的委員會制。 |

* 分權與權力分散

1. **分權(Decentralization)** 聯邦制

中央與地方權力由憲法規範，歸屬於地方的權力，中央亦不可剝奪。

1. **權力分散(Deconcentration)** 單一國

又稱「授權」。地方政府的權力是來自於中央政府的賦予。

授權並不代表地方政府沒有任何自主權力。

1. 地方治理

治理運用到地方層級的思維。重視政府權力的高度分殊化，藉由共同分享權力來達到多層次治理的夥伴關係。

* 地方政府的體制

#國家類型

|  |  |
| --- | --- |
| **聯邦─分權制** | 理論上地方政府享最大自主權力的政治體制設計。美、瑞士、澳、加、德   * **瑞士**：接近邦聯體制，具高度地方分權 * 澳洲：地方自主性較有限，地方權力由州長授權 * 加拿大：地方自主性強，州政府仍會介入 * 德國：地方政府首長具多重代表性功能 |
| **單一國分權制** | 雖為單一國體制，但仍享有高度分權。   * **英國**：市長為議會成員，具象徵性功能 * 北歐(丹麥、挪威、瑞典)：高度自主性；芬蘭中央管制較嚴 |
| **拿破崙大區制** | 中央權力凌駕地方政府的意志。**法國**、拉丁美洲  地中海(葡、西、義)：中央集權程度超越法國  例外：巴西為聯邦制，自主性稍高 |
| **共產體制** | 一黨專政，中央對地方嚴密掌控。 |
| **後殖民體制** | 強調國家權力集中性，限制地方政府權力。但因發展狀態不理想，中央政府無力干涉地方。 |

* 主權國家的重要挑戰 <107身四>

20 世紀末國家面臨著權力被掏空（hollowing out），曾經屬於國家的功能轉移至其他組織體，這個過程是由地方化、民營化、全球化發展所造成。

Ch23 政治經濟學

* 政治經濟學的意涵

1. 定義
2. 政治學與經濟學的結合
3. 政治學與經濟學在研究內容與研究方法上結合
4. 形式有可能是規範式亦有可能是實證式
5. 一個新興研究領域
6. 政治與經濟的關係(意涵)
7. 經濟影響政治
8. 政治影響經濟
9. 政治與經濟因素互相影響
10. 政治與經濟無關
11. 用經濟學的方法來研究政治現象

* 政治經濟學理論

1. **自由經濟學派**
2. **古典學派**(1776~1890)

**亞當斯密**《**國富論**》

李嘉圖

1. 新古典學派(1890~1936)

馬歇爾Marshall，研究技術及方法進行改良，開始使用數學量化模型。

1. **貨幣學派**(1960~)

**海耶克**：反對社會福利

**諾席克**：降低稅率、反對課徵富人稅等懲罰努力工作結果之不當機制

* [**新右派**](file:///C:\Users\USER\AppData\Roaming\Microsoft\Word\政治學筆記.docx#ch3保守主義) **1970年代**

柴契爾、雷根，抨擊大政府及後物質主義式新社會運動。

1980年代改善各國財政與經濟窘境。

|  |  |  |
| --- | --- | --- |
| **政治與社會** | **經濟** | **政府** |
| 1. 社會傳統價值 2. 權威 3. 排斥外來移民或加入跨國性國際組織 | 1. 私有財產神聖性 2. 強調個人責任心與企業家精神 3. 減稅、反對課徵富人稅 | 1. 反對大政府與社會福利 2. 縮小政府規模，民營化 |

1. **凱因斯學派(1930~)**
2. [**現代化理論**](#現代化理論與依賴理論)　**李普賽**
3. [**馬克思**](#社會主義)**主義理論**
4. ★**發展國家理論**(1980) 亞洲四小龍+日本
   1. 國內條件
5. **政治自主性**：行政機關在制定經濟政策時，可以不受到立法機關與利益團體的影響，而做出專業判斷。
6. **國家能力**：政治領袖重視經濟議題，文官具經濟專業及政策規劃能力。
   1. 經濟策略
      1. **進口替代**：不進口、自己生產，須原進口國(美國)同意
      2. **出口導向**：出口販賣產品
7. **統合主義**

* 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

1. ★**資本主義**

資本主義是一種允許社會行為者，基於自利理由行動，並追求利潤與財富累積的經濟交換模式，工業革命出現導致資本主義快速發展。

1. **資本主義的類型**　**海伍德Heywood**
2. 企業式資本主義：自由市場
3. 社會式資本主義：社會福利
4. 國家資本主義：發展國家理論
5. 運作條件
6. 社會生存須倚靠金錢─壟斷性生存條件
7. 無產階級須透過替他人勞動換取金錢
8. 無產階級勞動所得價值須部分分享給資產階級成為所得利潤
9. 利潤須不斷擴張
10. 內在矛盾(掘墓者)
11. 大規模生產
12. 降低生產成本

* M型社會：20世紀面臨中產階級消逝、「窮者越窮、富者越富」的過程。

1. **社會主義**

|  |  |
| --- | --- |
| **國家社會主義** | **市場社會主義** |
| 又稱共產主義式**計畫經濟**  國家是唯一且最高的經濟決策者，所有經濟生產工具、經濟物資皆交由國家統一分配。 | 雖從事計畫經濟，但允許一些官民合資的企業與個體戶出現，補足計畫經濟無法完全針對市場的缺點。 |

* **計畫經濟**

對市場完全干預的經濟形式。為共產國家的主要經濟模式。

由政府來對社會中所有經濟需求進行計算與規劃，人民完全沒有自由交易的能力與權力，僅能接受國家的經濟安排及接收國家分配的物資。

缺點在天生無效率(官僚主義)、對市場無法掌握(市場無法預期)。

* 羅斯金對國家的四種分類

|  |  |  |
| --- | --- | --- |
|  | **高社會福利** | **低社會福利** |
| **高國家收入** | **社會主義式國家**  EX：前蘇聯、古巴 | **國家主義式國家**  EX：法國、巴西 |
| **低國家收入** | **福利國家**  EX：北歐國家 | **自由放任國家**  EX：美國、瑞士 |

* 國家管制政策

1. 理由
2. 防止民生必備物資遭受壟斷
3. 保護天然資源
4. 將外部成本轉化至企業的生產成本中 Ex.課徵環境污染稅
5. 充足市場資訊
6. 防止企業壟斷
7. 減少過度競爭
8. ★種類
9. **經濟管制**(凱因斯)：政府對市場的介入。Ex.設定競爭規範、設定關稅壁壘

總體經濟管制(資本主義)僅涉及基本市場秩序規範

個體經濟管制僅為共產國家計畫經濟的形式。

1. **社會管制**：政府基於維護人民與企業的權益，或確保降低外部性傷害等考量所為之管制。Ex.空汙

* 國際政治經濟學

1. 功能主義
2. 功能主義
3. 新功能主義
4. **互賴理論**(貿易互賴)

* 國際建制
* 認知社群
* 非關稅障礙

1. 各理論觀點

|  |  |
| --- | --- |
| 自由經濟學派、現代化理論  與互賴理論的觀點 |  |
| 馬克思主義的觀點 |  |
| 統合主義與  發展國家理論的觀點 |  |
| **重商主義**的觀點 | 倚靠保護本國企業(保護主義)，及打擊外國企業，來助長本國經濟實力。 |

1. 經濟外交
2. 意涵
3. 影響經濟外交的因素

Ch24 比較政府與政治

* 英國

|  |  |
| --- | --- |
| 1. 扭曲兩黨制   (含2010年英國大選) |  |
| 1. 2015年英國大選 |  |
| 1. 英國脫歐公投 |  |
| 1. 2017年英國大選 |  |
| 1. 2019年英國大選 |  |

* **倫敦之炎暴動**
* 美國

|  |  |
| --- | --- |
| 1. 三權分立的內涵 |  |
| 1. 意識型態的兩極對立   (含2012年總統選) |  |
| 1. 2016年川普當選總統 |  |
| 1. 美國印太戰略 |  |

* 法國

|  |  |
| --- | --- |
| 1. 政體建構的強權迷思 |  |
| 1. 政黨總統化   對政黨政策能力的破壞 |  |
| 1. 2017年法國總統大選 |  |

* 德國

|  |  |
| --- | --- |
| 1. 威瑪共和的憲政教訓 |  |
| 1. 內閣制虛位元首迷思 |  |

表格整理

* **國家類型(ch7)** <105普、104地四>

|  |  |
| --- | --- |
| **單一國家** | 英國、法國、日本、南韓 |
| **聯邦國家** | 美國、德國、加拿大、俄羅斯 |
| **邦聯** | 歐盟、北約組織、聯合國、獨立國協 |

* **成文憲法或不成文憲法(ch8)**

|  |  |
| --- | --- |
| **成文憲法** | 美國、台灣、法國 |
| **不成文憲法** | 英國、紐西蘭、以色列及前英屬殖民地 |

* **政府體制(ch9)** <105地四、110+111身四、110退四>

|  |  |  |
| --- | --- | --- |
| **內閣制** | 1. 沒有發生革命的國家 2. 有世襲君王、民選國家元首的國家 3. 大多數歐洲國家 | **英**、印度、**日**、**德**、義、荷、比、匈牙利、紐、澳州 |
| **總統制** | 1. 發生革命的國家 2. 拉丁美洲和大多數中亞、非洲國家 | **美**、菲律賓、墨西哥、巴西、智利、阿根廷、祕魯、印尼、巴基斯坦、孟加拉、盧安達、肯亞 |
| **半總統制** | 大多數東歐國家 | **台**、**法**、愛爾蘭、奧地利、葡、冰島、芬蘭(繽紛)、俄、**波蘭**、立陶宛、烏克蘭、**蒙古** |

* **國會制度(ch10)** <107+104地四>

|  |  |
| --- | --- |
| **一院制** | (新興民主國家)  台灣、**瑞典**、**芬蘭**、希臘、西班牙、以色列、紐西蘭 |
| **兩院制** | (人口較多、領土較大或種族複雜)  美、**日本**、英、法、德、義大利、比利時、瑞士 |
| **多院制** | 三院：南非；五院：南斯拉夫(~1994) |

* **政黨制(ch11)**

|  |  |
| --- | --- |
| **兩黨制** | 台灣、美、英、澳洲 |
| **有限(溫和)多黨制** | 德、**法**、瑞典、**瑞士**、丹麥、荷蘭、以色列 |
| **極度多黨制** | 義大利 |

* **選舉制度(ch12)**

|  |  |
| --- | --- |
|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FPTP** | 英、美、台灣總統大選 |
| **兩輪投票制** | **法**、俄總統大選 |
| 選擇投票制AVS | **澳洲**眾議院 |
| **連記投票制** | 國民黨中央委員選擇、西班牙上議院 |
| **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SNTV** | 台灣第七屆前立委選舉、現地方議會選舉、原住民 |
| **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PR** | 台灣立法委員 |
| **複數選區單記可讓渡投票制** | 澳洲參議院、愛爾蘭 |
| **並立制** | 台、日、韓、俄、匈、立陶宛、烏克蘭 |
| **聯立制** | 德、義、墨、紐西蘭、委內瑞拉、玻利維亞 |

1. **後物質主義**<ch15>

   由英格哈特提出，建立在馬斯洛需求層次理論的基礎上，焦點轉移在個人價值、社會改革、環境保育等。 [↑](#footnote-ref-1)